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uff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工业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越发明显，锅炉市场需求也在向下游各行业的头部企业集中，而我国目前锅炉制造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的现状，加剧了行业内市场竞争，导致出现大量中小型企业通过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客户订单的情形；其次，锅炉行业内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市场、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第三，招投标方式下，常规产品的市场价格趋于公开化，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p> <p>因此，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持续推出满足客户痛点的新产品、优化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则将面临客户订单流失、产品价格水平下降、毛利水平难以提高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p>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77.25 万元、24,417.64 万元和 28,10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5%、30.18%和 75.85%，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且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相对较慢，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p>公司锅炉本体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材类原材料，外购辅机配件、锅炉系统配套件价格也在一定程度上受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46%、69.20%和 69.64%，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易受到钢材类价格波动的影响。</p> <p>2021 年初至 2021 年四季度，锅炉板等钢材价格相对高位运行，随后钢材价格开始回调并相对低位运行。若未来钢材等金属价格出现快速上行，而公司受限于市场竞争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完全转移至产品售价，或者公司技术更新或加强管理产生的成本削减效应无法完全冲抵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p>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69.90 万元、57,996.62 万元和 54,55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6%、58.09%和 56.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管理和紧密衔接，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红峻、卫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75.57%的股权，王红峻通过特富合伙控制公司 17.21%</p>

	<p>的表决权，王红峻、卫小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78%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p>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国枫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若未来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而无法及时提交申报文件，或前述文件提交后无法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抑或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上市失败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7
六、 商业模式	97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 财务报表	15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7
十、 重要事项	265
十一、 股利分配	2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5
第六节 附表	2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5
主办券商声明.....	3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7
审计机构声明.....	30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9
第八节 附件.....	3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特富发展、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富锅炉、特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特富合伙	指	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普华卓创	指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临安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聚能启源	指	杭州聚能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科巨人	指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金懿	指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投鑫融	指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州炜业	指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关联方
滨特热能、特富滨特	指	浙江特富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炜业	指	浙江特富炜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湖州炜业派生分立而来，湖州炜业相关经营性资产由特富炜业继承
特富清洁	指	浙江特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工程	指	浙江特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多能	指	浙江特富多能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智控	指	浙江特富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滨特	指	绍兴滨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特富服务	指	浙江特富锅炉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浙江海基特	指	浙江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基特	指	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H&T ENERGY	指	H&T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公司历史间接股东
物产储能	指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西子洁能	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534.SZ）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75.SH）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
迪森股份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SZ）
力聚热能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浦工业	指	日本三浦工业株式会社（证券代码：6005.T）
雄安集团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的主要载体和运作平台，负责新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特许经营，参股新区各类园区和重大产业项目开发建设等
贵州习酒	指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热力	指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热力	指	咸阳市热力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家质监总局	指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本次挂牌	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师、公司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专业释义		
特种设备	指	《特种设备安全法》所称特种设备，即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还包括特种设备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热能装备	指	与热的生产、使用相关的一系列设备总称，包括锅炉、储热装置、燃烧器、换热器等
电热锅炉、电锅炉	指	以电能为热源的一种锅炉
角管锅炉	指	利用一个管路系统作为整台锅炉的骨架，由其自身承受锅炉的全部负荷，同时这个骨架又兼做锅炉的下降管和上下集箱之用。角管蒸汽锅炉具有结构紧凑、钢耗低、升温快等特点，又被称为无构架锅炉
燃氢锅炉	指	以氢气为燃料的一种锅炉
热水锅炉	指	生产热水的锅炉，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装备
蒸汽锅炉	指	生产蒸汽的锅炉，通过燃烧或者其他供能方式在炉体内释放热量加热锅内的水，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的一种热能装备
承压锅炉	指	指带有工作压力的一种锅炉，其中蒸汽锅炉通常为承压锅炉，承压锅炉在安装调试好后，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常压锅炉	指	指不带有工作压力的一种锅炉，通常为热水锅炉，由于没有

		工作压力, 锅炉在安装调试好后无需去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真空锅炉也属于常压锅炉的范围
有机热载体锅炉	指	是指载热工质为高温导热油(也称热媒体、热载体)的锅炉, 所以有机热载体锅炉也称导热油锅炉
冷凝式锅炉	指	加装了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来吸收锅炉尾部排烟中的显热和水蒸气凝结所释放的潜热的一种锅炉
蒸汽发生器	指	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蒸汽的一种热能装备, 其水容积小于 30 升,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 不在特种设备监检范围之内
炉膛	指	燃料及空气发生连续燃烧反应直至燃尽, 并产生辐射传热过程的有限空间, 是锅炉本体的一部分, 亦称燃烧室
燃烧器	指	一种将燃料和空气, 按所要求的比例、速度、湍流度和混合方式送入锅炉炉膛, 并使燃料能在锅炉炉膛内稳定着火与燃烧的装置
汽水分离(器)	指	使水雾从汽水混合物中分离出去而使饱和蒸汽达到一定干度的过程为汽水分离, 目的在于保证所使用蒸汽干燥性和蒸汽品质, 汽水分离器是一种实现前述目的和过程的相关装置
空气预热器	指	一种利用锅炉尾部烟气的热量加热燃料燃烧所需空气, 改善燃料燃烧条件并提高锅炉热效率的热交换装置
真空相变换热	指	在锅炉内真空负压环境下, 水加热沸腾气化为低温蒸汽, 上升至热交换器, 冷凝放热给换热器另一侧的被加热水, 自身滴落回锅内, 再次加热蒸发, 循环持续加热锅外循环水, 从而减少能耗延长锅炉使用寿命的一种换热技术
全预混水冷燃烧	指	在全预混燃烧的基础上, 将锅炉炉水引入燃烧器, 通过独特设计的水冷壁将燃烧火焰与预混气体分割开, 利用炉水冷却火焰的方式, 大大降低了火焰温度, 有效抑制了氮氧化物的生产, 无需烟气外循环即可实现低氮排放的一种燃烧技术
载热工质、工质	指	承载锅炉产生热量并对外输出的介质, 包括热水、蒸汽、导热油、熔盐等
压力容器	指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一种盛装气体或者液体, 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升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热储能、储热	指	热能被储存在隔热容器的媒质中便于后续按需利用的一种能量存储方式, 热储能可分为显热存储和潜热存储等方式, 显热储存通过存储媒质(液体或气体)的温度变化(上升或下降)实现, 该过程不发生任何相变, 用于储热的媒质一般为可直接使用的水或熔盐; 潜热存储是通过水、熔盐等相变材料作为储热媒质来完成, 相变材料在吸热或放热过程中会经历物理状态的变化, 与显热存储相比, 潜热存储可以达到更高的储能密度
多能互补	指	按照实际用能条件和环境, 通过多种能源之间的相互补充, 从而提升能源系统综合利用效率的一种供热方式
氮氧化物	指	燃料燃烧产生的一种大气污染物, 通常指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一般用 NO _x 指代
双碳、“双碳”目标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碳达峰是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 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标志

		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达峰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碳中和是指某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一般指一年)人为活动直接和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与其通过植树造林等吸收的二氧化碳相互抵消,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热效率	指	衡量锅炉等热能装备热能转换效率的指标,热效率=获得的热量/消耗的热能,即单位时间内锅炉有效利用热量与所消耗燃料的输入热量的百分比。锅炉热效率一般按低位热值(不包括烟气中水蒸汽的冷凝热)计算,而加装了烟气冷凝回收装置的锅炉由于回收了低位热值中未包含的烟气中水蒸汽冷凝热量,按低位热值计算热效率可高于100%
金属耗量	指	锅炉单位蒸发量所耗用的金属重量,单位表示为t/(t/h),与锅炉类型、容量、参数、水循环方式有关。
锅炉容量	指	蒸汽锅炉在给定的输入、输出工质条件下,单位时间内所产生的蒸汽量,也称锅炉出力、锅炉负荷、锅炉蒸发量,通常用蒸吨表示,锅炉容量也可用热功率表示
额定蒸发量、最大连续蒸发量	指	在规定的出口压力、温度和效率下,锅炉每小时连续生产的蒸汽量,为蒸汽锅炉的功率指标;最大连续蒸发量是在规定的出口压力、温度下,单位时间内能最大连续生产的蒸汽量;蒸发量一般用蒸吨计量,也可换算为热功率表示
额定热功率	指	热水锅炉在额定参数、额定流量、使用设计燃料并保证效率时单位时间的连续产热量,是热水锅炉的功率指标,额定热功率一般用兆瓦计量,也可换算为蒸吨表示
蒸吨(t/h)	指	常用的锅炉供热能力计量单位,即锅炉在1小时内可将水全部转化为蒸汽的能力,通常用于蒸汽锅炉等,又称蒸吨/小时
兆瓦(MW)	指	作为锅炉供热能力的常用国际单位,通常用于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等,与蒸吨、吉焦、大卡相对应的单位换算为:1t/h=0.7MW=2.5GJ/h=60万Kcal/h
兆帕(MPa)	指	锅炉运行时承受压力的计量单位,1兆帕(MPa)等于十个标准大气压
mg/m ³	指	毫克每立方米,是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单位
千卡、大卡	指	热量计算单位,1大卡/千卡(Kcal)=4.18千焦(KJ)
标准煤	指	能量统一计量单位,每千克标准煤为29307千焦耳(7000千卡/大卡)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9001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通过该等认证的企业,说明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14000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该认证的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45001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专业性的调查评估和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鉴定,找出存在于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工作环境中的危险源,建立包含组织结构、职责、培训、信息沟通、应急准备与响应等要素的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ASME “U”、“S” 钢印认证	指	是锅炉和压力容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地区的强制法规认证, ASME 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的缩写。“U” 钢印认证是 ASME 针对锅炉制造单位的认证, “S” 钢印是 ASME 针对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认证, 完成相关认证程序后, 相关制造单位才能向美国和加拿大等地区出口
中国特检院	指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具体承担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研制工作, 开展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业务, 参与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安全保障工作, 为欠发达地区提供援助性检验
浙江省特检院	指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原名为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 (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工作, 开展特种设备科学研究、公共服务、职业教育、安全风险评估、事故分析预警及鉴定等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6342832U	
注册资本（万元）	14,555.00	
法定代表人	卫小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电话	0573-87968388	
传真	0573-87968395	
邮编	314408	
电子信箱	tuffirm@tuff.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春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特富发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5,5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王红峻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7,000,000
卫小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00
特富合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54,002
普华卓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2,560,000
临安城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6,666
聚能启源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6,666
浙科东港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6,000
浙科巨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0,000
杭州金懿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853,333
金投鑫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853,333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红峻	77,000,000	52.9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卫小华	33,000,000	22.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特富合伙	25,054,002	17.21%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76%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杭州金懿	853,333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45,55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55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27	6,17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9.18	5,307.2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挂牌条件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86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307.2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989.1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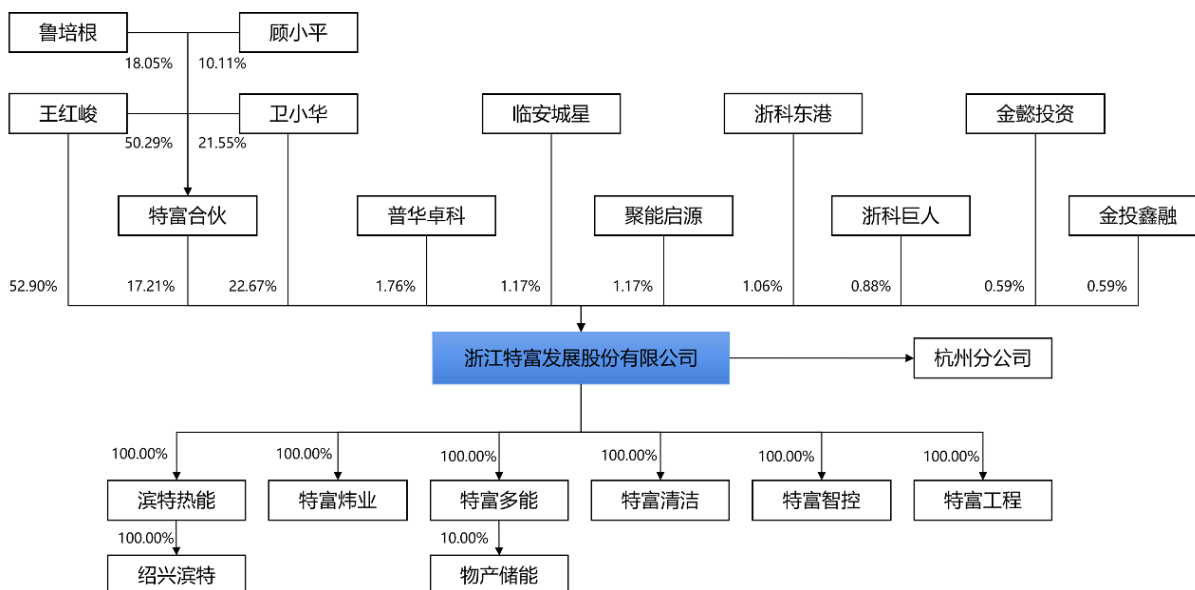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挂牌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红峻，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红峻直接持有公司 7,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0%。

综上，股东王红峻直接持有公司 52.90%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红峻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2月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杭州兄弟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杭州富尔顿特种锅炉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担任杭州特种锅炉厂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红峻、卫小华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7887% 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控制表决权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特富合伙)	合计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表决权 (特富合伙)	合计控制 表决权
王红峻	52.9028%	8.6568%	61.5596%	17.2133%	70.1161%
卫小华	22.6726%	3.7101%	26.3827%	-	22.6726%
合计	75.5754%	12.3669%	87.9423%	17.2133%	92.7887%

王红峻、卫小华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下列事项保持一致行动：“（1）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推荐的董事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相关职权时，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原则，充分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一方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2）协议双方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直接和通过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本协议双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亦包括协议双方未来如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如双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同意以甲方（王红峻）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本协议双方根据该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或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以孰后为准），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应就一致行动事宜的延期进行协商并达成意见。”

此外，王红峻任公司董事长，卫小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红峻、卫小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7887% 的表决权；王红峻、卫小华二人系兄弟关系；王红峻、卫小华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因此，认定王红峻、卫小华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红峻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杭州兄弟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杭州富尔顿特种锅炉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担任杭州特种锅炉厂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卫小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医师；2005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红峻、卫小华二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在下列事项保持一致行动：（1）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推荐的董事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相关职权时，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原则，充分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一方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2）协议双方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直接和通过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东（大）会行使提

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本协议双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亦包括协议双方未来如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

2、如双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同意以甲方（王红峻）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本协议双方根据该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3、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或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以孰后为准），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应就一致行动事宜的延期进行协商并达成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红峻	77,000,000	52.90%	自然人	否
2	卫小华	33,000,000	22.67%	自然人	否
3	特富合伙	25,054,002	17.21%	机构股东	否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76%	机构股东	否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17%	机构股东	否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17%	机构股东	否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06%	机构股东	否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88%	机构股东	否
9	杭州金懿	853,333	0.59%	机构股东	否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59%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145,5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股东王红峻、卫小华为兄弟关系；特富合伙为王红峻、卫小华、鲁培根、顾小平的持股平台，鲁培根、顾小平系连襟关系；浙科东港、浙科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懿、金投鑫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富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4UR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纬三路11号21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红峻	14,000,000.00	12,600,000.00	50.29%
2	卫小华	6,000,000.00	5,410,000.00	21.55%
3	鲁培根	5,024,174.00	5,024,174.00	18.05%
4	顾小平	2,813,606.00	2,813,606.00	10.11%
合计	-	27,837,780.00	25,847,780.00	100.00%

(2) 普华卓创**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HAEE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5号楼101-03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兰溪普华凌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35.45%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8.18%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8.18%
4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8.18%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9%
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91%
合计	-	550,000,000.00	460,000,000.00	100.00%

(3) 临安城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FF6X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27号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00%
2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00%
3	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13.33%
4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90%
5	包东群	17,000,000.00	17,000,000.00	8.10%
6	张晓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7	李晓冬	6,000,000.00	6,000,000.00	2.86%
8	王小明	6,000,000.00	6,000,000.00	2.86%
9	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0	吴玉根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1	曾建文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2	赵仁杰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3	李钟虹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4	杨遥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15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91%
合计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4) 聚能启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聚能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YF9NY9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聚能启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37号十二层12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9,000,000.00	39,000,000.00	99.00%
2	杭州聚能启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5) 浙科东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415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6) 浙科巨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CAKL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7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49.90%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
4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7) 杭州金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N54E1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388号13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32,500,000.00	79.84%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125,000.00	19.96%
3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合计	-	501,000,000.00	165,625,000.00	100.00%

(8) 金投鑫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D0A4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4号楼711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0	83,675,996.20	94.06%
2	郑飞	5,000,000.00	4,404,000.00	4.95%
3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99%
合计	-	101,000,000.00	88,079,996.2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有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普华卓创	SSJ110	2021.08.0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055
临安城星	STQ309	2022.03.10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9	P1032767
浙科巨人	SNP118	2020.12.24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1536
浙科东港	SEK287	2018.08.2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1536
杭州金懿	SVN763	2022.05.1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352
金投鑫融	SVT672	2022.06.17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352

公司股东特富合伙和聚能启源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浙科巨人、普华卓创、临安城星、浙科东港、聚能启源、杭州金懿、金投鑫融，公司、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与该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曾约定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	解除约定
1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浙科巨人、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06.24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普华卓创、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06.28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临安城星、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06.28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4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浙科东港、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09.28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5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聚能启源、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10.08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6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杭州金懿、金投鑫融、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2022.10.18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2022年12月26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关特殊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条款	<p>1、若公司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向公司（“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拟回购股权”）。如公司IPO申报过程中，在IPO辅导验收环节，如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回购等股权潜在变动情形的，则本条所述回购权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如期申报IPO并受理，则本条所述回购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如公司按照本条约定如期申报IPO并受理，则本条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且投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条所述回购权自始无效。</p> <p>2、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权已支付的增资款+该等增资款按同期LPR年化利率（适用的年化利率为单利，且最高不超过5年期LPR）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分红 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增资款之日</p>

		<p>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p> <p>3、若本条款约定的事项发生时，回购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p> <p>4、王红峻、卫小华及特富合伙和公司其他股东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及时配合办理公司减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p> <p>（1）签署并交付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有关同意公司向回购权人定向减资及作出相应安排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及盖章；</p> <p>（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就减资安排书面通知公司债权人、于报纸上作出相应公告；</p> <p>（3）办理公司减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4）在需要时，向管辖法院、仲裁机构提交有关公司回购股份具备法律及事实上的履行可能的书面材料及支持性证据；及</p> <p>（5）向行使回购权的回购权人提供必要的其他书面说明、材料。</p> <p>若王红峻、卫小华及特富合伙和公司未及时配合，应承担由此给回购权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2	反稀释权	<p>1、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债转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p> <p>（1）王红峻、卫小华及特富合伙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持股 100% 的企业或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p> <p>（2）公司以增发股份或股份转让的形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p> <p>2、若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投后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及所有的适当措施（“反稀释权”），以使得投资方就融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加上补偿后的股权性权益和/或现金累计价值不低于投资方在投资中支付的投资款，以抵消因该对外融资的估值低于各轮融资基准估值所引起的摊薄。该等措施包括：①由投资方以 1 元或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权性权益；②实际控制人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方；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p> <p>3、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拆股、并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结构调整和其它类似情况而发生变化，投资方应享有相应的反稀释调整权利使得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未受到不利影响。</p> <p>4、投资方因行使反稀释权支付的增资/股份转让对价应由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再返还给投资方，因发生本条项下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应由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承担。</p> <p>5、本款所述之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p>
3	最优惠条款	<p>若公司本轮其他投资方根据其与公司或现有股东签署的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的权利，公司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同样享有该等权利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若投资方提出要求的，公司应确保各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对该等权利的获得进行书面确认。</p>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与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股权回购、反稀释权、最优惠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确认，有关《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情形未被触发，各股东均未行使过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红峻	是	否	-
2	卫小华	是	否	-
3	特富合伙	是	否	-
4	普华卓创	是	否	-
5	临安城星	是	否	-
6	聚能启源	是	否	-
7	浙科东港	是	否	-
8	浙科巨人	是	否	-
9	杭州金懿	是	否	-
10	金投鑫融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3]第 600414 号），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3 年 1 月 18 日，境内出资人卫金海、美籍境外出资人杨志红签订《中外合资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卫金海以人民币出资 5,100.00 万元，杨志红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4,900.00 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

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2003年1月21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海开管[2003]15号”《关于对中外合资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设立。

2003年1月21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开管[2003]16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名单的批复》，同意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72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2月18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22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分8次实缴完毕，并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币种	实缴金额 (原币、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元)	验资截止日	验资报告编号
卫金海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3/6/25	海凯会验字(2003) 第390号
杨志红	美元	1,000,028.00	8,277,531.76		
杨志红	美元	1,100,000.00	9,104,150.00	2004/12/16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14号
卫金海	人民币	5,500,000.00	5,500,000.00	2005/4/5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37号
杨志红	美元	999,982.00	8,073,854.67	2005/12/16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172号
卫金海	人民币	1,024,463.57	1,024,463.57	2006/3/21	海凯会验外字 (2006)第16号
香港海基特	美元	3,199,980.00	25,150,562.81	2006/11/23	浙凯会验外字 (2006)第64号
香港海基特	美元	2,079,960.00	16,275,947.02	2006/12/26	浙凯会验外字 (2006)第71号
香港海基特	欧元	639,988.00	6,593,490.17	2007/4/24	浙凯会验外字 (2007)第12号
合计			100,000,000.00		

注：2006年9月26日，卫金海、杨志红分别与香港海基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1%和49%的股权转让于香港海基特，由香港海基特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金海	5,100.00	51.00%
2	杨志红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85.9375%
2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2019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411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6,517.39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16,282.44万元。

2019年11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629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28,000.96万元。

2019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全部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按1.2720658896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8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48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确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万股。

2019年11月29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2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12,800.00万元。

2019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获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表》，准予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并就整体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46342832U”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85.9375%
2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香港海基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NK KONG HAIJITER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5日
公司注册编号	1064991
公司性质	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花园街77号花园商业大厦7楼705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时(2019年12月)香港海基特的股权结构为王红峻持股70%、卫小华持股30%，至香港海基特完成注销手续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后续状态	2023年7月28日，香港海基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3)条完成注销手续，并刊登注销公告（第4424号），香港海基特于公告刊登当日解散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	60.1563%
2	卫小华	3,300.00	25.7813%
3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1、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浙科巨人签署《增资协议》；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普华卓创、临安城星签署《增资协议》，前述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15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普华卓创	256.0000	3,000.0000	11.71875
2	临安城星	170.6666	1,999.9992	11.71875
3	浙科巨人	128.0000	1,500.0000	11.71875
合计		554.6666	6,499.9992	-

2022年6月2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普华卓创、临安城星、浙科巨人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00万元增加至13,354.6666万元。

2022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13,354.6666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7.6577%

2	卫小华	3,300.0000	24.7105%
3	特富合伙	1,800.0000	13.4784%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9169%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2780%
6	浙科巨人	128.0000	0.9585%
合计		13,354.6666	100.0000%

2、2022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聚能启源、浙科东港签署《增资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杭州金懿、金投鑫融签署《增资协议》，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杭州金懿	85.3333	999.9996	11.71875
2	金投鑫融	85.3333	999.9996	11.71875
3	聚能启源	170.6666	1,999.9992	11.71875
4	浙科东港	153.6000	1,800.0000	11.71875
合计		494.9332	5,799.9984	

2022年9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杭州金懿、金投鑫融、聚能启源、浙科东港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3,354.6666万元增加至13,849.5998万元。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13,849.599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5.5973%
2	卫小华	3,300.0000	23.8274%
3	特富合伙	1,800.0000	12.9968%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8484%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2323%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2323%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1091%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9242%
9	杭州金懿	85.3333	0.6161%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6161%
合计		13,849.5998	100.00%

3、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特富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	-----	----------	----------	-----------

1	特富合伙	705.4002	8,266.4086	11.71875
	合计	705.4002	8,266.4086	-

202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富合伙向公司增资705.400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849.5998万元增至14,555.0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14,5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2.9028%
2	卫小华	3,300.0000	22.6726%
3	特富合伙	2,505.4002	17.2133%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7588%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1726%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1726%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0553%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8794%
9	杭州金懿	85.3333	0.5863%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5863%
	合计	14,555.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1) 有限公司设立时中方投资者为自然人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根据前述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应当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4月7日发布并施行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该规定允许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的设立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卫金海及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政策背景，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中国国籍自然人卫金海曾作为中方主体合资设立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超出约定期限

200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卫金海、杨志红二人签订的《中外合资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2006年9月，杨志红与香港海基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海基特受让的特富有限49%股权中未出资部分2,354.446357万元由香港海基特于2006年9月底前全部缴清。香港海基特完成实缴出资时间晚于上述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属于出资瑕疵情形，但上述出资瑕疵事项未损害公司及有关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公司出资不实，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1) 2003年2月，有限公司时为中外合资企业

有限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

2006年9月26日，卫金海与香港海基特签署《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卫金海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其中已出资部分（2,652.446357万元）作价2,652.446375万元转让，未出资部分（2,447.553643万元）由香港海基特于2006年12月底前全部缴清。2006年10月9日，香港海基特与卫金海签订《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卫金海已出资部分由香港海基特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支付卫金海3,350,000美元，由此引起的手续费由卫金海承担。

2006年9月26日，杨志红与香港海基特签署《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志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其中已出资部分（2,545.553643万元）作价2,545.553643万元转让，未出资部分（2,354.446357万元）由香港海基特于2006年12月底前全部缴清。

200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卫金海、杨志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

2006年9月29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开管[2006]153号”《关于同意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此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香港海基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3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2日, 公司股东香港海基特作出决定,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11,000.00万元。

2013年6月9日,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海高新管[2013]89号”《关于同意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正公司章程的批复》,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0.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6月27日,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13)第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 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4) 2019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9年10月8日, 特富合伙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出资方式为货币, 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特富合伙	1,800.00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2019年10月25日, 有限公司股东香港海基特作出决议, 同意引入特富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以货币1,8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19年10月30日, 特富合伙向有限公司缴纳了1,800.00万元出资款。

2019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85.9375%
2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5) 2019年12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6) 2020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外资退出

2020年12月24日, 香港海基特分别与王红峻、卫小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60.1563%的股权(对应7,700.00万股)以0.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峻, 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5.7812%的股权(对应3,300.00万股)以0.3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华。

202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月28日, 香港海基特分别与王红峻、卫小华签署《豁免股权转让价款声明》, 香港海基特同意豁免王红峻、卫小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香港海基特的0.7美元、0.3美元股份转让款。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股份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	60.1563%
2	卫小华	3,300.00	25.7813%
3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	-----------	-----------

香港海基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王红峻、卫小华通过香港海基特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针对该事项，海宁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和邀请海宁市金融办、司法局、嘉兴市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就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事项的专题协调会议，并于2024年1月18日形成《关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的协调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明确：

- 1、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持有的特富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王红峻、卫小华，并已于2023年7月解散，已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经核实，王红峻、卫小华等人自2006年8月至今，未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 2、王红峻、卫小华等人在200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通过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但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行为确属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部门意见，该违规行为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针对王红峻、卫小华等人的相关行为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管理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为此，与会各部门认为，如外汇管理部门对自然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滨特热能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899.9999万元
实缴资本	5,899.9999万元
主要业务	商用锅炉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商用锅炉业务，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95.81	28,317.91
净资产	16,743.60	15,480.38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921.47	18,261.95
净利润	1,205.57	3,722.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特富焯业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二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余热锅炉、工业锅炉部件的加工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工业锅炉部件的加工制造，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66.46	13,474.42
净资产	475.15	605.6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53.13	8,813.32
净利润	-183.88	61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特富清洁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176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97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目前主要从事少量锅炉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氢能锅炉等新型洁能锅炉业务板块，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45.64	6,130.45
净资产	5,943.54	5,942.4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2.96	339.52
净利润	1.09	-27.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特富工程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5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目前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各类工业锅炉和压力管道安装业务，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77	323.66
净资产	144.32	86.6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6.51	534.76
净利润	57.70	-1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特富多能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188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多能互补系统业务板块，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46	7.23
净资产	111.44	-25.9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8.66
净利润	-2.63	-85.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特富智控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2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锅炉控制系统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锅炉控制软件开发和锅炉控制设备制造业务，与母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548.24	599.58
净资产	168.80	178.7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42.06	370.81
净利润	-9.96	18.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绍兴滨特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一路12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为滨特热能提供电力，可以节约用能成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特热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56	124.01
净资产	122.51	120.6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96	1.62
净利润	1.88	0.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特富服务（2022年9月7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9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锅炉售后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接公司的锅炉售后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富发展曾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57.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23年1月4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为互补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红峻	董事长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2	卫小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赵欣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余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高中	-
5	单立平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6	郑成航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马玉峰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邓龙强	监事会主席、职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监事								
9	邓亮	监事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汪锋	监事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大专	-
11	刘春华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2	郭琳琳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7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红峻	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杭州兄弟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杭州富尔顿特种锅炉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担任杭州特种锅炉厂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卫小华	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医师；2005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欣刚	1991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劳动厅；2000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特富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建军	1990年9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杭州永新电器厂职员；1993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特种锅炉厂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特富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单立平	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郑成航	2011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碳中和研究院副院长、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非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马玉峰	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邓龙强	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杭州锅炉厂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杭州特种锅炉厂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特富有限技术处处长；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9	邓亮	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车间技术主管；200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0	汪锋	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杭州点将广告有限公司网络部程序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网络部程序员；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杭州天音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程序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短信事业部开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流程部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

		事。
11	刘春华	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特富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23年5月担任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郭琳琳	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菏泽亨通纺织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特富有限财务管理处财务处长；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668.29	124,919.13	115,291.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60.98	39,204.64	26,18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60.98	39,204.64	19,895.20
每股净资产（元）	2.99	2.69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2.69	1.55
资产负债率	64.57%	68.62%	77.29%
流动比率（倍）	1.25	1.18	1.08
速动比率（倍）	0.55	0.50	0.4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57.61	80,914.06	69,969.44
净利润（万元）	4,143.83	9,473.94	7,42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3.83	7,732.27	6,17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16.83	8,730.84	6,55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16.83	6,989.18	5,307.28
毛利率	27.23%	24.56%	26.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3%	30.57%	3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72%	27.63%	3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3.59	3.79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03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5.34	5,641.65	3,04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9	0.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40.44	3,130.08	2,94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3.87%	4.21%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戴祺
项目组成员	贾宾、盛阿乔、李晋楠、刘风云、张安然、陈一天、李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88004488
经办律师	杨婕、尹梦琦、蒋许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林、章宏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5590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方晗、方水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
------	--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公司具体产品主要集中于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两大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序列。公司不仅实现主营业务在产品端从传统用能向储能和多能互补的横向扩展，不断覆盖多样化的应用场景，还将主营业务在服务端向“锅炉+”服务领域纵向延伸，重点挖掘能源管理服务的附加值。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用热、城镇供暖和商业用暖等应用场景，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工矿企业、城市热力（热电）供应单位，以及酒店餐饮、科教文卫、楼堂馆所等服务性单位。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各类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创新研发，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环保产品认证企业、浙江省首批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年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的任务承担单位之一，并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拥有原国家质监总局授予的国家科技兴检奖、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浙江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以及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等4项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40项，另有49项研发项目获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或省级科研计划认定。

经长期的技术累积和制造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性能高效的产品序列。公司的WNS系列、SZS系列等产品已入选工信部《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SZS燃气水管冷凝式锅炉在2022年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公司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评为2021年度新产品开发明星企业，公司的“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和“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两项产品和技术被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授予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的“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产品被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授予2023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公司因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获得“G20峰会保障服务突出贡献奖”。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覆盖工业用能、居民供热、商用暖通、余热利用、三废焚烧、热能存储、多种能源循环利用等一系列热能利用领域，并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雄安集团、贵州茅台、

中粮集团、双汇发展、比亚迪等各行业知名企业的热能装备供应商，特富品牌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评为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中国燃油气锅炉行业最具领导力品牌之一，公司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评为 2021 年度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十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按照锅炉的应用领域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两大类，并开始向热储能装备、多能互补和储能系统等新兴领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锅炉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结构及图示	产品特征和性能优势	适用能源	应用领域和功率范围
WNS超低氮全凝蒸汽热水锅炉系列	 <p>卧式结构</p>	<p>采用全水冷大炉膛设计和 FIR 燃烧技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生成和排放，氮氧化物初始排放$\leq 30\text{mg}/\text{m}^3$；采用高温烟气两回程或三回程结构、湿背式回燃室设计，叠加采用波纹炉胆和螺纹烟管，保证了高效换热和结构安全；通过高换热效率的节能器、冷凝器和空气预热器，深度回收尾部烟气中的热量；排烟温度可降低至50°C以下，热效率可达103%以上；该系列多款型号入选工信部《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p>	<p>天然气、沼气、焦炉煤气、解析气及其他工业可燃废气、甲醇、轻柴油等各类油品</p>	<p>下游领域：食品、化工、汽车等工矿企业的工业用暖，酒店、医院、学校、工业园区等区域集中供暖、供热水。</p> <p>额定蒸发量：$0.5\text{-}25$蒸吨（$0.35\text{-}17.5\text{MW}$）；额定压力$\leq 2.5\text{MPa}$</p>


		装备推荐目录》		
DRS系列有机热载体锅炉系列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p>采用多组盘管并联设计，对流受热面均为逆流换热，高效换热的同时实现炉体出口烟温低于出油温度；独特的组合强化传热模块设计，实现了紧凑高效换热，使相同体积锅炉实现更大出力，供热温度可达400℃；采用全油冷壁大炉膛设计和FIR燃烧技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生成和排放，氮氧化物初始排放$<30\text{mg}/\text{m}^3$；可按需灵活组配置多种低温余热回收模式，热效率可$\geq 95\%$，较传统有机热载体锅炉有效提升</p>	<p>天然气、沼气、焦炉煤气、解析气及其他工业可燃废气、甲醇、柴油等各类油品</p>	<p>下游领域：石化、化纤、食品、锂电、新能源等工业行业。</p> <p>额定功率：0.11-35MW； 额定出口温度$\leq 380^\circ\text{C}$； 额定压力$\leq 2.5\text{MPa}$</p>
SZS（冷凝式）蒸汽热水锅炉系列	 <p>卧式结构</p>	<p>采用双锅筒水管锅炉结构、全水冷大炉膛设计、“双内循环”烟气流场结构，实现炉膛燃烧内循环和火焰旋涡内循环，扰流装置形成旋涡增强扰动，提高换热系数，增大支撑强度，增加换热面积等，提高燃烧效率的同时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高</p>	<p>天然气、沼气、焦炉煤气、解析气及其他工业废气、甲醇、柴油等各类油品</p>	<p>下游领域：工矿企业、热电厂、酒店、医院、学校等需要集中供暖的场景。</p> <p>额定蒸发量：3-220 蒸吨（2.1-154MW）； 额定压力$\leq 9.8\text{MPa}$</p>

		<p>效汽水分离核心技术大幅提高小空间汽水分离效果；模块化的节能器冷凝器结构，深度回收尾部烟气余热，排烟温度可小于50℃，热效率达103%以上，氮氧化物初始排放$<30\text{mg}/\text{m}^3$；该系列数款型号入选工信部《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p>		
<p>燃氢锅炉系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div>	<p>针对氢气燃烧的特性，采用分级送气及配风方式，协同自主研发的氢气高效稳定燃烧技术，实现在燃料含氢量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安全稳定燃烧；在锅炉结构设计之时同步解决烟气停留死角的技术难点，在安全燃烧的同时实现高热效率和低氮氧化物排放，热效率可达到105%以上，氮氧化物初始排放$<50\text{mg}/\text{m}^3$，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p>	<p>纯度在20-100%的氢气</p>	<p>下游领域：氯碱、高锰酸钾等化工企业及其他具备氢气来源的各类企业。 额定蒸发量≤ 220蒸吨（154MW）； 额定压力$\leq 16.7\text{MPa}$</p>

<p>余热锅炉系列</p>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p>产品系列主要包括玻璃窑余热锅炉、RTO余热锅炉、焦炉尾气余热锅炉、废气废液燃烧尾气余热锅炉等。该系列结合不同燃料的烟气物性特点，针对性地定制设计，实现高温余热烟气的高效稳定回收，余热锅炉的设计热效率$\geq 77\%$，热利用效率达到行业前列。</p>	<p>工业窑炉、工业高温烟气</p>	<p>下游领域：玻璃、化工、钢铁等有较多余热热源的工业行业。 适用于余气废气温度$\geq 200^{\circ}\text{C}$，额定压力$\leq 9.8\text{MPa}$的应用场景</p>
<p>电热蒸汽热水锅炉系列 (LDJ/WDJ/LDZ)</p>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p>产品系列覆盖半浸没式、全浸没式、喷射式等不同电锅炉类型；产品采用自研的高压电极装置高温高湿环境密封技术和支撑设计，以及业内领先的顶部自动排氢设计，高效安全地将电能转换成蒸汽或热水输出。热利用效率可达99%以上，最大容量可达100蒸吨，居于国内领先水平</p>	<p>高压电，光伏、风电、潮汐能、地热等 新能源绿电</p>	<p>下游领域：气电互补需求企业或园区、发电厂削峰填谷，分布式集中供暖、工业储能、光伏、风电等电力资源丰富的区域供暖供热等。 适用电压等级： 220/380V、6.3/10/35KV，额定蒸发量：≤ 100蒸吨（70MW），额定压力$\leq 3.0\text{MPa}$</p>
<p>生物质锅炉系列</p>	 <p>立式结构</p>	<p>该系列产品采用高效破碎、风力输送的送料方式，通过生物质散料耦合燃烧核心技术，保证燃料在炉膛中悬浮燃烧和未燃尽大颗粒的层燃燃烧，实现降</p>	<p>生物质燃料</p>	<p>下游领域：生物废弃物资源丰富的地区或行业； 额定蒸发量≤ 120蒸吨；额定压力$\leq 9.8\text{MPa}$</p>

		低炉膛燃烧温度同时延长燃料燃尽时间，从而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并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热效率可达 90.95%、氮氧化物初始排放 $<90\text{mg}/\text{m}^3$ ，居于国内领先		
TF角管式锅炉系列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p>该系列产品在锅炉设计上以锅炉下降管与上升管作为锅炉自身的支撑，取消传统锅炉的钢架支撑结构，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减少用料消耗；锅炉本体经过流态重构设计，改善锅炉受热面的水循环，提升热效率，具有结构紧凑、升温快速的特点，结合节能器冷凝器高效换热，热效率可达 103% 以上，氮氧化物初始排放$<30\text{mg}/\text{m}^3$</p>	<p>天然气、沼气、焦炉煤气、解析气及其他工业废气、甲醇、柴油等各类油品</p>	<p>下游领域：大型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蒸汽集中供应、热电企业的启动锅炉。 额定蒸发量≤ 400蒸吨，额定压力$\leq 16.7\text{MPa}$。</p>


2、商用锅炉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结构及图示	产品特征和性能优势	适用能源	应用领域和功率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系列	 <p>卧式模块化结构</p>	<p>该系列使用全预混水冷燃烧、真空相变换热等核心技术，热效率可达 106% 以上，氮氧化物排放$<30\text{mg}/\text{m}^3$；炉型采用模块化紧凑设计，便于安装、拆卸和灵活布置，同时开发了高压电极真空类产品，完善产品序列</p>	<p>天然气、高压电、光伏、风电、潮汐能、地热等新能源绿电</p>	<p>下游领域：商用供热、民用采暖、空调、卫生用热水等； 额定功率： 0.35-14MW</p>

<p>常压热水机组系列</p>	 <p>卧式模块化结构</p>	<p>该系列采用全预混水冷燃烧等核心技术，热效率可达 104% 以上，氮氧化物排放 <math>30\text{mg}/\text{m}^3</math>。炉型采用模块化紧凑设计，便于安装、拆卸和灵活布置</p>	<p>天然气</p>	<p>下游领域：民用采暖、空调、卫生热水等； 额定功率： 0.35-7MW</p>
<p>蒸汽发生器系列</p>	 <p>卧式模块化结构</p>	<p>该系列采用全预混水冷燃烧、强化换热等核心技术，通过全新设计的高效换热翅片管，使产品具有蒸发量小，体积小、安全性高的特点，热效率可达 103% 以上，氮氧化物排放 <math>30\text{mg}/\text{m}^3</math>，可按照客户需求灵活布置</p>	<p>天然气、电</p>	<p>下游领域：医院、酒店、场馆等蒸汽需求量较小的商用和民用领域； 额定蒸发量： ≤1 蒸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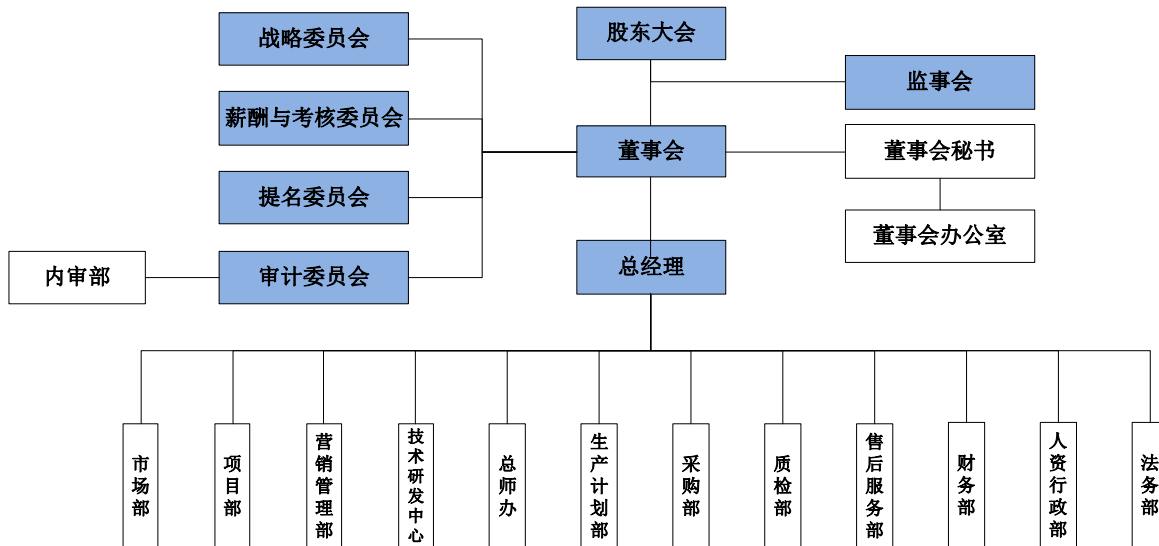
3、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产品系列	产品结构及图示	产品特征和性能优势	适用能源	应用领域和功率范围
<p>热储能装备系列</p>	 <p>卧式结构</p> <p>立式结构</p>	<p>产品主要为蒸汽蓄热器、热水蓄热罐等设备；蒸汽蓄热器通过内部优化设计并结合高效汽水分离核心技术，实现储热过程的高汽水换热速率和高品质蒸汽释放，该产品储热温度场分布均匀，高热密度和高容积利用率，单台体积达 200m³，蓄热压力可达 3.0MPa；热水蓄热罐流体采用长期优化的温度场、流场设计，实现布水器的最优设计参数，从而提高蓄热效率</p>	<p>高压电，光伏、风电、潮汐能、地热等新能源绿电、工业余热、工业废热</p>	<p>下游领域：能源余热废热利用、电厂削峰填谷、用户谷电利用、新能源就地转化利用，减少弃能等应用场景； 额定功率： 0.35-14MW</p>
<p>热储能系统（以蒸汽电蓄热系统为例）</p>		<p>在该热储能系统下，工业蒸汽用户可在谷电时段将电能转化为热能进行存储，按需释放高品质蒸汽；该系统可根据客户用汽量灵活配置，场景适用度高，蒸汽释放过程无需辅助设备的用能消耗，减少客户用能成本；该系统供汽压力可达 1.6MPa，几乎覆</p>	<p>高压电，光伏、风电、潮汐能、地热等新能源绿电、工业余热、工业废热</p>	<p>下游领域：能源余热废热利用、用户谷电利用、新能源就地转化利用，减少弃能等应用场景； 蒸汽额定压力：≤1.6MPa。</p>

<p>多能互补系统 (以气电互补耦合供热系统为例)</p>		<p>盖所有工业用户的蒸汽使用需求</p> <p>气电互补耦合热供热系统将用气系统和用电系统有机整合为集成化的供热系统，实现天然气和电力的相互补充使用，使系统能效提升，运行成本降低，减少客户用能设备单次投入，并实现消纳谷电、减少弃风光电的作用，帮助电网保持平衡</p>	<p>天然气，谷电、光伏、风电、潮汐能、地热等新能源绿电</p>	<p>应用领域：工业园区供能，用电削峰填谷，用能强度时间和空间不匹配等应用情景</p>
<p>公司除销售上述产品（系统）外，还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锅炉维修、保养和锅炉配件销售等服务。</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和趋势、商机动态情报等；客户渠道拓展及维护等工作；经销商考核及管理等工作；公司品牌策划及宣传等工作
项目部	各个大型工业锅炉项目的产品销售方案制定、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推广、商务接洽、工程管理工作
营销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合同管理、商务接待等工作，包括营销系统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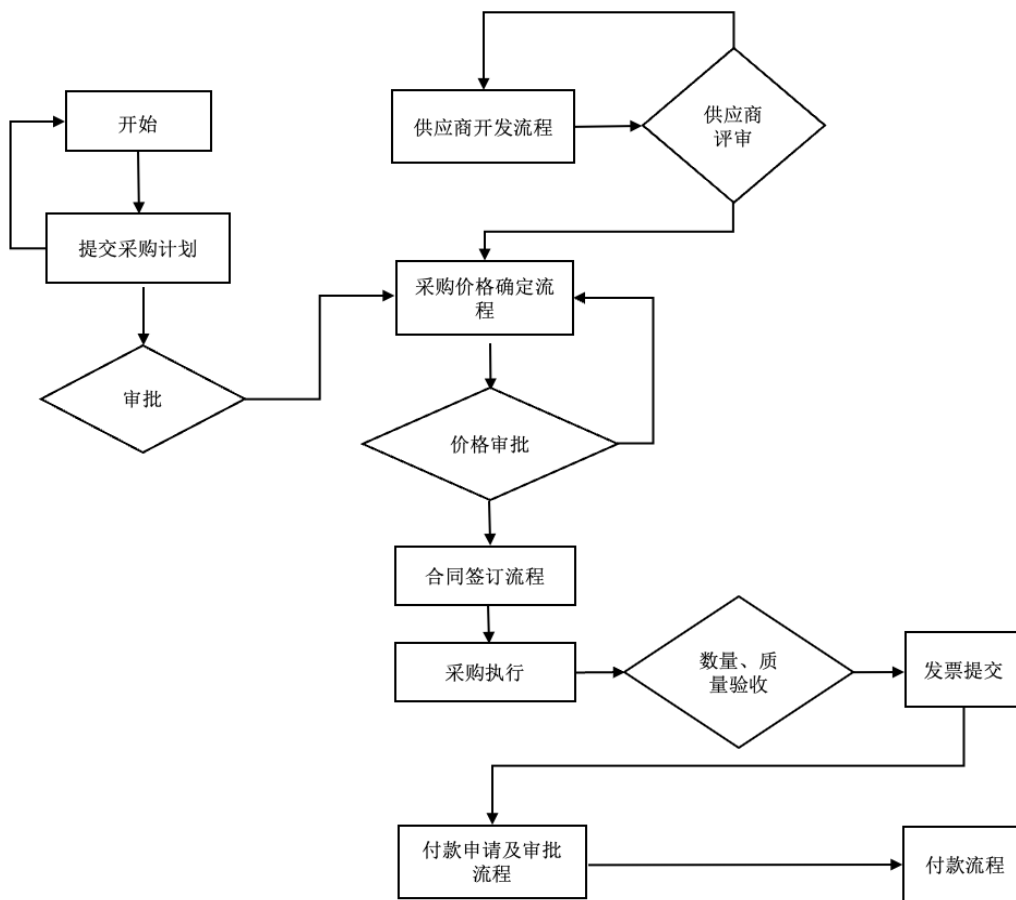
	销售热线管理、营销资料库管理、销售合同归口管理、交货期协调、应收款管理、商务接待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编制和执行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发计划，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开发和技术开发相关工作；负责图样、设计文件等技术文件的验证、标识、更改；负责锅炉产品热工性能测试工作；负责锅炉设计文件送审鉴定工作；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
总师办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征集、汇总、立项、评审、对外科技进步奖项和名牌产品的申报、登记工作；负责制订企业技术标准，做好产品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工作；搜集、整理国内外有关锅炉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发展情况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服务；组织和协调各种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申报和维护管理
生产计划部	统筹制定技术准备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外协加工计划、生产准备计划、生产计划、发货计划等，并监督和协调各计划的执行；执行公司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确保员工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均衡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按“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工装模具、量具、计量器具和工位器具进行维护、保养；文明生产，按定置管理要求摆放并做好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的防护；负责完工产品打包、仓储管理；负责产品交付，编制发货计划、发货清单和发货通知、组织发货；并做好物流供方评审、运输合同评审与运输过程防护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制订和执行、采购成本管理、原材料仓库管理等；组织供应商评选，与供应商明确采购的技术协议、现场检验、设备人员、交付条件、材料控制、售后服务等要求，确保外协加工和外购部件的质量、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建立和管理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不合格供应商的整改，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产品制造和交货期要求；管理外协加工过程
质检部	做好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及运行过程的监督，以及对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的管理和控制；负责组织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SME 钢印及授权证书、质量认证等方面的取、换证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检验、理化试验、无损检测工作；负责编制所需的检验工艺文件。负责产品从原材料进厂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包括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检测、试验及采购、外协、外购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负责编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负责售后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及时做好服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建立用户服务档案；定期向公司报告出厂产品的质量情况；负责公司售后产品的改造、维修、调试工作，并对产品售后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进行全过程控制
人资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招聘、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组织企业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予以监督；负责公司生产许可证书、各类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的保存与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5S 的管理工作
法务部	审核公司各种技术、经济、服务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用户投诉提供法律支持与法律意见；参与合同评审，对合同条款从法律方面给出评审意见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内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

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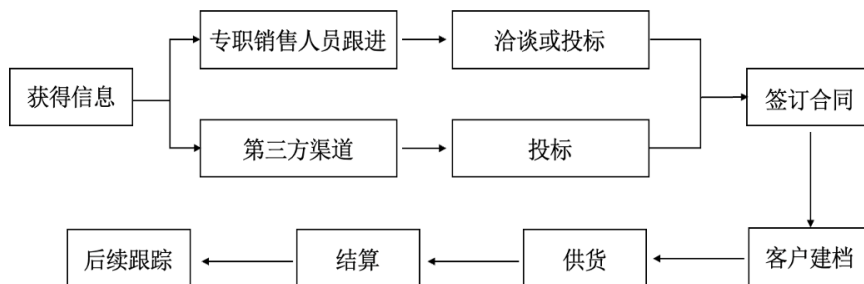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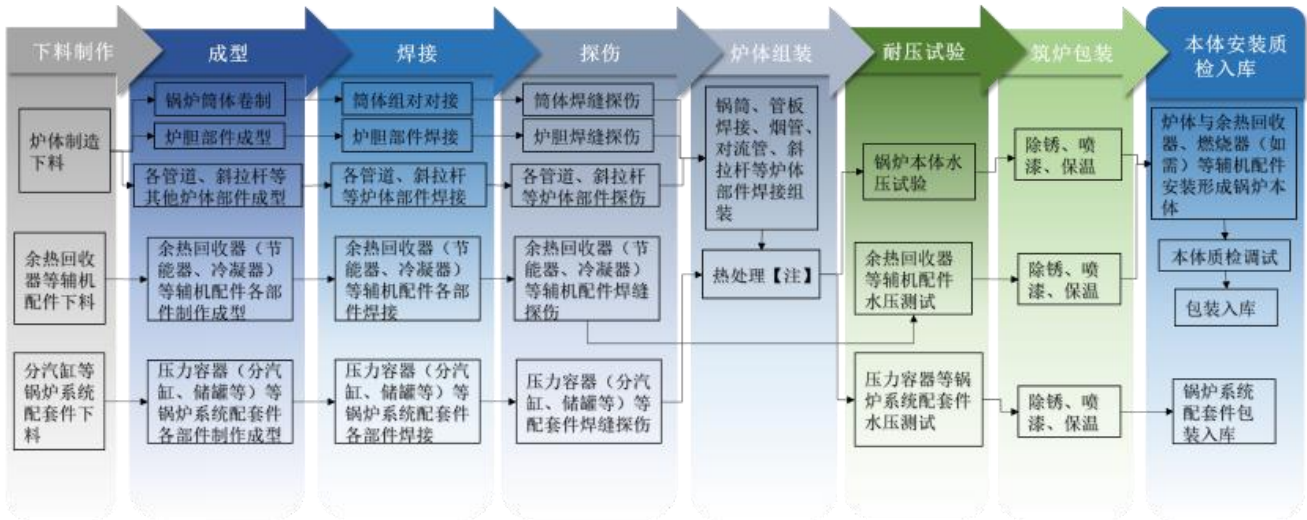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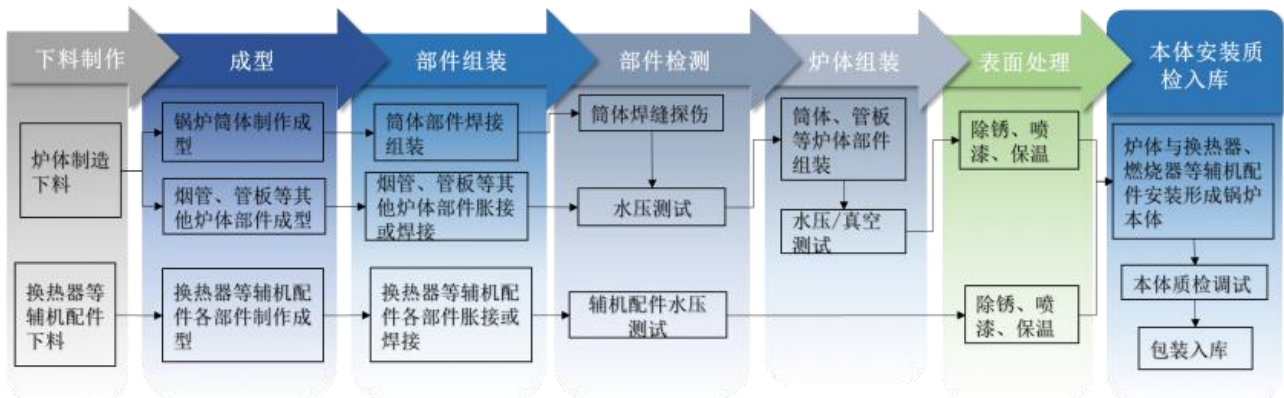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1) 承压锅炉（工业锅炉）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根据国家技术规程或公司高品质产品性能要求，锅筒、集箱等锅炉承压元件，需要做热处理工序以消除材料应力等安全隐患。制造过程中无需焊接的辅机配件、非承压锅炉系统配套件不需要探伤工序。工业锅炉通常为承压锅炉，由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机构对生产过程全程监督，经其对整机检验合格并加盖钢印后，锅炉整机方可包装入库。

2) 公司常压锅炉（商用锅炉）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商用锅炉通常为常压锅炉，生产过程无需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机构监管检测，产品由企业自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张家港市永诚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无	封头、机加工	40.89	21.80%	96.24	25.40%	83.51	13.99%	否	否
2	杭州博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弯管	32.37	17.26%	52.22	13.78%	58.31	9.77%	否	否
3	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喷塑	17.17	9.15%	40.85	10.78%	44.38	7.43%	否	否
4	张家港海锐达模压装备有限公司	无	封头	13.27	7.08%	-	-	-	-	否	否
5	杭州鑫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弯管、管片加工	10.58	5.64%	0.44	0.12%	-	-	否	否
6	江苏港丰锅炉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管片加工	0.22	0.12%	40.96	10.81%	-	-	否	否
7	浙江众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管片加工	-	-	24.26	6.40%	-	-	否	否
8	浙江杭茂锅炉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弯管、管片加工	-	-	6.63	1.75%	128.61	21.54%	否	否
9	杭州博松金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封头	7.65	4.08%	15.84	4.18%	43.75	7.33%	否	否

合计	-	-	-	122.15	65.13%	277.43	73.22%	358.56	60.06%	-	-
----	---	---	---	--------	--------	--------	--------	--------	--------	---	---

注：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生产场地限制、成本效益和交付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如表面喷塑处理、弯管、部件机加工等，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予以解决，即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加工单个或若干个工序，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加工费（万元）	187.53	378.86	597.10
营业成本占比	0.70%	0.62%	1.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工序较为简单、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构成依赖。

同时公司对外协厂商实施竞争性定价制度，即外协厂商在以更低价格向用量不大于公司的客户提供类似加工服务时，这些报价需立即通知公司并对公司生效，当外协厂商价格失去竞争力时，应立即调整价格至有竞争力的水平，否则公司有权取消外协厂商供货资格。

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然气FIR低氮燃烧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燃料的射流动能、风速动能、火焰动能，形成燃料引射，同时结合燃烧分区技术和相匹配的锅炉炉膛立面形状，在原炉膛内烟气再循环的基础上，使得燃烧头内部也进行烟气再循环，从而能降低燃料的能量密度和助燃风的氧气密度，降低氮气和氧气的接触几率，在不增加外部烟气循环的情况下，实现氮氧化物直接排放小于 $30\text{mg}/\text{m}^3$ 。该技术特点在于无需外部装置，通过炉膛的局部调整匹配即可实现烟气内循环（FIR）稳定低氮燃烧，避免了原有低氮燃烧技术需要外置再循环管和由此带来的冷凝水腐蚀风险	自主研发	燃气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中的蒸汽发生器产品系列	是
2	氢气高效稳定燃烧技术	针对氢气燃烧的技术难点，通过对燃氢锅炉本体、燃烧器的特殊设计和协同优化，保证了燃氢锅炉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和低排放。目前公司燃氢锅炉热效率已达到 105.95% ， NO_x 初始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Nm}^3$ 。	自主研发	燃氢锅炉系列	是
3	生物质散料耦合燃烧技术	解决目前生物质燃烧中存在燃烧效率低、初始排放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较高带来的达标排放处理成本高的难点，提高燃烧效率的同时降低炉膛燃烧温度，保证了生物质锅炉的整体热效率达到 90.95% ，氮氧化物初始排放 $<90\text{mg}/\text{m}^3$ ，有效降低后续达标排放的处理成本	自主研发	生物质锅炉系列	是
4	废气（液）燃烧利用技术	针对化工等行业的多碳烃废气、高盐废液等特殊污染物的技术特点，通过绝热燃烧、分级雾化、固态出灰等技术手段，保证难燃废气废液的无害化燃烧和资源化利用；同时燃烧热量通过余热锅炉受热面高效换热，大幅提高热效率的同时，实现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Nm}^3$ 。	自主研发	余热锅炉系列	是
5	全预混水冷燃烧技术	采用平面燃烧和新型不锈钢翅片管结构作为水冷管束，将天然气与空气首先在组件中按一定比例预混形成了预混气，预混气通过翅片管在翅片管表面分割为微小火燃烧，翅片管内部冷却水流动，降低火焰温度和防止回火；同时翅片管与锅炉形成“锅”与“炉”的一体化结构，翅片管作为锅炉的辅助强化换热面，管内冷却水取自锅水，提高换热效率，保证热水温度的稳定；通过前述手段，在实现燃烧功率和锅炉运行优化的同时，将火焰温度降低至热力型氮氧化物无法生成的温度，大幅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自主研发	热水锅炉	是
6	真空相变换热技术	真空相变换热技术制造的锅炉具有两个比较明显的优势：第一，锅炉运行在负压或微正压工况下，	自主研发	真空热水机组系列	是

		减少了运行中的安全风险；第二，锅炉内部的热媒水封闭式循环，浸没于热媒水中的高温烟管不容易产生腐蚀及水垢，延长锅炉使用寿命			
7	余热梯级利用换热技术	该技术在于实现锅炉尾部烟气中大量低品位热量的余热回收和梯级利用：首先，由节能器回收品质相对较高的热量，使烟气温度降到 150°C 左右；其次，通过冷凝器低温给水与水箱循环的方式或低温给水进入冷凝器后直接进入除氧器的方式，将烟气中的汽化潜热吸收，提高热效率至 103% 以上；第三，通过集成锅炉控制下的吸收式热泵进一步提取烟气余热量，可在保证锅炉燃烧排烟阻力的前提下，将最终排烟温度降至 30°C 以下	自主研发	工业锅炉产品	是
8	强化换热模块化技术	按照有机热载体锅炉的第三烟气回程方式创造性设计了强化换热模块，通过对该强化换热模块的技术参数按照客户要求调整，即可实现单个锅炉本体适用一定功率范围的有机热载体锅炉，避免因客户性能要求变化而单独设计生产锅体，提高了锅炉本体的标准化率，使核心部件批量化生产成为可能，缩短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强化换热模块同时利用系统冷油进行逆流换热，提高换热效率的同时降低金属耗量	自主研发	DRS 系列有机热载体锅炉系列	是
9	高效汽水分离技术	公司基于惯性捕集与直接拦截相结合的设计，研发了一种新型汽水分离装置，该装置将钢丝过滤网与离心式多腔波形板分离器相结合，采用 V 型结构布置，大幅降低液态水捕捉的不确定性，同时加大汽水分离器与水界面的距离，实现了在锅筒内部集汽空间较小情况下的高效气液两相分离，并确保分离下的液态水能更顺畅地流回汽包内水空间，防止其被气态介质二次带出，大幅提高了分离效率与蒸汽品质	自主研发	生物质锅炉系列、TF 角管式锅炉系列	是
10	高压电极装置高温高湿环境密封技术	对电极装置采用了导体和绝缘件一体化设计，以及制造一次整体成型，保证了导体与绝缘材料之间的贴合度及密封性。该电极装置工作电压可达 38KV，工作温度可达 288°C，工作压力可达 4.2MPa。	自主研发	高压电极锅炉	是
11	波纹炉胆等自主生产工艺技术	在 WNS 系列锅炉中制造波形炉胆的最大难点是控制好波纹炉胆的成型质量。公司针对传统波纹炉胆波纹直径小、波纹深度浅的缺点，自主研发设计了波纹炉胆生产线，通过自主设计的加热装置、卡盘及压轮，持续加热，反复辊压，最高可辊压直径 1900mm 的炉胆；同时自主研发了双锅筒翻转焊接平台，可任意对双锅筒锅炉进行任何角度的翻转，保证所有的锅炉焊口处于水平位置水平焊接，高效地保障了单台锅炉几千个焊口的焊接工艺品质。	自主研发	WNS 型锅炉、SZS 型锅炉等	是
12	分层蓄能技术	公司采用温度场、流场的优化设计，通过合理控制布水器的出口流速以及弗劳德数 (Fr) 和雷诺数 (Re) 的最优参数设计，确保斜温层低厚度和自然稳定分层布水效果。目前公司设计的储能容器可实现斜温层厚度小于 0.8 米，有效提高了储	自主研发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能容器的储能容量。			
13	宽温区石墨固体蓄热技术	传统固体蓄热的放热过程需内置高温循环风机产生的热风作为中间载体，不仅需要两次换热，同时风机运转也产生能量损耗。公司的宽温区石墨固体蓄热技术以高导热性的高温石墨为蓄热材料，通过内嵌串并联管道送水直接沸腾汽化的方式，实现介质与蓄热体直接强化换热，满足温区宽度达 60°C~250°C 的不同品位用热，较传统固体蓄热大幅提高用热和储热效率。该技术解决了放热功率的输出不稳定问题，以及固体蓄热放热过程中因温度降低造成的功率单向下降问题；放热过程无需循环风机，减少放热电耗和热量损失，避免了二次换热造成的效率低下问题。	自主研发	热储能装备系列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体系围绕热能利用的全过程展开，不仅包括热本身的燃烧获取、高效利用和有效存储，还包括锅炉热能装备的制造工艺。经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燃烧控制技术、换热节能技术、锅炉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和热能存储技术四大技术为主的技术体系。上述主要技术中，天然气 FIR 低氮燃烧技术、氢气高效稳定燃烧技术、生物质散料耦合燃烧技术、废气（液）燃烧利用技术、全预混水冷燃烧技术属于燃烧控制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余热梯级利用换热技术、强化换热模块化技术属于换热节能技术；高效汽水分离技术、高压电极装置高温高湿环境密封技术、波纹炉胆等自主生产工艺技术属于锅炉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分层蓄能技术、宽温区石墨固体蓄热技术属于热能存储技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uff.com.cn	www.tuff.com.cn	浙 ICP 备 14005663 号-2	2022/10/26	公司使用
2	tuffboiler.com	www.tuffboiler.com	浙 ICP 备 14005663 号-4	2022/11/11	公司使用
3	bint-boiler.com	www.bint-boiler.com	浙 ICP 备 2023012920 号-1	2023/5/18	滨特热能使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海宁市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60,874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	2003.07.08-2053.07.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23706号	使用权			北路1036号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003.07.08-2053.07.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3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003.07.08-2053.07.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4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003.07.08-2053.07.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5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003.07.08-2053.07.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6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25.70	杭州市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1幢16层	2014.10.25-2054.10.24	出让	是	综合(办公)/非住宅	
7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3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5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9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7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9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1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3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5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4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7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是	商服用地/非住宅	
15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3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19562号				天地商务中心7幢711室					
16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3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715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17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6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724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18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6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824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19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3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913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20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6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918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2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56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1021室	2014.01.24-2054.01.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2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9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富清洁	68,780	富阳区灵桥镇永丰村	2022.08.18-2072.08.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50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富炜业	36,801.85	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005.01.14-2055.01.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	
2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50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富炜业	25,499.15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2005.01.14-2055.01.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其中8,563.51平方米为办公用地)	
25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特热能	73,604.4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1.11-2060.11.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0013310 号									
26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特热能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 2 幢 823 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27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特热能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 2 幢 825 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28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特热能	4.30	淘天地商务大厦 2 幢 827 室	2014.09.09-2054.09.08	出让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注：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6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8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9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0 号不动产权共同位于同一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60,874 平米；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特富锅炉控制管理软件[简称：特富智控]V1.0	2016SR083001	2016 年 4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特富发展
2	燃气锅炉操作系统 [简称 : TBG17]V1.0	2017SR68461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特富滨特
3	电锅炉操作系统 [简称 : DGLXT-III]V1.0	2018SR230841	2018 年 4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特富滨特
4	智控锅炉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智控控制]V1.0	2022SR0739297	2022 年 5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特富智控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6,997,698.79	78,083,343.43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3,816,050.30	1,839,646.63	使用中	购置
3	专利权	428,791.90	394,110.71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91,242,540.99	80,317,100.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110610-2027	特富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2	2027.06.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447-2024	特富发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1	2024.04.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133134-2026	特富发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1	2026.03.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434-2027	特富发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23	2027.06.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393-2025	滨特热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3	2025.02.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133031-2024	滨特热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4.11.0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2]069461	特富发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2	2025.12.01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39609U0	特富发展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021.2.21	长期
9	ASME"S"钢印证书(压力容器制造)	41846	特富发展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12.27	2023.12.27
10	ASME"S"钢印证书(锅炉制造)	41847	特富发展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12.27	2023.12.27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0017]	特富发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5.13	2028.07.27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10305782	特富发展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4	2028.03.13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3431	特富发展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08	2027.11.08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58]	特富炜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11.2	2025.11.25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30037871	特富炜业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	2026.07.18
1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14]	滨特热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1.09	2028.01.08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12324	滨特热能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4	2026.07.13

18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46342832U001U	特富发展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2	2028.10.11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500725254374X001X	特富炜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7	2028.10.26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600562371532F001X	滨特热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6	2025.06.1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公司编号为“TS2110610-202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A 级锅炉制造，制造地址包括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6 号、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二期（子公司特富炜业生产经营地），即子公司特富炜业也适用该许可内容；

2、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公司编号为“TS2233447-20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制造，制造地址包括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6 号、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二期（子公司特富炜业生产经营地），即子公司特富炜业也适用该许可内容。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148,189.55	64,012,768.83	61,135,420.72	48.85%
通用设备	8,344,344.54	7,158,177.85	1,186,166.69	14.22%
专用设备	98,642,477.73	65,170,379.35	33,472,098.38	33.93%
运输工具	6,118,876.87	5,568,066.15	550,810.72	9.00%
合计	238,253,888.69	141,909,392.18	96,344,496.51	40.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设备	9	8,377,993.39	2,781,262.01	5,596,731.38	66.80%	否
数控机床	65	8,416,322.36	5,980,260.22	2,436,062.14	28.94%	否
加工中心	11	5,314,083.66	2,077,544.12	3,236,539.54	60.90%	否
起重设备	62	21,307,517.83	17,005,356.96	4,302,160.87	20.19%	否
测试设备	114	6,862,652.68	4,871,091.81	1,991,560.87	29.02%	否
炉管加工设备	68	7,901,314.27	5,872,120.16	2,029,194.11	25.68%	否
退火设备	8	2,347,808.85	981,159.04	1,366,649.81	58.21%	否
焊接设备	461	13,136,467.79	8,870,694.96	4,265,772.83	32.47%	否
合计	-	73,664,160.83	48,439,489.28	25,224,671.55	34.2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6号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946.74	2020年5月9日	工业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1,169.38	2020年5月9日	工业
3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8号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5,188.59	2020年5月9日	工业
4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09号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28,088.87	2020年5月9日	工业
5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710号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8,296.89	2020年5月9日	工业
6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11号	杭州市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1幢16层	1,027.79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7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0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3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1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5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9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2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7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3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19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4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1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5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3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6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5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4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57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427室	41.91	2020年4月29日	非住宅

15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711室	40.35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16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715室	40.35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17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724室	40.6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18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824室	40.6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19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913室	40.35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20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918室	40.6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2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天地商务中心7幢1021室	40.6	2022年4月22日	商务办公
2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967号	富阳区灵桥镇永丰村	-	2022年9月20日	工业用地
2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5088号	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3,337.25	2020年12月29日	工业仓储
2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5091号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11,253.02	2020年12月29日	工业 办公
			8,563.51		
25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331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2,263.22	2023年11月20日	工业
26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42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823室	41.91	2023年2月27日	非住宅
27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43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825室	41.91	2023年2月27日	非住宅
28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44号	淘天地商务大厦2幢827室	41.91	2023年2月27日	非住宅

注：相关建筑物尚在建设过程中；以上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浙江力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盐仓启潮路 123 号	5,976.28	2021.01.01-2023.12.31	生产、员工住宿
公司	葛秀平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 3 号楼 1028 室	51.43	2023.03.18-2025.03.17	办公
公司	郑雅琼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 1-1706-2 室	150.47	2022.08.11-2024.08.31	办公
公司	刘爱军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荣民天玺小区 1 栋三单元 2702 室	109.82	2022.12.01-2023.11.30	宿舍
公司	陶永香	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春城大观玉坤苑 3 栋 708 号	87.7	2023.03.06-2024.03.05	宿舍
公司	王盈盈	石家庄市桥西区盛昌街 6 号万科润德园（一区）B7 号住宅楼 01 单元 1501	138.91	2023.05.20-2024.05.19	宿舍
公司	张振芬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238 号雄楚天地 5-1-3004	81.03	2022.10.01-2023.10.01	宿舍
公司	伍万胜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春融苑 25 栋 2302 室	86.73	2022.09.10-2023.09.09	宿舍
公司	周婉清、莫艺英	东莞市东城区学星路 76 号新世纪星城 35 幢 1 单元 1106	81.22	2022.11.05-2023.11.04	宿舍
公司	谢宛谷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4 栋 1 单元 5 层 512 号	51.51	2023.06.07-2024.06.06	办公
公司	薛东瑞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吴中天玺 3 栋 2703 室	108.6	2022.11.27-2024.11.26	宿舍
公司	谢淼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1721	92.4	2023.02.01-2024.01.31	宿舍
公司	谢兰兰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花园文澜苑 55 幢 602 室	84.35	2023.04.17-2024.04.16	宿舍
特富清洁	董维民、杨银燕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 269 号（鹿山时代城）1 号 401 室（含 D105 车位）	206.43	2022.03.01-2024.02.29	办公
特富滨特	李燕平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鲁能丰和台 84 号院 27 号楼 2 单元 2101 室	81.77	2022.07.10-2023.07.09	宿舍
特富滨特	王培培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望府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116.42	2022.08.20-2023.08.19	宿舍
特富滨特	杜子瑶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荣民天玺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5 层 01 号	117.3	2023.03.22-2024.03.22	宿舍

特富滨特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东一区聚集区舜东花园27幢一层3间(101、104、106), 四层13间	519.41	2022.09.01-2023.08.31	宿舍
特富滨特	肖博彦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238号三金雄楚天地2栋1单元26层4号	91.07	2023.03.01-2024.02.28	宿舍
特富滨特	徐文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头甲公寓49幢304	70.39	2023.05.01-2024.04.30	宿舍
特富滨特	周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龙湖日盛奕境7栋2单元1004房	139.94	2023.06.28-2024.06.28	宿舍
特富滨特	王二庆	上海市莘庄镇天河路39区7幢102室	68.19	2021.08.20-2023.08.19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无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就下列房屋建筑物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实际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特富发展	仓储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	4,902.88
2	特富炜业	主要为仓储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2,271.07
3	特富滨特	办公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55.72

1) 特富发展

就上表第1项房屋，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取得“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3880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特富炜业

就上表第2项所列的特富炜业的无证仓储房屋，将于2025年6月前拆除，特富炜业已将存储的材料和物品转移存储至其他自有房产中。

3) 特富滨特

上表第3项房屋中，特富滨特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2,443.4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余112.32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以下称“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总体价值较低，且特富发展及特富炜业、特富滨特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出具了关于公司及特富炜业、特富滨特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因此，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瑕疵租赁情况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浙江力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郑雅琼等处房产，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鉴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机加工和员工的居住或办公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者利润，可替换性较强，且占公司报告期末使用中的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于公司的重要性较低，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于公司的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房产租赁表中第 3-6 项、第 16-17 项处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已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房屋买卖合同/相关公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证明文件，上述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中，第 3 项系用于办公，第 4-6 项、第 16-17 项系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均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卫小华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会就租赁程序存在瑕疵的房产积极整改，督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者另觅新场所租赁。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1	23.18%
41-50 岁	191	24.46%
31-40 岁	220	28.17%
21-30 岁	183	23.43%
21 岁以下	6	0.77%
合计	7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5	0.64%
本科	136	17.41%
专科及以下	639	81.82%
合计	7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7	20.10%
生产人员	434	55.57%
销售人员	99	12.68%
研发人员	91	11.65%
合计	78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邓龙强	59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无任期限制	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杭州锅炉厂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杭州特种锅炉厂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特富有限技术处处长；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邓亮	43	监事，任期三年；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无任期限制	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车间技术主管；200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吴健成	35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无任期限制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无锡亿恩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制	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2016年5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4	陈巧巧	34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二科科长,无任期限制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拉晶工艺员;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设计二科科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赵凯东	37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设计一科科长,无任期限制	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设计一科科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上述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邓龙强	<p>主持、参与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 35 项;参与原国家质检总局计划项目 1 项;参与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1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3 项,行业标准制定 2 项,主导团体标准 1 项,研发产品列入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3 项;</p> <p>获国家科技兴检三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国家锅炉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国家设备管理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并获 2022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优秀奖;</p> <p>2015 年 6 月被聘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第五届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锅炉分委会委员;2015 年 10 月被聘为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工业锅炉分会第六届热载体加热技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2 月被聘为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2018 年 8 月被聘为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锅炉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锅炉设计文件鉴定专家库成员;</p> <p>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参与编辑出版专业书籍《有机热载体炉》</p>
邓亮	<p>主持、参与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 10 余项,研发产品被列入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3 项,国家锅炉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p> <p>国家设备管理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p> <p>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p> <p>浙江省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获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p> <p>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 篇:</p> <p>①《工业锅炉》期刊发表论文《工业锅炉吊耳设计与计算的探讨》;</p> <p>②《金属加工》期刊发表论文《钣金变形因素及工艺参数分析研究》。</p>
吴健成	<p>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4 篇:</p> <p>①《工业锅炉》期刊发表论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余热锅炉的设计》《L 形燃化工废气锅炉的设计》;</p> <p>②《能源与环境》期刊发表论文《1 台 25t/h 固定炉排生物质刨花锅炉设计》《燃无烟煤</p>

	链条炉排锅炉改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探索》； 参与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1 项。
陈巧巧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电力设备》期刊发表《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中裂纹文帝的探讨》《锅炉安装维修过程中关键工艺控制》； 国家锅炉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 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研发产品列入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1 项。
赵凯东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华东科技》期刊发表《燃气锅炉余热回收的理论与应用》 参与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1 项。 国家锅炉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 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 研发产品列入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1 项； 获得工业锅炉行业杰出青年工程师称号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人数及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53	81	142
公司员工人数（人）	781	772	806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6.79%	10.49%	17.62%
劳务外包服务费（万元）	238.71	672.15	791.61
营业成本（万元）	26,965.38	61,037.67	51,528.66
劳务外包服务费/营业成本	0.89%	1.10%	1.5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将生产工序中部分基础性、辅助性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的工作进行外包；除上述常规劳务外包情形外，公司曾存在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

社保需求、聘用兼职人员等目的将少量不宜外包的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涉及不规范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6 人、14 人和 8 人。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通过聘任为正式员工或解除用工关系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针对劳务用工不规范问题已整改完毕。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锅炉产品	30,603.66	82.58%	59,417.63	73.43%	51,263.61	73.27%
商用锅炉产品	5,448.08	14.70%	18,374.79	22.71%	13,831.29	19.77%
锅炉配件及服务	573.14	1.55%	2,404.56	2.97%	2,795.57	4.00%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0.00	0.00%	8.66	0.01%	1,508.08	2.16%
其他业务收入	432.74	1.17%	708.42	0.88%	570.90	0.82%
合计	37,057.61	100.00%	80,914.06	100.00%	69,969.4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洁净能源热能装备产品的销售，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公司客户群体可以进一步分为工业锅炉客户和商用锅炉客户，其中商用锅炉客户主要为医院、酒店、学校、写字楼等楼堂馆所和城镇集中供暖企业、居民采暖等用户，通常以热水应用为主；工业锅炉客户主要为汽车、食品饮料、化工、新能源、医药、烟草、矿业、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等工业用户，通常以蒸汽应用为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锅炉	4,293.26	11.59%
2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3,388.67	9.14%
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否	工业锅炉	2,619.29	7.07%
4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1,644.88	4.44%
5	信义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1,185.84	3.20%
合计		-	-	13,131.94	35.4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3,718.32	4.60%
2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商用锅炉	3,272.95	4.04%
3	咸阳市热力公司	否	商用锅炉	2,893.86	3.58%
4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2,855.05	3.53%
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2,538.08	3.14%
合计		-	-	15,278.26	18.8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4,340.30	6.20%
2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商用锅炉	2,624.22	3.75%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1,674.68	2.39%
4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1,582.29	2.26%
5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工业锅炉	1,290.27	1.84%
合计		-	-	11,511.75	16.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生产锅炉本体和配套部件所需的钢材类原材料（包括板材、管材和型材）、锅炉系统运行所需的辅机配件（包括燃烧器、本体阀、泵等）以及执行器、管路阀等锅炉系统配套件，其他辅料为五金件、耐火材料等。

此外，公司在锅炉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经济性、项目时效性等因素考虑，需要外购安装和现场管理等服务。公司提供锅炉本体、主要辅机配件及锅炉系统部分配套件（烟囱烟道、水箱等），由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负责锅炉部分辅机配件、系统配套件和安装辅料（焊材、五金件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如锅炉辅机配件安装、系统配套件安装、保温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建设、管道铺设、设备吊装、施工现场管理、设备调试等安装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的所涉内容如锅炉辅机配件安装、系统配套件安装、土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等，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市场类似服务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根据项目特点，参照当地市场实际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安装管理服务的定价基准，并签订合作协议。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308.91	7.61%
2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894.69	5.20%
3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882.31	5.13%
4	上海精荷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阀门、燃烧器等配件	641.31	3.73%
5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621.59	3.61%
合计		-	-	4,348.81	25.2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热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246.47	7.74%
2	山西顺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196.37	6.17%
3	杭州聚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189.45	5.95%
4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181.39	5.70%
5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172.97	5.43%
合计		-	-	-,986.65	30.9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724.37	8.26%
2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679.43	5.94%
3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泵、阀门、电控箱柜等配件	1,615.30	3.58%
4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100.01	2.44%
5	瓦兰热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1,061.63	2.35%
合计		-	-	10,180.73	22.57%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846.04	11.54%
2	陕西浩盛通保温管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662.16	9.03%
3	浙江热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572.54	7.81%
4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438.85	5.99%
5	上海忆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377.93	5.15%
合计		-	-	2,897.52	39.5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4,940.52	10.30%
2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821.87	7.97%
3	杭州铭逸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675.82	3.49%
4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	否	钢材等	1,338.91	2.79%

	限公司				
5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1,318.27	2.75%
合计		-	-	13,095.39	27.31%

注:采购总额为原材料采购总额,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属于同一控制的杭州正和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属于同一控制的浙江华普利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上述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699.09	7.36%
2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599.94	6.32%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580.94	6.12%
4	榆林市纳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476.28	5.01%
5	福州斯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装、现场管理等	388.60	4.09%
合计		-	-	2,744.85	28.90%

注:采购总额为安装等各类服务采购总额,浙江热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属于同一控制的浙江特富热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杭州特富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79.25	0.75%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49.85	0.74%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22.28	0.60%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60.72	0.30%
陕西新泮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21.06	0.33%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79.86	0.39%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85.35	0.23%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72.97	0.85%

河北佰德热力设备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73.01	0.20%	安装及现场管 理服务	62.39	0.31%
山东特富锅炉销售 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61.06	0.16%	辅机设备	222.43	1.09%
合计		842.01	2.27%		748.21	3.67%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杭州威瓦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155.44	0.19%	辅机设备	179.06	0.34%
杭州特富锅炉成套 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954.77	1.18%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423.05	0.81%
江西滨特科技有限 公司	锅炉及 配件	468.46	0.58%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96.45	0.18%
大同市特富环境设 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191.77	0.24%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205.59	0.39%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 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1,269.31	1.57%	辅机设备	56.05	0.11%
济南特富锅炉销售 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1,079.57	1.33%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388.71	0.74%
北京海基特特富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601.47	0.74%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61.47	0.12%
河北佰德热力设备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726.54	0.90%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207.69	0.40%
山东特富锅炉销售 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601.50	0.74%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750.10	1.43%
成都吉仁达机电工 程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75.22	0.09%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279.55	0.53%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 公司	锅炉及 配件	256.81	0.32%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2,461.33	4.69%
新疆特富炜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142.04	0.18%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80.99	0.15%
黑龙江特富锅炉有 限公司	锅炉及 配件	67.04	0.08%	辅机设备、安 装及现场管理 服务	221.87	0.42%
合计		6,589.93	8.14%		5,411.91	10.32%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杭州威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627.56	0.90%	辅机设备	115.04	0.20%
杭州特富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86.50	0.27%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232.85	0.41%
宁波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649.09	0.93%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82.43	0.14%
苏州富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90.78	0.56%	辅机设备	81.52	0.14%
江西滨特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68.78	0.24%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202.56	0.35%
江苏聚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50.91	0.36%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63.82	0.29%
嘉兴特富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47.32	0.5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97.16	0.17%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98.99	1.14%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313.84	0.55%
重庆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37.24	0.2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00.61	0.18%
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631.15	0.9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877.40	1.53%
山东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24.45	0.46%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653.71	1.14%
长沙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92.92	0.13%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88.42	0.15%
四川莱斯博润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31.50	0.33%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64.67	0.11%
上海忆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2.78	0.1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564.79	0.98%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428.81	0.61%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156.98	2.01%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14.39	0.31%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58.70	0.28%
甘肃嘉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12.12	0.30%	辅机设备	78.02	0.14%

苏州吉瑞德热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52.06	0.07%	辅机设备	114.95	0.20%
武汉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1.38	0.1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24.32	0.22%
天津市北方建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75.62	0.39%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51.60	0.09%
郑州万和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01.73	0.15%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52.05	0.09%
烟台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84.96	0.41%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79.53	0.14%
新疆特富炜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444.00	0.63%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84.49	0.15%
上海恒一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98.82	0.43%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95.68	0.34%
黑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67.73	0.10%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254.41	0.44%
杭州行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38.94	0.20%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23.89	0.22%
海南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52.25	0.07%	辅机设备、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104.65	0.18%
北京万润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98.23	0.14%	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	80.81	0.14%
合计		7,651.03	10.93%		6,298.91	10.96%

注：上述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为各期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均大于50万元的客户、供应商。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211.50	100.00%	242,880.00	100.00%	356,722.06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3,211.50	100.00%	242,880.00	100.00%	356,722.0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5.67 万元、24.29 万元和 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04%。现金收款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焊工培训及咨询服务收入、零星配件收入等。其中，废料销售的现金收款占现金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7.00%、73.72% 及 13.33%，由于废料回收方主要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800.00	100.00%	14,500.00	100.00%	26,5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800.00	100.00%	14,500.00	100.00%	26,5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支出的情况，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65 万元、1.45 万元和 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2% 及 0.003%。公司发生现金支出主要系因年会优秀员工奖励款、开门红包等按照惯例习俗采用现金形式发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 [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物的情况。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通知	环评验收
1	公司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2005]0160号	“环验（2006）006号”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1440020130912104）
2	公司	年新增产量1000蒸吨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4）72号	海环长竣备[2015]47号
3	公司	年新增800蒸吨燃煤粉工业锅炉技改项目	海长登备[2015]008号	技改项目，无需验收
4	公司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嘉环海建[2023]62号	-
5	滨特热能	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项目	虞环审（2010）218号/虞环建备（2016）22号（备案通知书）	“虞园区验字2013（15）号”竣工验收备案表（31236920130529001~003）、“经开区验字2017（13）号”竣工验收备案表（31236920170705001）
6	滨特热能	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虞环审（2018）20号	虞环建验园（2019）26号、“经开区验字2021（40）号”竣工验收备案表（31236920220606002、31236920220606002）
7	滨特热能	浙江特富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配套车间建设项目	无需办理【注3】	-
8	特富炜业	年产7000蒸吨锅炉及锅炉部件工艺设备技改和厂房改扩建项目【注2】	湖安环建（2023）53号	-
9	特富清洁	富政工出[2022]26号特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	无需办理【注4】	-

注：

1. 滨特热能“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验收1500台，剩余尚待验收；
2. 特富炜业“年产7000蒸吨锅炉及锅炉部件工艺设备技改和厂房改扩建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待验收；
3.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特富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配套车间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分类管理，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因此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

书及报告表的类型,且未纳入登记表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之规定及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解读,均明确‘对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认为有关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审批。

4.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特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组装和调试,生产及测试过程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环评审批。”

3、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46342832U001U	2028.10.11
2	特富炜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500725254374X001X	2028.10.26
3	滨特热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600562371532F001X	2025.06.15

注: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1032号。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环保合规情况
1	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08.07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
2	特富清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3.08.15	2020年1月1日至今,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	特富多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3.08.15	2020年1月1日至今,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4	特富炜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3.08.31	2020年8月14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5	特富滨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2023.07.3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特富滨特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特富智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3.08.15	2020年1月1日至今,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注:特富工程、绍兴滨特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针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涂废气，废气主要通过烟气收集处理设备集中处置，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增加了风量喷漆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进一步强化废气处理能力；固废为钢材边角料、铁渣、焊渣等，公司集中后定期清理作为废金属出售，对于废油手套、废漆渣、一般工业垃圾等，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噪声主要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公司通过给员工配备隔音耳塞、生产线附近布置隔音墙等方式减少噪音的产生。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22]06946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 AQBXXIII202200447	2025.11
2	特富 滨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浙(虞) AQBQGHIII20210046	2024.11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因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对子公司特富滨特出具“虞应急罚[2022]245 号”行政处罚文书，罚款 15,000 元。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

具的《证明》，“特富滨特于 2022 年 11 月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文号为虞应急罚[2022]245 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已完成整改，罚款已缴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公司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08.18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特富发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特富清洁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08.14	2021年12月16日（设立）至今，在我局未查询到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3	特富多能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08.14	2021年12月31日（设立）至今，在我局未查询到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特富炜业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3.09.01	特富炜业在（2020年8月14日（设立）-2023年9月1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5	特富滨特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3.08.04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6	绍兴滨特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3.08.04	自2022年5月23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7	特富智控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08.14	2022年5月12日（设立）至今，在我局未查询到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8	特富工程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09.19	自2021年12月16日（设立）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在我区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经查询，该企业在我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02804Q12243R6M	2024.0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02804E10180R6M	2024.0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02812S10220R3M	2024.09.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 RB/T119-2015)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15/22En0177R00	2025.10.1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中电鸿信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AIITRE-00921IIIMS0165701	2024.05.1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GJB9001C-2017)	兴原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350122GJ30767R0M	2025.12.15
特富 滨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北京世标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03821Q010695R0M	2024.11.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北京世标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03821E010696R0M	2024.11.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北京世标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03822S111943R1M	2026.01.1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CZJM2022P1092001R0M	2028.09.25

2、产品质量荣誉情况

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的 LHS 立式燃氢气膜式壁结构锅炉在 2015 年 3 月被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联合评为 2014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公司的 SZS 燃气水管冷凝式锅炉在 2022 年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

基于行业领先的产品能效，公司的燃油、燃气锅炉尾部余热回收技术在 2020 年被纳入《浙江省节能特种设备节能推广技术目录》；公司的 WNS 卧式冷凝式蒸汽锅炉在 2014 年便纳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2020 年，公司 6 项 WNS 系列产品纳入工信部《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1 年，公司的 WNS 系列、SZS 系列各有 1 项产品列入《国家“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

3、质量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市监局、杭州市富阳区市监局、安吉县市监局、绍兴市上虞区市监局、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1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海宁市税务局	2023.08.10	特富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特富 清洁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富阳区 税务局	2023.08.17	经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税款所属期自2021年12月16日（设立）至2023年8月17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特富 多能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富阳区 税务局	2023.08.17	经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税款所属期自2021年12月31日（设立）至2023年8月17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特富 炜业	国家税务总局 安吉县税务局	2023.09.07	2020年8月14日（设立）至今，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特富 滨特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上虞区 税务局	2023.08.08	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特富滨特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特富滨特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6	绍兴 滨特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上虞区 税务局	2023.08.08	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绍兴滨特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8月8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绍兴滨特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	特富 智控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富阳区 税务局	2023.08.17	经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税款所属期自2022年5月12日（设立）至2023年8月17日止的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特富 工程	-	2023.12.11	《企业信用报告》显示，特富工程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注]

注：特富工程尚未开展规模业务，《企业信用报告》纳入的行政处罚范围为罚款金额5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主体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说明
滨特 热能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	绍虞税崧 简罚 [2023]105 号	2023.02.17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经按照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

				50 元。	厦税务所发出的‘绍虞税崧改[2023]101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办理完成营业账簿印花税零申报,并缴纳完成罚款 50 元。因该行为违法性质轻微,本单位已就上述未按期申报行为对公司进行简易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绍兴滨特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	绍虞税崧简罚[2023]108号	2023.02.2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绍兴滨特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绍兴滨特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特富智控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	杭富税简罚[2023]4167	2023.04.12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该企业税款所属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的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该企业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特富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杭上城税简罚[2023]8282	2023.04.12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特富工程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劳动用工

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公司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18	特富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	2023.08.08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特富清洁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14	特富清洁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未存在欠费情况。特富清洁2021年12月16日(设立)至2023年8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

			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3.08.07	特富清洁截至2023年8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7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特富多能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14	特富多能无人员参保记录，特富多能自2021年12月31日（设立）至2023年8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特富炜业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9.07	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	2023.08.29	特富炜业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20年8月14日（设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特富滨特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03	特富滨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2023.08.03	特富滨特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企业未受到任何公积金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绍兴滨特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03	绍兴滨特自2022年5月23日（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
特富智控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8.14	特富智控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未存在欠费情况。特富智控2021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08.03	特富智控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特富工程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08.18	特富工程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分公司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08.03	杭州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及特富炜业分别取得海宁市医疗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不动产

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房屋建筑不动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	------	------	------

公司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03	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8.1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记录。
特富 炜业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29	经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9.01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今,未发现特富炜业在我县内因违反综合执法领域内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滨特 热能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0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8.03	自 2020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滨特热能存在一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实际控制人卫小华已就公司取得的土地及房产的有关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公司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涉及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4、公司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781 人,公司与其中 71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6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717 人中,71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7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1 人系其个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卫小华也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或本人指定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

2022年7月22日，因未按时组织2名劳动者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复查，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对子公司特富炜业出具“安卫职罚[2022]3号”处罚，给予警告并罚款20,000元。根据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2020年8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基于满足临时、紧急订单的需要，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以销定采”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合理规划原辅料的安全库存水平，同时公司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辅料、辅机配件和系统配套件的采购，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公司安全库存水平形成采购清单，根据物料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后执行采购计划，到货后采购部门向质检部门报送检验需求；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入库。

（二）生产模式

由于工业锅炉产品通常具有单位货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监管严、存在定制需求的特点，如产品性能不符合客户和监管要求，则公司将因无法交付而出现生产投入沉没损失。因此，出于减少风险的考虑，只有客户对工业锅炉系统的各项需求明确之后，公司才安排组织生产。

商用锅炉的相对货值低，产品标准程度高，但产品型号依然较多，公司也同样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但出于产能充分利用的考虑，公司只在上半年生产淡季安排少量备货，整体生产模式仍然为“以销定产”。

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执行，具体如下：公司的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后，技术研发部门和工艺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设计产品图纸及编制工艺文件，采购部门按照订单合同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原材料、辅机配件采购程序，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各个车间的生产班组按照工序实施生产。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由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协同完成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

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的客户开发特点。

公司直销模式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良好市场口碑等优势，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行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通过直销模式，公司建立面向主要客户的快速响应机制，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综合考察，在区域市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由当地经销商负责开发区域性客户并提供锅炉安装或维保服务，通过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9,584.90	80.78%	62,875.20	78.39%	52,021.31	74.96%
经销模式	7,039.98	19.22%	17,330.44	21.61%	17,377.23	25.04%
合计	36,624.87	100.00%	80,205.64	100.00%	69,398.55	100.00%

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培训、市场合作开发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合作渠道。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不断强化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技术营销、产品性价比、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方式增强客户稳定性和挖掘客户需求。公司还通过参加国内外消费、科技、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展会，以及中国国际供热展、上海国际供热展、国家工业节能装备推广交流会、中国储热大会等专业展会等方式，不断向市场推广新产品，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取潜在客户。

直销招投标模式下，产品价格由中标结果确定。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非招投标模式下，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具体为：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成本费用估算，考虑的因素包含钢材类原材料、锅炉辅机配件及锅炉系统配套件的采购价格、制造成本、设计成本、运输成本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的议价能力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围绕洁净能源热能装备构建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体系沿着洁净能源工业锅炉对热能利用的全过程展开，不仅包括热能本身的燃烧获取、高效利用和有效存储，还包括锅炉

热能装备的制造工艺。经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以燃烧控制技术、换热节能技术、锅炉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和热能存储技术四大核心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基于核心技术创新的产品得到行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获得一系列的技术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或产品内容	奖项名称	颁奖/批准单位	授予/批准时间
1	有机固废清洁热转化及产物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科技厅	2023 年 11 月
2	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	2023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3 年 6 月
3	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	2022 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信厅	2023 年 1 月
4	掺氢天然气低 NO _x 燃烧紧凑型冷凝锅炉	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技厅	2022 年 9 月
5	DRS 低氮有机热载体锅炉	2021 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信厅	2021 年 12 月
6	基于有限空间的整装低氮锅炉大型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7	特富发展	新产品开发明星企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21 年 10 月
8	有机热载体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的研究	2021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1 年 6 月
9	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	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信厅	2020 年 12 月
10	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	锅炉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0 年 3 月
11	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	锅炉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0 年 3 月
13	具有超低排放特性的冷凝锅炉系统	2018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信厅	2017 年 11 月
14	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	浙江省级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2017 年 7 月
15	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项目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浙江省经信委	2017 年 6 月
16	公司/有机热载体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的研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计划项目（2014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10 月
17	公司/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	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014 年 5 月

18	公司/燃用洁净煤粉高效环保工业锅炉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兴检奖(三等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2月
19	公司/燃用洁净煤粉高效环保工业锅炉技术研究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年1月

除上述荣誉外,公司先后有49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或省级科研计划认定,其中有24项属于浙江省科技厅或浙江省经信厅发布的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0个项目获得浙江省经信委出具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认证,属于行业内较早开拓的新产品或新技术。

2、产品创新

基于对工业锅炉行业节能减排、用能洁净化趋势的战略判断,公司集中资源投入洁净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在洁净能源热能设备领域的前瞻性产品业务布局。公司早在2005年便已掌握真空相变换热技术,并设计和开发了TFYQ型系列真空热水机组、TFD型系列电热真空热水机组、LHS型立式燃氢气蒸汽锅炉;2009年,公司基于烟气冷凝换热技术设计和开发了WNS系列冷凝蒸汽锅炉;2011年,公司对燃氢锅炉系列进一步完善,开发了DRS400-Q燃氢气导热油炉和TF400-260-Q燃氢气热风炉;2012年,公司开发生物质熔盐锅炉,在业内较早的布局锅炉储热应用领域;2017年,公司开发电极式热水锅炉,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电极锅炉国产化的企业之一;2021年,公司成为国内较早开发并实现生物质散料混合燃烧的室燃与层燃耦合生物质锅炉的工业锅炉企业。

凭借出色的产品前瞻开发能力,公司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DRS低氮有机热载体锅炉、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具有超低排放特性的冷凝锅炉系统等4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公司的首台(套)产品不仅品种创新领先,在性能创新上也同样领先。以公司开发的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LDR-DP喷射式系列电极蒸汽锅炉)为例,该锅炉相较于常规电极锅炉具有一系列性能优势,包括:①占地面积小和节水效果好,无需常规电极蒸汽锅炉必须配备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及与其配套的纯水箱、管道阀门等,减少了反渗透所需的排污用水;②运行费用低,免除常规电极蒸汽锅炉运行电导率接近 $120\mu\text{s}/\text{cm}$ 时必须的强制排污、补充新水工序,减少热能浪费;③故障点少,对用户日常操作管理要求降低;④购置成本下降和性价比提升,该锅炉给水电导率要求为 $500\sim 1000\mu\text{s}/\text{cm}$,等同于软化水,对水质要求较低,省却纯水制备设施和纯水箱、加药装置,系统整体成本下降 $5\sim 10\%$,产品性价比得到提高。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3
2	其中:发明专利	40

3	实用新型专利	9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不断增强技术优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新客户导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创建了省级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等专业研发机构，为公司科研和新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研发建设情况包括：

（1）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管理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已有产品的更新改进相关的调研、论证、设计和开发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创新规章制度，规范研发项目从立项、产品设计开发、样件试制、小批量试生产、检验试验到批量生产等各阶段的管理要求，实现快速的研发响应。

（2）重视技术人才培养与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培养，不断加大人才引进，优化人才结构，建立起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研发团队。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工作，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自我学习提升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对行业市场需求、技术前沿的掌握，不断提高其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实现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充分管理，有效调动员工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944.68 万元、3,130.08 万元和 1,740.4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87%和 4.70%。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 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积极推进与各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公司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特富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江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与浙江省特检院合作建有联合实验室和产品测试平台。公司充分运用外部力量与内部研发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技术创新。公司还积极与国际行业知名专家进行技术交流，扩大技术视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还成为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掺氢天然气低 NO_x 燃烧紧凑式冷凝锅炉”的承担单位之一、2017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的承担单位、原国家质监总局“有机热载体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的研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承担单位之一。公司先后有 49 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或省级科研计划认定，其中有 24 项属于浙江省科技厅或浙江省经信厅发布的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0 个项目获得浙江省经信委出具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认证，属于行业内较早开拓的新产品或新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14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ZS 锅炉大型化及超低排放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12,835.83	6,115,199.77	3,093,438.07
高压自然循环式蒸汽（相变）锅炉	自主研发	-	3,788,291.62	1,775,194.20
化工高含盐废液和低热值废气清洁协同处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5,715,200.77
废弃生物质低排放高效率锅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36,984.08	3,972,794.41	-
环保燃煤过热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	976,424.00
冷凝余热回收低氮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1,215,054.32	969,840.38

立式高电压全浸没电极热水锅炉	自主研发	-	2,196,682.71	-
高压电极式相变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92,869.70
风压驱动自动空燃比的燃气常压热水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83,299.65
大型散装超低氮水管式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1,794,310.50	-
喷射式电极锅炉	自主研发	-	-	1,554,960.29
高效水冷预混燃气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93,557.70
全浸没 10KV 高压电极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05,700.92
高效水冷预混燃气常压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66,023.54
全预混低氮水管锅炉	自主研发	-	-	1,260,535.84
低过量空气系数的水冷预混燃气燃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50,127.91
小型超低氮自然循环冷凝式高压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1,247,044.91	-
防高电压放电的真空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39,123.88
低氮强化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	自主研发	-	-	1,137,485.25
超低排放冷凝锅炉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361,495.83	947,850.10	-
半浸没 35KV 高压电极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2,835.81	1,050,387.24	-
内置式集成化节能低氮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1,011,364.50	-
大容量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	自主研发	-	-	950,961.22
易维护水冷预混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25,573.78	-
水冷预混燃气蒸汽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49,283.32	-
集成蒸汽锅炉	自主研发	-	-	857,882.05
蒸汽锅炉尾部吸热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22,295.69
水冷预混燃气蒸汽发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6,624.32	-
钢管膜式壁焊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00,887.58
混烧锅炉燃烧装置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49,997.65
全浸没 10KV 高压电极常压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71,057.07	-
高效生物质燃料环保	自主研发	-	-	550,660.05

锅炉的研发				
半浸没 10KV 高压电极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55,461.85	-
热管式余热锅炉的应用及开发	自主研发	-	-	502,246.31
生物质燃料环保锅炉安全防回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501,857.86
基于数值模拟的锅炉系统性能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52,781.26	495,254.23	-
焚化炉焚化热能高效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402,190.45
冶炼余热锅炉灰尘清理式高效热回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70,213.41
锅炉中的框架对接机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	-	344,629.57
具有吹灰功能的催化剂承载装置及其工作方式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18,804.19
可助力生物质在燃烧设备中高效燃烧的环保型辅助装置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30,370.02	210,389.30
适用于燃气锅炉尾部受热面表面防腐技术	自主研发	73,494.57	105,548.73	50,000.00
新型储能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40,905.98	132,617.72	-
强对流混燃低氮冷凝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39,075.41	-	-
汽水两用 PVT 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4,796.75	-	-
高盐废液焚烧技术及余热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5,089.35	-	-
大型角管式锅炉开发	自主研发	863,085.04	-	-
生物质高效气化技术系统及工艺	自主研发	1,893,311.71	-	-
掺氢天然气低 NO _x 燃烧技术研究及紧凑式冷凝锅炉开发	自主研发	2,293,457.11	-	-
熔盐储热系统及关键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369,083.68	-	-
玻璃窑余热锅炉深度余热回收工艺系统	自主研发	291,962.16	-	-
SZS 型锅炉翻转台研制	自主研发	403,558.79	-	-
WNS 型波胆滚压机研	自主研发	403,631.72	-	-

制				
多能耦合供热机组	自主研发	310,155.85	-	-
蒸汽储热系统及设备	自主研发	278,988.56	-	-
相变蓄热供热机组	自主研发	289,482.58	-	-
承压电极锅炉电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5,100.22	-	-
导热油锅炉电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1,497.49	-	-
热水锅炉电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8,784.38	-	-
智能工业机电一体化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458.14	-	-
高精度工业蒸汽流量智能监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447.08	-	-
热泵型深度冷凝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2,243.21	-	-
6MW 直燃溴化锂吸收式热泵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5,336.12	-	-
14MW 大型高压电极真空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9,511.32	-	-
35MW 大型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3,494.61	-	-
35MW 全预混燃气燃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0,633.40	-	-
29MW 超大型高压电极真空热水锅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887.50	-	-
合计	-	17,404,405.54	31,300,771.12	29,446,797.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0%	3.87%	4.2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完毕和在执行的对外技术委托服务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技术成果归属
1	中国计量大学	2020.10.11	具有超低排放特性的燃工业废气废液锅炉系统及配套环保技术开发	开发适用于燃用工业废气废液的锅炉本体系统；开发与该锅炉系统配套的燃烧器装置，该燃烧器与锅炉炉膛结构组合在一起有超	130.00	2021.12.31	公司利用中国计量大学提交的技术研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中国计量

				低 NO _x 排放特性；研发适用于燃用工业废气废液的 SCR 脱硝装置，包含喷氨装置、气氨与烟气混合装置、反应器装置以及合适的催化剂选型；开发适用于燃用不同工业废气的烟气脱硫系统，包含烟气调装置、高效脱硫装置、高效脱浆液喷射装置；开发适用于燃用不同废气废液的烟气除尘系统			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2		2021.6.2	SZS 锅炉大型化及超低排放系统技术开发	开发适用于燃用天然气的 SZS 型大容量锅炉本体系统；开发与该锅炉系统配套的燃烧器装置，该燃烧器与锅炉炉膛结构组合在一起具有超低排放特性	130.00	2022.6.1	
3		2021.4.29	燃沼气锅炉系统技术开发	开发适用于燃用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附属沼气的锅炉本体系统	33.75	2022.1.31	公司利用杭州清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研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4	杭州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1	燃沼气 15t/h 蒸汽锅炉脱硝装置系统设计开发	采用炉内脱硝（SNCR）方式，还原剂为氨水，在初始 NO _x 浓度≤80mg/Nm ³ 、烟气温度 800℃-900℃ 范围情况下，锅炉出口 NO _x 排放值小于 50mg/Nm ³	1.50	2021.12.30	杭州清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5		2022.1.29	电极锅炉系统技术及开发	开发电极锅炉系统及本体	30.00	2023.1.31	
6	江苏大学	2022.3.16	基于数值模拟的锅炉系统性能优化研究	以提升锅炉系统性能为目标，就“热力场-流场-温度场”耦合作	25.00	2024.3.16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

				用下，锅炉在正常运行状态下，锅炉系统的性能优化			和 有 关 利 益 另 行 签 订 相 关 协 议；本 合 同 有 关 的 知 识 产 权 权 利 归 属 另 行 签 订 协 议 约 定
7	浙江工业大学	2023.7.1	基于超疏水表面的换热器表面防腐性能研究及优化	提供基于超疏水基础技术的换热器表面防腐性能测试及优化的相关方法、测试结果和性能分析以及换热器表面防腐过程性能参数和结构优化的系统性建议等服务	10.00	2026.12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双方均有权使用，未经一方同意另外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享有相关专利在自身产品和业务中的使用权，相关利益属于公司；浙江工业大学转让专利权，公司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诸如样品、样机等物权、设计图纸及其版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就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公司享有
--	--	--	--	--	--	--	------

注：江苏大学已出具《说明函》，证明：江苏大学就该合同主要承担了项目相关的性能测试、技术实验、数据计算、数据收集整理和技术文件编制等技术辅助性工作，不涉及特富发展产品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涉及特富发展业务开展中的商业机密。特富发展拥有相关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形成的商业利益。特富发展同样拥有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特富发展因相关专利权形成的商业利益归其所有，江苏大学无异议。特富发展有权利用江苏大学按照该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特富发展享有，江苏大学无异议。

此外，中国计量大学和杭州清蓝科技有限公司均出具《说明函》，证明相关受托开发的技术内容属于技术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公司的商业机密，确认公司拥有相关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形成的商业利益，公司有权利用相关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并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

(2) 技术合作攻关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与浙江省科技厅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共同负责执行“掺氢天然气低NO_x燃烧紧凑式冷凝锅炉”的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其中：

1) 技术成果的归属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参加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加单位共有，提出创新性设想的一方排名在前；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2) 公司承担的主要内容

公司完成燃烧系统智能调节技术、新型高效紧凑式掺氢天然气冷凝锅炉的研发、应用示范及推广工作；攻关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上述技术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公司是否对外存在技术依赖

1) 公司上述技术合作有利于企业建立保护自我发展的壁垒、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善和产品系列的升级、完成行业领导产品的先行布局，不断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对外技术委托开发是在公司已经掌握相关技术关键的基础之上，受制于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客观环境的限制，部分研发成果的实证无法有效展开，以及公司研发人员工作量出现阶段性饱和时，为保证技术开发进度需要外部单位协助，因此公司将性能测试、技术实验、数据计算、数据收集整理和技术文件编制等技术辅助性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完成，不存在技术依赖外部受托方的情形。

3) 新型高效紧凑式掺氢天然气冷凝锅炉合作攻关项目中，新型高效紧凑式掺氢天然气冷凝锅

炉的研发、应用示范及推广工作由公司独立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因此，新型高效紧凑式掺氢天然气冷凝锅炉由公司负责样机研发、试用、机械和安装结构完善、现场应用验证、产品定型和市场推广，不存在依赖合作方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2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p> <p>2、2014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p>3、2020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6551）；</p> <p>4、2023年11月，公司的“有机固废清洁热转化及产物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浙江省科技厅授予的“202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年1月，公司的“燃用洁净煤粉高效环保工业锅炉技术研究”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 <p>5、2023年1月，公司的“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获浙江省经信厅授予的“2022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称号；2021年12月，公司的“DRS低氮有机热载体锅炉”获浙江省经信厅授予的“2021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称号；2020年12月，公司的“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获浙江省经信厅授予的“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称号；2017年11月，公司的“具有超低排放特性的冷凝锅炉系统”获浙江省经信厅授予的“2018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称号；</p> <p>6、2022年9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列入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掺氢天然气低NO_x燃烧紧凑式冷凝锅炉”的承担单位之一；2018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委列为2017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2014年10月，公司成为原国家质检总局“有机热载体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的研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任务编号：2014QK162）的承担单位之一，2013年11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2013年度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的承担单位；</p> <p>7、2020年7月，公司与浙江省特检院联合建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联合实验室”；2021年12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公司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16年4月，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授予公司建有“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p> <p>8、2022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授予“第一批节能降碳工程解决</p>

方案服务商”；2014年11月，公司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信委授予“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领域的“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 34 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中的细分 3411 小类“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公司的具体细分行业为工业锅炉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负责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由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主管所辖区域的包括锅炉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作为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审批重大建设项目等工作
3	工信部	负责拟订行业相关的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4	科技部	负责牵头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行业共性技术研发等工作
5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奖项评比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行业各类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展览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等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奖项评比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行业各类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展览会、

		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等
7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 承担组织锅炉、压力容器、换热设备等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标准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8	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 为锅炉检测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制订相关标准
9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 为锅炉节能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制订相关标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7月	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适用本办法。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4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	对现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做出规范认定, 制定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订)	-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 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节能监督管理, 实行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5	《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	国能发新能(2023)23号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	目标到2025年, 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30%, 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60%; 提出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非电开发。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供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试点县平原地区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应采用大型生物质锅炉等集中供暖模式，促进农村清洁取暖、清洁用能；在有机废弃物丰富、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探索开发生物天然气项目，形成管网天然气、锅炉燃料等多元应用模式；探索建设乡村能源站。建设生物质“收储运”及成型燃料加工、生物质锅炉等能力的乡村能源站；推动城镇清洁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加快提升农村地区炊事、取暖等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分布式能源技术创新应用。加强适用于农村应用场景的清洁高效生物质能供热供气等技术研发应用
6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3月	该通知要求加快制定修订一批重点领域节能标准。组织实施“十四五”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提升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要求稳步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要求。重点用能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分为先进值、准入值和限定值。限定值是存量企业生产必须达到的能效水平；在基于节能改造的基础上淘汰20%左右的落后产品和产能；要求持续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3级（或5级）水平是用能产品设备进入市场的最低能效水平门槛，原则上应淘汰20%左右的落后用能产品设备。
7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	2022年12月	该意见要求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在黄河流域具备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加快推广应用电

					窑炉、电锅炉、电动力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到 2025 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
8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市监特发（2022）10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1 月	实施特种设备碳达峰推进行动：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管理。加快制修订锅炉热效率指标、锅炉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等标准，健全绿色智能制造、锅炉智能化运行及监管信息化等标准体系；支持锅炉绿色低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制造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制造+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发展，鼓励锅炉制造企业开展能效排放在线检测监测；推动实施锅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广高效低碳锅炉产品，推动节能降碳改造，限制小型燃煤锅炉生产，淘汰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推进电站锅炉节能降碳、供热、灵活性以及超期服役煤电机组锅炉延寿等改造；鼓励发展冷凝式燃气锅炉、大型蓄热式电加热锅炉、耦合可再生能源新型锅炉、利用废弃物供热特殊类型锅炉；创建锅炉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培育锅炉高效运行领跑企业。推进锅炉产品“燃煤锅炉大型化、燃气锅炉冷凝化、小型锅炉电气化、电站锅炉高参数化”发展；提升氢能等新能源特种设备监管能力。科学研判制氢、储氢、运氢、用氢等相关氢能特种设备需求与发展趋势；推动氢能特种设备结构、材料、检测评价方法等相关基础研究、关键试验装置研制、相关数据积累、新产品研发及试点应用等
9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

					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将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列为重点任务，包括：调整优化用能结构，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增长；推进氢能制储输运销用全链条发展；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在铸造、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10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国资委、市监总局	2022年6月	要求到2025年，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节能提效进一步成为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和降耗减碳的首要举措；要求围绕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开展存量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具体包括：实施锅炉能效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锅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鼓励生产企业提供高效节能锅炉及配套降碳、环保等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实施用能系统能效提升行动。如开展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推动高效节能炉排、配套辅机、热网泵阀、储热器、能量计量系统等高效锅炉配套系统规模化应用；加强能效标识符合性审查，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及其系统；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充分释放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有序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在重点行

					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推广电锅炉、电加热、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满足电能替代项目的用电需求；2025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
1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农业部、国家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6月	该规划要求到2025年，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6000万吨标准煤以上；该规划在供热领域大规模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鼓励采用大中型锅炉，在城镇等人口聚集区进行集中供暖，开展农林生物质供暖供热示范；在北方清洁供暖中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在城镇新区推动可再生能源供暖与天然气、电力等其他清洁供暖方式的耦合集成；推动建筑领域、工业领域可再生能源供热，开展生物质替代城镇燃料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供热基础设施，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供热体系；加快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乡村清洁能源利用体系；继续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电能供暖，完善产业基础，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清洁供暖体系
1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要求单位GDP能耗五年累计下降13.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18%，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203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通过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包括：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

					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全面深入拓展电能替代，推动工业生产领域扩大电锅炉等应用，加强与落后产能置换的衔接。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蓄热电锅炉等新型电采暖设备。
13	“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 案	国发〔2021〕 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要求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要求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要求实施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推动低碳城市等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 的意见	-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2021 年 11 月	要求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要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要求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要求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能源效率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3.5%;要求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支持企业实施燃料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煤改电、煤改气,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要求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在具备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加快推广应用电锅炉设备。发展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推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
1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方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泵、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要求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要求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

					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等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要求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该意见还要求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要求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推进以电代煤，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坚持节能优先方针，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20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标准号：HJ 1178—2021	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	提出了锅炉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作为以煤、油、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等锅炉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
2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发改环资（2019）293号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2019年3月	该目录将“节能锅炉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等纳入节能环保产业之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将“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等纳入节能环保产业之节能改造；将“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氢能利

					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纳入清洁能源产业。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高效节能锅炉和余热余气利用列入高效节能产业目录范围，具体包括：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燃烧技术装备；高效低污染层燃室燃复合燃烧锅炉、工业锅炉效率与污染物实时传输及监控系统装备、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备等；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等技术和设备；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等设备；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装备、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装备等纳入先进环保产业范围。
23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发改基础（2016）279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要求在2021至2030年期间，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利用持续增长，高碳化石能源利用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0亿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15%左右，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现价）达到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主要工业产品能源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战略要求普及先进高效用能技术，重点推动工业锅炉（窑）炉等通用设备节能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和推广工业循环利用、系统利用和梯级利用技术。广泛应用原料优化、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和电厂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该战略还要求采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行动。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推动电代油、气代油、生物燃料替代，提高燃油经济性标准，严格控

					制煤炭消费总量
--	--	--	--	--	---------

注：日期为最新修订出台或颁布后的实施日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首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下游行业客户和城镇集中供热客户对于清洁能源锅炉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热效率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的洁能锅炉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加快了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锅炉市场的发展，拓展了公司的成长空间。

其次，对照已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公司自身条件满足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要求，不会因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变化导致公司出现丧失经营资质或不满足准入门槛的情形，并且随着工业锅炉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和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

第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将进一步规范工业锅炉行业的各项市场行为，行业标准进一步明晰统一，可以减少行业中存在的不规范竞争行为，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市场份额会进一步向拥有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优秀企业集中。

第四，就运营模式而言，储热等行业政策的出台，促使公司产品系列从单一供热领域向“供热+储热”领域的拓展，开拓了储能的非电利用和多能互补等新应用领域。《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行业政策鼓励锅炉制造企业开展“制造+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发展，鼓励开展能效排放在线检测监测、在线诊断、协同优化等技术改造的相关内容，相关服务模式的发展推动公司现有业务中锅炉能效运行服务、维护保养等“锅炉+”服务运营内容的进一步发展，促使公司运营模式不断按照市场需求走向成熟，不断产生新的服务附加值。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工业锅炉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锅炉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锅炉产品、商用锅炉产品和包括储热装备在内的其他热能装备产品。其中，工业锅炉产品因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安全性能要求高等特征而成为工业锅炉行业的主要产品。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广泛应用于工矿企业生产、人民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是我国国民经济在各项生产、生活活动过程中实现热能高效、清洁、安全利用的主要装备。工业锅炉行业现状具体如下：

1) 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规模庞大

锅炉作为热能供应的能量转换设备，其发展与一国的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平呈现较高的关联性。工业化程度越高，制造业门类越齐全，工业生产规模越庞大，城镇化发展水平越高，服务业越

发达，对各类工业锅炉的需求规模和性能要求就越高。我国作为全球工业体系最为齐全的工业国和城镇化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锅炉装备产业规模已位居全球前列，是世界上生产和使用锅炉最多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2022 年期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分别为 39.39 万蒸吨、43.91 万蒸吨、38.91 万蒸吨和 37.44 万蒸吨，整体稳定在 39 万蒸吨左右的规模。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洁能、低碳、节能减排逐渐成为应用主流

锅炉用能清洁化进程不断加快，燃煤锅炉尤其是 35t/h 以下的小容量燃煤工业锅炉和水煤浆锅炉逐渐退出市场，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统计，燃煤锅炉产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37.03% 大幅下降到 2020 年的 15.46%，燃气锅炉、电锅炉市场占比上升较快，电热储能锅炉等新能源锅炉开始得到应用；

节能、低碳、减排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如以高效、低氮排放为主导的冷凝燃气锅炉继续得到大力发展，余热锅炉多数向高参数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披露，十三五末期，燃气锅炉产品热效率已提高到 92% 以上，20 余万台低效落后锅炉已得到淘汰。

3)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落后产能不断出清

我国工业锅炉行业一度呈现分散化、自由化发展，形成较多的落后锅炉产能和锅炉装备，同时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偏低。随着供给侧改革、“蓝天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进，我国工业锅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小型燃煤锅炉等落后锅炉装备在供给和需求两侧不断淘汰出清。根据《工业锅炉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我国拥有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为 884 家，较 2016 年底超过 1060 家的生产企业总数大幅下降。

工业锅炉行业的多年分散发展，为国内优秀企业的产业并购、市场先期培育、技术积累创造了良好资源。

4) 在部分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有差距

近年来，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呈现优化发展的态势，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和成长，部分企业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技术实力。在工业锅炉产品领域，在高效燃烧、低氮氧化物排放等技术领域已经形成和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态势，但在部分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为：部分关键技术和部件技术水平、锅炉系统自动控制水平低和系统匹配性、行业集约化程度相对偏弱，高端产品相对偏少，部分产品品种系列化程度相对偏低。

(2) 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趋势

1) 供热能源清洁化

“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锅炉行业按照产品构成已发生了较大程度的优化：燃煤锅炉的产量已大幅下降，燃（油）气锅炉呈大幅上升趋势，根据《工业锅炉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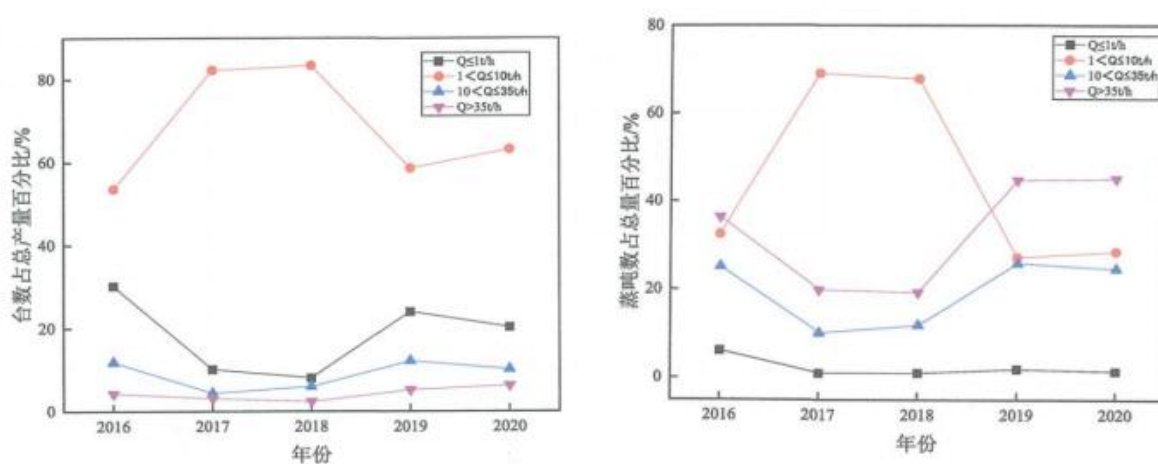
披露，燃（油）气锅炉按照台数计算，到 2020 年产量占比已经超过 80%，电热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也得到了较快发展。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低碳生产方式的普遍推行，天然气、电能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增加，清洁能源将进一步成为锅炉的主流供热能源并带来相应产品结构的优化：燃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的应用比重将稳步提高，生物质锅炉也将稳中有升；具备储热功能的电热锅炉、熔盐锅炉及系统因利用低谷电价、太阳能等带来的经济性和安全便捷性，在未来清洁供热中占比将提高；以氢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为代表，提供低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新能源锅炉产品将随着新能源的普及，应用程度不断提高；利用低碳能源的绿色锅炉产品将在未来成为市场主流。

2) 节能环保一体化、系统化，产品结构大型化

严格遵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满足节能要求已成为工业锅炉行业的刚性约束，工业锅炉制造企业从锅炉本体设计到用热系统各部分工艺参数设计、辅机配件配置都要尽可能考虑在不影响热效率的前提下降低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从而实现锅炉系统高性价比与节能环保的一体化、系统化。

此外，鉴于我国散煤锅炉治理的卓有成效，以及节能减排政策推进的不断影响，大容量的工业锅炉因其相对更高的热效率、安全平衡性等特点在产品结构中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特检院发布的《全国工业锅炉产品能效状况白皮书（2021 版）》的披露，“十三五”期间不同容量的工业锅炉在台数和蒸吨数的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十三五”期间，容量小于等于 1 蒸吨的工业锅炉在台数上整体占比下降至 20% 左右，但在总容量占比下降至 1% 左右；与之对应的是，容量在 35 蒸吨以上的工业锅炉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虽然在台数上占比还未达到 10%，但在总容量占比已稳定上升至 45% 左右。

3) 锅炉系统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煤改气”、“煤改电”政策效果显现和新能源等清洁能源的大力推

广，燃天然气锅炉、电热锅炉的快速增长，为锅炉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等先进控制技术应用和优化提供了条件。随着锅炉系统信息化集成程度越来越高，控制功能已从单一的锅炉安全控制转变为集锅炉、辅机配件、供热系统为一体化兼顾供给和需求的自动化能源管控系统；从单台锅炉单独控制转变为根据用户实际负荷，同时控制多台锅炉或多个锅炉房锅炉的投运和退出，在较好地满足用户用热需求的同时保证供热系统的运行效率；中、小型锅炉控制系统通过移动互联网、5G技术与楼宇自动控制系统、智慧工厂控制系统高效结合；锅炉系统配套的部分仪表及阀门功能与信息化技术高度集成、融为一体。随着信息化技术、物联网技术、AI技术的商用，工业锅炉正迈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新阶段。

4) “锅炉+”的商业模式逐渐兴起

随着节能环保一体化、系统化和锅炉自动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工业锅炉制造企业的商业模式由机械制造型逐步向系统集成整体方案提供商转型，即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包括：立足工业锅炉用户的运行节能和系统节能，为用户提供节能运维或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远程运维系统，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等。未来，基于用能精细化分析和锅炉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的商业模式将会日趋普遍，“产品+服务”的“锅炉+”商业模式将逐渐兴起。

(3) 市场发展前景

1) 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工业锅炉行业带来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到2035年实现我国经济总量或人均收入较2019年翻一番。随着我国不断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代化目标，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稳定增长，对热能的刚性消费需求将长期持续发展。

工业锅炉作为一项热能装备，是工矿业、商业服务业、城镇集中供热等各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热能利用的核心装备，具有数量多、分布广、行业应用范围大的特点。因此，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用热需求的不断增加，进而为工业锅炉行业带来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推动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2021年的工业终端热力消费量为17,466.73万吨标准煤，商业（餐饮住宿、零售批发、物流仓储等）及其他行业的终端热力消费量为1,211.18万吨标准煤；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发布的《中国能源革命十年展望（2021—2030）》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终端能源需求总量年均增速约为3.5%；以此保守计算，预计2023-2025年期间我国工业、商业及其他行业的用热需求及其对应的锅炉总容量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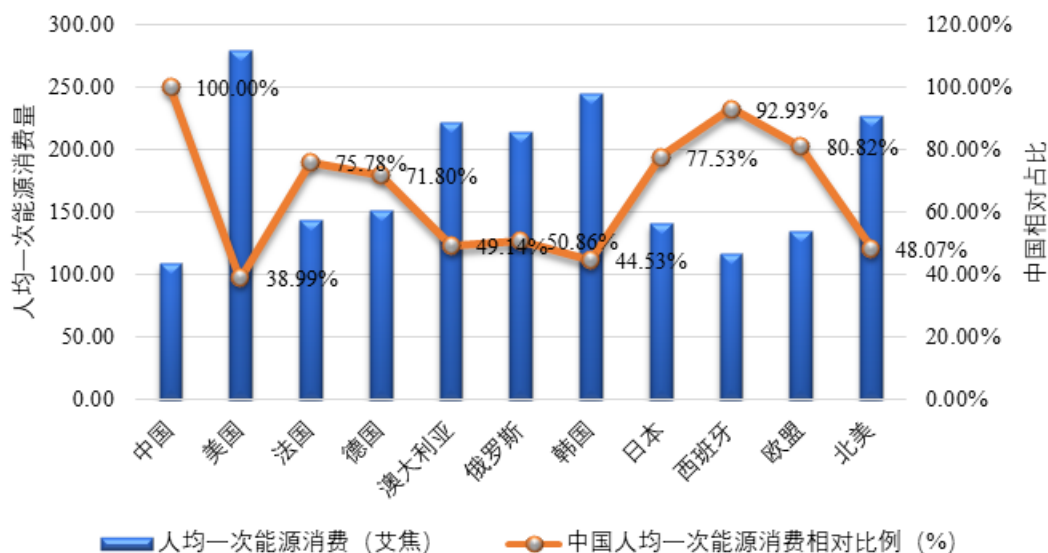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业热力消费规模（万吨标准煤）	18,710.80	19,365.68	20,043.47
商业及其他行业热力消费规模（万吨标准煤）	1,297.45	1,342.86	1,389.86
工业热力消费对应的锅炉总容量（亿蒸吨）	21.83	22.59	23.38
商业及其他行业热力消费对应的锅炉总容量（亿蒸吨）	1.51	1.57	1.62

注：按照行业惯例，1 吨标准煤约等于 11.6667 吨蒸汽。工业热力消费主要对应公司的燃气、电力等工业锅炉产品，商业及其他行业热力消费主要对应公司的商用锅炉产品。

2) 城镇居民供热需求不断增加，促进工业锅炉行业在供热领域的不断拓展

①中国居民能源消费水平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 BP 公司发布《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年）》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人均能源消费水平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年）

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我国人均用热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用热需求的增长将推动对工业锅炉等供热热能装备需求的持续增长。而我国居民供热需求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大类：集中供热主要是在城镇居民集聚区域内建设工业锅炉、热电厂等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产品需求与公司的工业锅炉系列相对应；分户供热主要为用户自行采购安装商用锅炉、壁挂炉、电热膜等小型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其中采用商用锅炉供热主要为分布式集中供热的住宅小区、别墅排屋，以及酒店商场等商用设施，产品需求与公司的商用锅炉系列相对应。

②我国居民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推动了城镇集中供热需求不断增长，从而带动工业锅炉行业增长

一方面，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住建部数据，2020-2022 年期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供热管网长度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供热一级管网和二级管网长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10%、6.65%和 6.79%，2022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达 111.25 亿平米；另一方面，集中供热逐步由人口密集的大型城市向县城等中小型城市乃至乡镇渗透，2020-2022 年期间，我国县城、建制镇的集中供热面积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00%和 6.61%。

我国集中供热需求还将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2 年城市供热总量为 428,339.20

万吉焦；根据头豹研究院披露的《2021 年中国供热行业研究报告》的预测，2020-2025 年期间，我国供热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为 3.2%；按照该复合增长率和前述统计数据保守计算，2023-2025 年期间，仅考虑城市供热所需的用热规模及其对应所需的锅炉总容量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城市供热规模（万吉焦）	442,046.05	456,191.53	470,789.66
城市供热所需的锅炉总容量（亿蒸吨）	17.60	18.16	18.74

注：按照行业惯例，1000 吉焦约等于 398.15 吨蒸汽。

3) 随着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推进，洁净能源锅炉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国家基于“双碳”目标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提出了能源结构的转型目标。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提出的能源转型目标：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 15% 左右，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2021 至 2030 年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0 亿吨标准煤以内。

随着相关鼓励政策和规划的实施，促使我国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电气化、集成化、多能互补等方向升级发展。以能源技术创新为引领，低碳化多能融合为主线，以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耦合替代、清洁能源多能互补与规模应用为路径，我国正逐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国家能源结构新体系。伴随着能源结构和利用方式转变，燃气锅炉进一步成为市场主流，电热锅炉、燃氢锅炉、热储能锅炉、多能互补锅炉系统等新型工业锅炉产品将逐步产业化，并且随着绿色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能和氢能的利用比例有望越来越高。因此，以燃气锅炉、电锅炉为代表的各类清洁能源锅炉的需求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 燃气锅炉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2020 年天然气的能源消费占比仅为 8.40%，距 2025 年实现 15% 的目标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在《工业锅炉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披露的数据，2020 年我国燃气（油）锅炉蒸吨总产量占比为 56.26%；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20 年工业锅炉总产量为 43.91 万蒸吨，由此可计算得到 2020 年我国燃气（油）锅炉产量总数为 24.70 万蒸吨。假设我国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不变，并且 2020 年我国燃气（油）锅炉产量 24.70 万蒸吨全部为燃气锅炉，按照实现 2025 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占比要求达到 15% 的政策目标进行保守计算，则至 2025 年燃气锅炉产量规模需要达到 44.12 万蒸吨，较 2020 年产量增长 19.41 万蒸吨，即年增量约为 3.89 万蒸吨。

② 电气化改造推动电热锅炉的需求增长较快

电锅炉在十三五末期开始起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在《工业锅炉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披露的数据，工业锅炉中电热锅炉产量的台数占比由 2016 年的 1.30%

上升至 2020 年的 6.02%，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其锅炉容量占比在 2020 年仅为 0.39%；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20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 43.91 万蒸吨计算，电锅炉 2020 年的产量不足 2 千蒸吨。假设我国工业锅炉 2025 年产量与“十三五”期间平均产量 40.94 万蒸吨持平，并且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在 2025 年达到《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中电能在工业终端能源消费占比 30% 的目标，据此保守计算下，2025 年电热锅炉的产量将达到 12.28 万蒸吨的水平，年均增量约为 2.46 万蒸吨。

③工业余热锅炉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工业各行业余热总资源约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15%~67%，可回收率达 60%，计算可得可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约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10%~4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我国终端能源消费中工业能源消耗总量为 33.76 亿吨标准煤，按此计算 2021 年可回收余热总资源可计算为 3.38~13.50 亿吨标准煤。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发布的《中国能源革命十年展望（2021—2030）》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终端能源需求总量年均增速约为 3.5%。以 2021 年可回收余热总资源均值 8.44 亿吨标准煤为基数，按照此增速计算，2023-2025 年可回收余热总资源增长情况以及对工业余热锅炉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业可回收余热资源（亿吨标准煤）	9.04	9.36	9.69
工业可回收余热资源年度增量（万吨标准煤）	3,057.58	3,164.60	3,275.36
工业可回收余热资源所需的设备总容量年度增量（万蒸吨）	35,671.77	36,920.28	38,212.49

注：按照行业惯例，1 蒸吨蒸汽为 60 万大卡，1 吨标准煤为 700 万大卡，即 1 吨标准煤约等于 11.6667 吨蒸汽。

④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推动新型锅炉设备快速发展

我国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了非电利用目标，至 2025 年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将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该规划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供热行动和乡村能源站行动，推动建筑领域、工业领域可再生能源供热，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供热体系，在人口规模较大、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以生物质锅炉、地热能等为主的乡村能源站。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可再生能源 2021 至 2026 年的分析和预测》中预测：2021-2026 年，中国可再生热能消耗量预计将增长 1.4 艾焦耳。据此计算，2021-2026 年累计产生 5.56 亿蒸吨的可再生能源锅炉总容量需求，年均需要约 9,259.26 万蒸吨。

⑤燃煤锅炉存在较大的置换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占比中，原煤消费占比仍然高达 56%；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要求，“十四五”期间煤炭节能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力争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t/h 以下燃煤锅炉。

而根据 2022 年 9 月举办的锅炉绿色低碳技术论坛上公开的数据，2022 年我国燃煤工业锅炉存量为 8.35 万台，平均锅炉容量为 12.5 蒸吨，由此计算 2022 年底我国燃煤工业锅炉存量为 104.38 万蒸吨。如果 2025 年燃煤工业锅炉平均容量达到 35 蒸吨以上，则 2022 年存量燃煤工业锅炉中至少 5.37 万台需要置换，对应 2023-2025 年期间，预计不少于 67.10 万蒸吨的燃煤工业锅炉需要置换为清洁能源工业锅炉，年均置换需求约为 22.37 万蒸吨。

4) 行业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推动存量锅炉的持续更新

2019 年 6 月，我国对锅炉许可证级别重新划分，使锅炉制造、设计、安装服务等企业的行业准入、执业标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国锅炉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也持续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锅炉节能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2）》等行业规范先后修订；《水管锅炉（GB/T16507）》《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GB/T10180》等 18 项锅炉核心产品标准及相关锅炉部件、配套辅机设计、检验检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10 项）陆续修订；《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工业锅炉（T/CEEIA536-2021）》《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工业锅炉制造工厂（T/CEEIA537-2021）》《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导则（T/CEEIA539-2021）》等团体标准得到制定发布。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不不断提升不仅为工业锅炉企业业务开展及时提供了标准支撑，还在行业规范许可、减少企业负担、畅通市场准入、逐步理顺工业锅炉标准体系等方面对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不不断提升，大量存量工业锅炉因使用寿命到期或标准提升产生升级改造需求。工业锅炉使用寿命一般在 15~20 年，某些水火管锅炉的寿命短的不过 8~10 年。按此推算，2023-2025 年期间，2003-2010 年生产的工业锅炉将面临逐步更新改造。按照工业锅炉 15 年和 20 年两种使用寿命的情形进行保守推算，在不考虑其他情形下，存量锅炉的更新改造需求预测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按照 15 年寿命计算对应生产年份（年）	2008	2009	2010
按照 15 年寿命计算对应生产年份的产量（万蒸吨）	22.28	29.21	33.64
按照 20 年寿命计算对应生产年份（年）	2003	2004	2005
按照 20 年寿命计算对应生产年份的产量（万蒸吨）	11.43	13.36	16.30

注：2003-2005 年、2008-2010 年的工业锅炉产量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并且随着集中供热、节能减排要求的发展，这些更新改造不会是简单的重置，而是容量等级和热效率的提高，对电锅炉、燃气锅炉等节能型的清洁能源锅炉产生更多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2019 年，特种设备新规实施后，特种设备资质许可条件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和企业不断出清。根据《工业锅炉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披露，我国拥有锅炉制造许可的企业数量从 2016 年底超过 1060 家大幅下降为 2021 年 9 月底的 884 家。但目前公司所处工业锅炉行业厂家较多、生

产发展不均衡、生产集中度不高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产品的竞争相对激烈，一些企业不计成本拼市场、增产不增收的恶性竞争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持续和行业规范标准的不断提升，工业锅炉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分化整合的趋势将更加明显。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预测，至“十四五”末，行业内锅炉企业数量将缩小至 400 家，其中持有 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150 家左右。未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市场份额向行业内头部企业进一步集中。

行业内主要企业中，A 股上市公司为西子洁能、海陆重工、华光环能、迪森股份，该等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中的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垃圾焚烧锅炉，与公司产品所在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非 A 股上市公司包括力聚热能、双良锅炉、泰山锅炉等，以及境外上市公司三浦工业等，主营产品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

(1) A 股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企业名称	简介
西子洁能 (002534.SZ)	成立于 1955 年，是我国大型锅炉制造企业，同时也是国家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中国 500 家最大机械工业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西子洁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364.61 万元和 371,484.44 万元，其中余热锅炉收入为 227,890.03 万元和 147,568.12 万元、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收入为 78,629.96 万元和 38,777.83 万元、解决方案收入为 330,582.35 万元和 135,747.41 万元。清洁环保能源装备主要为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废水废气废物锅炉、核电设备等；解决方案为导热油换热器，石化化工换热器、海水淡化装置、气化炉(容器、热交换器)等其他换热器及压力容器为核心设备的 EP/EPC/PC 等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华光环能 (600475.SH)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我国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烟气脱硫净化设备、燃气轮机余热锅炉（HRSG）、垃圾焚烧锅炉、特种锅炉和水处理设备专业制造公司。该公司重点发展能源和环保两大产业，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电站工程与服务、环保运营服务及热电及光伏发电运营服务。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929.87 万元和 499,422.06 万元，其中装备制造收入为 191,602.41 万元和 53,967.65 万元，装备制造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炉、燃机余热锅炉等环保设备。
海陆重工 (002255.SZ)	成立于 2000 年，是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系列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服务。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480.78 万元和 125,972.14 万元，其中锅炉及相关配套件收入为 112,030.44 万元和 56,935.27 万元。
迪森股份 (300335.SZ)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及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05.30 万元和 57,746.30 万元，其中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收入为 20,043.59 万元和 17,167.44 万元，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主要为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新能源配套设备等。

注：数据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 非 A 股上市公司情况

主要企业名称	简介
力聚热能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8,384.50 万元，其中锅炉产品收入为 93,65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350.67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618.62 万元，其中锅炉产品收入为 37,969.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55.41 万元。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双良锅炉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为集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特种设备专业制造厂商，现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ASME 制造许可证，主要产品为冷凝真空热水机组、WNS 卧式燃油（气）锅炉、SZS 燃油（气）锅炉、高压电极锅炉及蓄热系统等各类环保锅炉，面向集中供暖、工业企业、民用供热等多个领域。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锅炉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主营业务涉及燃烧与控制、输变电、核电配套、化工及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基本涵盖了锅炉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的相关产业链条，主要产品为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变压器、高压开关等。集团占地面积 102 万平方米，总资产 40 亿元，员工 3200 人。
三浦工业 (证券代码： 6005.T)	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日本爱媛县松山市，于 1984 年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MIURA），主营业务为 B 级锅炉制造、灭菌器、清洗机、热交换设备、垃圾焚烧处理设备、低 NO _x 燃烧装置、水处理设备等工业设备制造。该公司 2022 年财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约 818,698.23 万元。

注：数据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网信息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洁净能源工业锅炉领域，并根据我国能源结构和用能方式的发展趋势，不断对产品和业务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和布局，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业务布局、市场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洁净能源工业锅炉领域形成一定的市场美誉度，是业内少数具备从热能获取、输出、排放到存储的完整技术体系、自主生产工艺体系和高效服务体系的工业锅炉制造企业。

公司属于工业锅炉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属于行业头部企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的评选，公司被评为 2021 年度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十强企业。根据中国锅炉及锅炉水处理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属于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的工业锅炉产量在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处于国内前五行列。

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业锅炉总产量的统计数据以及公司产量数据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锅炉产量在同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7%、2.29% 和 3.65%，整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工业客户规模不断增长和各类洁能锅炉产品序列不断丰富，行业内中小锅炉企业的逐步退出，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1) 公司形成业内领先的技术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围绕洁净能源热能装备构建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体系沿着洁净能源工业锅炉对热能利用的全过程展开，不仅包括热能本身的燃烧获取、高效利用和有效存储，还包括锅炉热能装备的制造工艺。经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以燃烧控制技术、换热节能技术、锅炉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和热能存储技术四大核心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基于核心技术创新的产品得到行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获得一系列的技术荣誉，主要包括：“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等四项创新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称号，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被授予锅炉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级特种设备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基于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还成为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掺氢天然气低 NO_x 燃烧紧凑式冷凝锅炉”的承担单位之一、2017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超低氮冷凝锅炉及系统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2013年度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燃高危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的承担单位、原国家质监总局“有机热载体锅炉能效测试方法的研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承担单位之一。公司先后有49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或省级科研计划认定，其中有24项属于浙江省科技厅或浙江省经信厅发布的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0个项目获得浙江省经信委出具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认证，属于行业内较早开拓的新产品或新技术。

2) 基于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知识成果，并成为工业锅炉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参与单位

公司基于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面对我国能源结构和用能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不断开辟细分市场并引领新一代行业标准，革新锅炉研发设计理念，创建了省级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等专业研发机构，为公司科研和新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获得境内专利13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4项，作品著作权14项。

公司为工业锅炉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参与单位，是《NB/T 47034-2021 工业锅炉技术条件》《GB 24500-202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NB/T 47066-2018 冷凝锅炉热工性能试验方法》《GB/T 18292-2009 生活锅炉经济运行》《GB/T 34912-2017 工业锅炉系统节能设计指南》等6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正在参与《锅炉热工性能试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国家标准的编制。

3) 公司拥有对行业应用充分理解的研发技术团队, 保证了技术水平的业内领先

公司形成了以邓龙强等人领衔的老中青结合、梯度合理、开发经验丰富、对行业应用深度理解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研发人员充裕, 使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获相关技术荣誉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情况”。基于有力的研发团队和公司对于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高效节能锅炉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一系列技术荣誉。

(2) 业务领先优势

1) 前瞻性的产品业务布局

基于公司对工业锅炉行业节能减排、用能洁净化趋势的战略判断, 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在洁净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之上, 形成洁能工业锅炉热能设备的前瞻性产品业务布局。公司早在 2005 年便已掌握真空相变换热技术, 设计和开发了 TFYQ 型系列真空热水机组、TFD 型系列电热真空热水机组、LHS 型立式燃氢气蒸汽锅炉; 2009 年基于烟气冷凝换热技术设计和开发了 WNS 系列的冷凝蒸汽锅炉; 2011 年对燃氢锅炉系列进一步完善, 开发了 DRS400-Q 燃氢气导热油炉和 TF400-260-Q 燃氢气热风炉; 2012 年开发生物质熔盐锅炉, 较早进入锅炉的储热应用领域; 2017 年开发电极式热水锅炉, 成为国内最早实现电极锅炉国产化的企业之一; 2021 年, 成为国内较早开发并实现生物质散料混合燃烧的室燃与层燃耦合生物质锅炉的工业锅炉企业。

基于良好的产品前瞻开发能力, 公司现有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DRS 低氮有机热载体锅炉、燃高化工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锅炉、具有超低排放特性的冷凝锅炉系统等 4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 产品。公司的首台(套) 产品不仅品种创新领先, 在性能创新上也同样领先, 以公司开发的喷射式储能电极锅炉(LDR-DP 喷射式系列电极蒸汽锅炉) 为例, 该锅炉相对于常规电极锅炉具有一系列优势, 包括: ①占地面积小和节水效果好, 无需常规电极蒸汽锅炉必须配备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及与其配套的纯水箱、管道阀门等, 减少了反渗透所需的排污用水; ②运行费用低, 免除常规电极蒸汽锅炉运行电导率接近 $120\mu\text{s}/\text{cm}$ 时必须的强制排污、补充新水工序, 减少热能浪费; ③故障点少, 对用户日常操作管理要求降低; ④购置成本下降和性价比提升, 该锅炉给水电导率要求为 $500\sim 1000\mu\text{s}/\text{cm}$, 等同于软化水, 对水质要求较低, 省却纯水制备设施和纯水箱、加药装置, 系统整体成本下降 5~10%, 性价比得到提高。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 能源结构和用能方式升级转型工作的不断加快, 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基于对洁净能源使用范围和场景的研判, 公司现有洁能锅炉型号已达上千种, 全面进入下游汽车、航空航天、食品、医药、新能源、半导体等工业领域的各类场景; 公司还率先开发了储热产品、多能互补系统产品, 拓展了工业锅炉在非电储能领域的应用, 将产品从用能端向储能、多能等能源综合利用端不断丰富延伸。

因此，公司前瞻性的产品开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降低了公司经营波动风险，帮助公司在工业锅炉行业建立领先优势。

2) 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

热效率是衡量锅炉性能的核心指标之一，直接决定了客户的用能成本。根据中国特检院出具的《全国工业锅炉产品能效状况白皮书（2021 版）》的数据披露，当前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的能效水平情况如下：

划分标准	锅炉定型类别	测试热效率均值	测试排烟温度均值	热效率分布区间、锅炉容量等情况
整体	工业锅炉	93.72%	122.58℃	其中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热效率集中于 82%-89% 区间
按照燃料差异	生物质锅炉	86.16%	158.33℃	锅炉容量以 2-8 蒸吨占比最多，最大容量为 30 蒸吨，热效率区间主要分布在 83-89%；大于 10 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中，测试热效率均值为 88.47%，排烟温度均值为 152.21℃
	燃气锅炉	96.21%	109.56℃	最大容量已达到 116mw，容量以 20 蒸吨以下为主，热效率区间主要分布在 93-99%
	液体燃料锅炉	93.21%	147.86℃	热效率主要区间分布在 92-95%
	电加热锅炉	98.53%	-	最大容量 80 蒸吨，8 蒸吨以下占比约为 88%，热效率稳定在 98-99% 的区间

注：燃气为天然气等气体燃料，液体燃料为各类燃油，电加热锅炉即为电热锅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热效率测试情况如下：

锅炉类别	平均热效率	平均排烟温度	锅炉容量等情况
生物质锅炉	90.95%	130.80℃	测试锅炉容量为 20 蒸吨，公司可产最大容量为 120 蒸吨
燃气锅炉	98.57%	86.94℃	公司可产最大容量达到 154MW
液体燃料锅炉	95.43%	103.67℃	热效率主要区间分布在 94.2-96.10%
电热锅炉	99.01%	-	测试锅炉容量为 9 蒸吨，公司可产最大容量为 100 蒸吨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浙江省特种设备节能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燃气锅炉为天然气蒸汽和热水锅炉，液体燃料锅炉为柴油锅炉。

基于行业领先的产品能效，公司的燃油、气锅炉尾部余热回收技术在 2020 年被纳入《浙江省节能特种设备节能推广技术目录》；公司的 WNS 卧式冷凝式蒸汽锅炉在 2014 年便纳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2020 年，公司 6 项 WNS 系列产品纳入工信部《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1 年，公司的 WNS 系列、SZS 系列各有 1 项产品列入《国家“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

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的 LHS 立式燃氢气膜式壁结构锅炉在 2015 年 3 月被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联合评为 2014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公司的 SZS 燃气水管冷凝式

锅炉在 2022 年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

3) 完整的业务资质保证产品品质稳定

公司具有良好的装备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质保体系，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资质、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安装资质，并获 ASME 的“U（锅炉制造资质）”、“S（压力容器制造资质）”钢印资质认证，还取得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与浙江省特检院合作建有联合实验室和测试平台，保证产品性能测试的长期稳定。

(3) 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在具备热效率高、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低等优势的同时，具备良好的性价比，不断得到各类下游客户的认可，使各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不断积累成为公司的客户资源。

1) 公司品牌居于行业知名地位

基于良好的市场口碑，特富品牌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评为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中国燃油气锅炉行业最具领导力品牌之一、2021 年度新产品开发明星企业；同时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的证明，公司作为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的知名企业，其“特富”、“TUFF”品牌已连续两届被评为工业锅炉行业领导品牌。

2) 不断积累的市场资源

多年来，凭借领先的自主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前及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渗透至工业用能、居民供热、商用暖通、三废焚烧、能源存储、多种能源循环利用等一系列热能利用领域。公司产品基本覆盖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行业，公司已与雄安集团、太原热力、北京能源集团等国内大型供暖企业以及贵州茅台、贵州习酒、双汇发展、比亚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各个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服务客户逾千家，市场占有率不断走高。

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及良好品牌口碑，公司在市场认可度上居于行业前列，这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的重要前提，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建立市场基础优势。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于工业锅炉热能装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产业化经验。其中，董事长王红峻为高级经济师，总经理卫小华为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赵欣刚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邓龙强为高级工程师，以及包括副总经理余建军在内，从业经历在 20 年以上，对工业锅炉的能源转化、换热利用、减污降碳到热能存储各个领域具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

公司管理团队还具备长期的本行业管理经验，覆盖了从研发、营销、供应链、制造和项目质量管理各个环节，保证公司对客户需求做出高效响应，使公司赢得了比亚迪、贵州茅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诸多中国和世界 500 强等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信赖。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带领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经验，对技术和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前瞻理解，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做出适时调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5) 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高效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工业用能、居民集中供热、商用暖通、三废焚烧、能源储备、多种能源循环利用等一系列热能利用领域，并能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做出专业化设计和安装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产品的使用实况问题做出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护和故障排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并维持客户黏性。因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公司还获得“G20 峰会保障服务突出贡献奖”，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和服务能力相对不足

近年来受益于集中供热和大型工业用户清洁用能需求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用热需求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订单量不断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未能完全匹配订单增长。一方面公司受经营场地限制，现有产线无法有效扩产，产能增长受到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市场、技术研发和生产人员现有储备亦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扩大产能及向不同业务领域拓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待扩大产能以承接增量订单，抓住相关行业机遇，带动公司的高速成长。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外协生产、外购安装管理服务来解决产能和安装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外协采购扩大将不利于公司质量控制和重要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亟待提升自主生产和服务能力。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尽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生产规模还需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生产工艺改造升级，完善产品系列，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工业锅炉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为巩固在国内工业热能利用领域的市场优势，需投入资金扩大先进储热设备等新产品、燃烧器等锅炉重要辅机配件的研发生产规模，并对现有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升级改造，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在融资能力方面存在瓶颈。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并加快上市进程，多方筹集

发展所需资金。

(3) 高层次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战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加之公司拓展储能、多能业务后在组织机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扩充和培养更多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

(4) 国际竞争力仍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尚未建立完善的国际销售渠道，国际订单处于偶发状态，尚未实现规模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需加快国际销售团队和营销渠道的建设，以提升外销收入规模和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以“塑百年品牌、成为全球一流的热能系统制造和服务商”为战略愿景，以“成为洁净能源利用先行者，做大做强热能系统制造和服务商主业，让工业能源转换利用更安全、高效、环保、智慧”为战略目标，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品质优先和自主创新，发挥公司在工业锅炉等热能利用装备领域研发、制造、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工业和商用热能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使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热能装备及其系统的制造商和服务商。

(二) 经营计划

1、产品和技术创新计划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物质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紧随“碳排放”政策、节能减排政策以及下游各个工业行业客户在节能减排、能源高效利用的需求动向，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市场和技术沟通。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全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水平。

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规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销售一批、发展一批、储备一批”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有条不紊地实施从净能、储能到多能，从设备到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发展计划，具体包括：实现高效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系列和技术的进口替代；开发更为全面的储热设备和多能互补系统；开发从燃氢到制氢的新型氢能利用设备；实现锅炉等热能装备核心部件的

全面国产化；开展热能服务等锅炉后市场服务。

2、产能和质量提升计划

目前，在节能减排和“双碳”目标下，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洁净能源利用和传统热能装备改造升级需求受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量提升空间较小。公司将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业务发展对热能利用装备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推动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及生产和制造工艺的优化，并通过质保体系、流程信息化及精益制造等，保证和提高公司产品交付的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质量和提高规模效应，加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质量、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依托以技术和服务推动产品销售，推行多产品、多行业、多区域的矩阵式市场营销及推广策略，实现客户的长期维护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具体包括：实施区域市场的属地化营销策略，贴近客户，掌控终端；实施重点客户的行业化营销策略，深耕现有行业，加深与行业重点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建立共赢互惠的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出口业务规模。

4、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公司将对外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对内做好员工的岗位技能等内部培训，建立与公司业务扩张和管理提升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通过建立知识、经验及信息的传承、共享体系以推动建立学习型公司文化，针对性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完善非学历培训；建立以目标和绩效为价值体现的业务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和考核作用，以挖掘和激励公司业务骨干及中、高层技术和管理人才；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以及与各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

5、运营管理优化计划

(1) 供应链优化管理。通过加强公司对供应商的引入、评估和管理，完善公司供应链的协同管理，并逐步建立基于销售、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的供应链协同体系。

(2)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借助信息系统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流程标准化和信息化，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障。

1、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修订）》。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23

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修订）》。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4、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	主要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红峻（主任委员）、郑成航、余建军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马玉峰（主任委员）、单立平、王红峻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单立平（主任委员）、郑成航、卫小华	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成航（主任委员）、马玉峰、赵欣刚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

以及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22日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特富炜业	未按时组织2名劳动者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复查	警告及罚款	20,000元
2022年11月29日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滨特热能	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罚款	15,000元
2023年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	滨特热能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2月20日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滨特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4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	特富智控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4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特富工程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22日，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因特富炜业未按时组织2名劳动者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复查，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办法》第五条，给予特富炜业警告并罚款20,000元。该罚款20,000元属于《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上限3万元中“一般（30%至70%）”的处罚幅度，特富炜业

已全额缴交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022 年 11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因滨特热能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罚款 15,000 元。该罚款 15,000 元属于《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规定裁量标准中最轻的一档，滨特热能已全额缴交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滨特热能于 2022 年 11 月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文号为虞应急罚[2022]245 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已完成整改，罚款已缴清。”

3、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因滨特热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该罚款 5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00 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金额较小的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经按照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发出的‘绍虞税崧改[2023]101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办理完成营业账簿印花税额申报，并缴纳完成罚款 50 元。因该行为违法性质轻微，本单位已就上述未按期申报行为对公司进行简易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因绍兴滨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该罚款 5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00 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金额较小的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绍兴滨特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绍兴滨特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5、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因特富智控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该罚款 5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00 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金额较小的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该企业税款所属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的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该企业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因特富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该罚款 5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00 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金额较小的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特富工程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以及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2	海宁特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71.84%
3	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该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100.00%
4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安装、修理（凭许可证经营）。	原为锅炉及锅炉部件生产，2020年8月分立后不再实际开展经营，	100.0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	--	--	---------------------	--

注：浙江海基特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王红峻持股 95.24%，卫小华持股 4.76%；特富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王红峻持股 50.29%；卫小华持股 21.55%；香港海基特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王红峻通过香港海基特及 H&TENERGY 间接持股 62.4%，卫小华通过香港海基特及 H&TENERGY 间接持股 37.6%；湖州炜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王红峻间接持股 62.4%；卫小华间接持股 37.6%。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实际控制人卫小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红峻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77,000,000	52.9028%	8.6568%
2	卫小华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33,000,000	22.6726%	3.7101%
3	赵欣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	-
4	余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	-
5	单立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郑成航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马玉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邓龙强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监事	-	-	-
9	邓亮	监事	监事	-	-	-
10	汪锋	监事	监事	-	-	-
11	刘春华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12	郭琳琳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红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卫小华为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红峻	董事长	浙江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单立平	独立董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市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铁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玉峰	独立董事	苏州永道致远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佰为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海宁佰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否	否
		海宁宝惠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春华	董事会秘书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2023年5月前曾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陕西德联新能	监事	否	否

		源有限公司			
		陕西长燃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红峻	董事长	浙江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95.24%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否	否
		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否	否
卫小华	董事、总经理	浙江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7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否	否
		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否	否
刘春华	董事会秘书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杭州热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否	否

马玉峰	独立董事	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创业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邵雅萍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任期期满换届选举
叶雪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任独立董事
单立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任独立董事

郑成航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任独立董事
叶雪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独立董事叶雪芳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补选马玉峰为独立董事
马玉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叶雪芳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补选马玉峰为独立董事
程杰	监事	换届	无	监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邓亮	无	换届	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刘春华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刘春华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09,337.49	120,849,795.49	72,207,668.4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0.00	-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686,759.10	39,183,066.50	62,270,348.76
应收账款	220,870,292.90	187,953,974.26	149,198,045.30
应收款项融资	9,292,866.40	8,975,846.00	15,380,238.50
预付款项	7,194,578.48	13,919,477.84	15,838,438.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480,368.97	14,537,892.60	9,627,81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5,569,018.12	579,966,209.36	591,699,024.69
合同资产	25,946,141.86	31,027,621.06	25,901,696.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5,390.58	2,023,911.12	183,970.69
流动资产合计	973,884,753.90	998,437,794.23	950,307,25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8,840.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711,934.89	13,533,086.66	13,310,391.84
固定资产	96,344,496.51	104,451,568.03	112,554,465.76
在建工程	7,040,697.78	1,569,728.6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6,508.24	4,141,379.40	3,581,186.33
无形资产	80,317,100.77	81,159,581.75	28,879,344.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7,928.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980.29	21,238,669.57	23,687,87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67,676.60	24,659,511.10	20,596,80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98,164.61	250,753,525.14	202,610,070.06
资产总计	1,226,682,918.51	1,249,191,319.37	1,152,917,32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4,502.47	2,700,108.49	2,750,1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8,955,661.27	99,038,475.05	104,313,675.90
应付账款	269,431,362.88	316,283,466.00	228,444,988.45
预收款项	873,114.87	1,205,039.37	626,106.00
合同负债	346,697,925.23	322,588,921.42	422,879,22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54,895.41	18,275,343.47	17,536,825.52
应交税费	5,642,397.57	23,281,132.33	16,802,066.67
其他应付款	8,982,551.73	9,504,645.55	13,560,550.7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18.34	2,607,716.56	1,880,909.52
其他流动负债	49,719,886.27	47,423,971.65	69,406,630.30
流动负债合计	778,530,416.04	842,908,819.89	878,201,10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390,009.38	1,750,018.9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1,172,068.88	11,316,769.78	9,676,140.97
递延收益	1,206,154.42	349,290.00	24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493.34	1,180,054.50	1,211,17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2,716.64	14,236,123.66	12,883,336.74
负债合计	792,073,132.68	857,144,943.55	891,084,44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5,550,000.00	145,55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9,451,015.06	199,451,015.06	54,340,133.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462,285.61	7,337,134.87	4,226,374.43
盈余公积	12,915,524.05	12,915,524.05	7,448,529.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230,961.11	26,792,701.84	4,936,9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09,785.83	392,046,375.82	198,951,984.90
少数股东权益	-	-	62,880,8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09,785.83	392,046,375.82	261,832,87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682,918.51	1,249,191,319.37	1,152,917,320.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576,107.41	809,140,622.08	699,694,438.21
其中：营业收入	370,576,107.41	809,140,622.08	699,694,438.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0,805,605.42	709,724,073.47	614,067,945.57
其中：营业成本	269,653,762.92	610,376,696.42	515,286,594.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347,616.29	6,798,607.25	5,336,592.07
销售费用	13,091,818.76	25,688,159.92	27,984,249.16
管理费用	17,399,173.56	35,357,275.31	35,320,492.69
研发费用	17,404,405.54	31,300,771.12	29,446,797.43
财务费用	-91,171.65	202,563.45	693,220.16
其中：利息收入	443,195.80	722,702.31	362,509.19
利息费用	217,708.25	429,896.57	542,615.23
加：其他收益	4,860,476.26	11,611,761.41	9,090,22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76.00	-58,391.53	77,17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9.0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67,918.06	-3,165,453.33	-8,421,577.79
资产减值损失	-748,331.08	-277,226.22	-7,316,528.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5,517.33	-47,713.59	17,57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29,622.44	107,479,525.35	79,073,359.36
加：营业外收入	436,752.22	1,294,818.01	4,858,34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88,474.55	171,292.79	195,92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7,900.11	108,603,050.57	83,735,780.00
减：所得税费用	5,739,640.84	13,863,668.74	9,507,10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8,259.27	94,739,381.83	74,228,67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438,259.27	94,739,381.83	74,228,679.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17,416,633.07	12,520,571.5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8,259.27	77,322,748.76	61,708,10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38,259.27	94,739,381.83	74,228,6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38,259.27	77,322,748.76	61,708,10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416,633.07	12,520,571.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9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56,712.87	607,818,998.53	544,495,71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2,542.90	5,284,154.46	5,833,93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5,560.92	71,462,384.65	48,278,6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24,816.69	684,565,537.64	598,608,31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77,633.30	396,906,526.86	349,279,54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00,257.22	99,354,490.14	95,734,2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17,831.42	49,124,091.75	45,490,28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2,514.20	82,763,920.30	77,653,3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78,236.14	628,149,029.05	568,157,3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419.45	56,416,508.59	30,450,93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70,000.00	86,0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35.02	440,153.04	307,69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6,187.48	50,185.00	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9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7,672.50	86,490,338.04	46,340,69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3,784.19	63,702,031.43	14,234,9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70,000.00	78,0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3,784.19	146,860,531.43	68,234,9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111.69	-60,370,193.39	-21,894,23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664,061.9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90,000.00	34,600,000.00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923.50	23,907,846.99	10,439,11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2,923.50	264,171,908.92	10,639,11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10,000.00	34,200,000.00	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14.27	54,983,123.65	5,129,28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00,030.00	4,700,0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66.65	124,040,998.23	1,787,3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3,580.92	213,224,121.88	22,016,5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342.58	50,947,787.04	-11,377,4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08.18	8,404.54	-46,03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8,480.38	47,002,506.78	-2,866,82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67,339.58	34,164,832.80	37,031,65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8,859.20	81,167,339.58	34,164,832.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05,944.06	89,057,772.83	52,698,30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601,804.95	31,287,012.20	44,888,177.59
应收账款	207,054,974.45	168,316,396.64	133,675,009.75
应收款项融资	4,630,646.40	5,092,400.00	4,775,862.99
预付款项	4,344,245.91	10,478,571.00	14,331,294.88
其他应收款	71,449,852.05	67,463,130.63	77,180,997.72
存货	384,566,921.79	418,613,770.51	419,414,843.78
合同资产	20,667,743.47	26,535,249.14	23,767,221.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8,549.96	1,621,738.68	168,546.90
流动资产合计	803,830,683.04	818,466,041.63	778,900,255.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0,859,156.37	259,459,156.37	80,013,3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94,683.35	11,058,410.70	11,820,138.47
固定资产	29,971,744.19	34,479,033.96	37,779,946.07
在建工程	72,000.00	49,911.5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6,508.24	4,141,379.40	3,581,186.33
无形资产	5,495,396.44	5,499,957.37	5,713,882.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7,928.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887.18	9,694,020.28	10,719,1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8,115.13	13,554,469.90	16,671,62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82,419.45	337,936,339.48	166,299,253.58
资产总计	1,144,613,102.49	1,156,402,381.11	945,199,50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4,502.47	2,300,108.49	2,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4,416,661.27	102,203,654.77	91,739,646.00
应付账款	242,463,570.19	288,021,447.08	201,622,552.15
预收款项	95,343.37	341,924.30	83,731.90
合同负债	253,441,511.75	222,844,617.68	313,884,623.99
应付职工薪酬	8,244,979.44	12,668,951.59	12,347,854.41
应交税费	3,111,722.77	9,880,283.94	9,925,663.86
其他应付款	7,980,165.95	18,790,076.10	8,829,827.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18.34	2,607,716.56	1,880,909.52
其他流动负债	51,218,358.90	35,880,122.81	52,783,464.95
流动负债合计	656,844,934.45	695,538,903.32	695,748,27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390,009.38	1,750,018.9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748,220.43	8,721,434.92	7,786,313.46
递延收益	882,314.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0,534.55	10,111,444.30	9,536,332.41
负债合计	666,475,469.00	705,650,347.62	705,284,60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50,000.00	145,55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2,938,495.81	222,938,495.81	34,824,433.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123,074.89	3,108,297.25	2,605,177.98
盈余公积	12,915,524.05	12,915,524.05	7,448,529.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610,538.74	66,239,716.38	67,036,76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137,633.49	450,752,033.49	239,914,9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613,102.49	1,156,402,381.11	945,199,508.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206,584.57	634,762,569.05	551,490,025.71
减：营业成本	237,590,447.28	514,351,531.32	427,148,476.54
税金及附加	1,736,688.24	3,143,308.12	2,711,914.09
销售费用	10,060,832.70	19,457,598.80	22,319,796.68
管理费用	13,047,570.35	24,792,574.50	25,887,337.40
研发费用	11,534,176.26	23,022,013.52	18,341,922.07
财务费用	23,103.16	163,947.45	590,557.28
其中：利息收入	314,720.37	575,802.93	304,892.18
利息费用	217,708.25	279,006.34	409,935.95
加：其他收益	1,979,370.60	8,186,489.83	6,407,11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34	4,509,012.45	5,396,74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823,139.68	-3,350,746.43	-8,641,747.01
资产减值损失	-810,284.65	289,931.34	-7,130,43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5,517.33	-47,713.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86,560.52	59,418,568.94	50,521,699.30

加：营业外收入	270,679.59	855,315.88	4,772,923.19
减：营业外支出	3,486,991.51	139,562.66	51,22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70,248.60	60,134,322.16	55,243,397.42
减：所得税费用	3,399,426.24	5,464,372.30	5,979,35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70,822.36	54,669,949.86	49,264,04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70,822.36	54,669,949.86	49,264,04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0,822.36	54,669,949.86	49,264,04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24,975.64	459,607,622.53	444,940,3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4,639.93	2,252,003.67	2,003,36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4,381.46	56,289,559.66	44,347,4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43,997.03	518,149,185.86	491,291,16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75,556.82	351,954,748.25	313,229,35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99,366.46	63,328,849.20	59,141,31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6,931.90	27,530,891.32	27,550,53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3,215.62	73,655,912.72	63,595,1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15,070.80	516,470,401.49	463,516,3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6.23	1,678,784.37	27,774,85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3,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34	5,592,318.74	5,559,7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42,18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1,330.34	67,634,503.74	35,559,7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9,815.97	1,681,496.52	6,588,71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225,306,749.40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815.97	226,988,245.92	44,588,7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14.37	-159,353,742.18	-9,028,94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664,061.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90,000.00	25,200,00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923.50	56,549,813.77	7,106,7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2,923.50	287,413,875.70	7,206,71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10,000.00	25,100,000.00	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14.27	50,278,897.85	426,26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266.65	27,348,772.38	16,787,3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3,580.92	102,727,670.23	32,313,5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57.42	184,686,205.47	-25,106,86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02.04	8,390.70	-46,04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14.78	27,019,638.36	-6,406,99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8,277.08	22,638,638.72	29,045,63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9,762.30	49,658,277.08	22,638,638.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5)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滨特热能	100.00%	100.00%	5,899.9999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股权收购
2	特富炜业	100.00%	100.00%	5,0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股权收购
3	特富清洁	100.00%	100.00%	5,970.00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4	特富多能	100.00%	100.00%	200.00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5	特富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6	特富智控	100.00%	100.00%	16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7	绍兴滨特	100.00%	100.00%	12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8	特富服务	100.00%	100.00%	0.00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

注：绍兴滨特为滨特热能持股 100%的子公司；子公司特富服务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持有滨特热能 53%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滨特热能少数股东的 47%股权，滨特热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特富炜业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特富

炜业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特富清洁、特富多能、特富工程、特富智控和绍兴滨特系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特富服务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富发展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锅炉等产品以及相关配套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69,969.44 万元、80,914.06 万元及 37,057.61 万元。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或维修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提供保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摊确认收</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销售模式、项目、季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对于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p>

<p>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发票、销售出库单、验收资料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视频询问等核查程序；</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 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77.25 万元、24,417.64 万元及 28,106.9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757.45 万元、5,622.24 万元及 6,019.9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9.80 万元、18,795.40 万元及 22,087.03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在性质上，公司主要评估业务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金额上，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应收票据——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组合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及标准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定制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6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10	22.50-23.75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10
专利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锅炉、商用锅炉、锅炉配件、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不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①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调试，在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
- ②合同约定由公司送货但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③合同约定由公司安装调试，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锅炉设备质保期满后，公司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其中：保养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维修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

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影响

公司原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公司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该事项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12.31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专项储备	6,361,785.55	975,349.32	7,337,134.87
2022 年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主营业务成本	607,604,478.81	975,349.32	608,579,828.13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5%

	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子公司滨特热能、特富智控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及《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滨特热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分别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至 2024 年）。报告期内，滨特热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减免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特富服务、特富智控、特富工程、特富多能、绍兴滨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特富清洁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0,576,107.41	809,140,622.08	699,694,438.21
综合毛利率	27.23%	24.56%	26.36%
营业利润（元）	51,029,622.44	107,479,525.35	79,073,359.36
净利润（元）	41,438,259.27	94,739,381.83	74,228,67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30.57%	3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168,334.27	69,891,808.27	53,072,766.36

2、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69.44 万元、80,914.06 万元和 37,057.6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64%；营业利润分别为 7,907.34 万元、10,747.95 万元和 5,102.96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5.92%；净利润分别为 7,422.87 万元、9,473.94 万元和 4,143.8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7.63%。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客户群体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6%、24.56% 和 27.23%，2022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本期部分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0%、30.57% 和 10.03%，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导致净资产较快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锅炉、商用锅炉、锅炉配件、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不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1) 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调试，在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合同约定由公司送货但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3) 合同约定由公司安装调试，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锅炉设备质保期满后，公司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其中：保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维修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248,741.35	98.83%	802,056,405.40	99.12%	693,985,467.12	99.18%
工业锅炉产品	306,036,589.78	82.58%	594,176,251.47	73.43%	512,636,073.36	73.27%
商用锅炉产品	54,480,765.09	14.70%	183,747,885.23	22.71%	138,312,879.78	19.77%
锅炉配件及服务	5,731,386.48	1.55%	24,045,631.51	2.97%	27,955,726.42	4.00%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	-	86,637.19	0.01%	15,080,787.56	2.16%
其他业务收入	4,327,366.06	1.17%	7,084,216.68	0.88%	5,708,971.09	0.82%
合计	370,576,107.41	100.00%	809,140,622.08	100.00%	699,694,438.2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398.55万元、80,205.64万元和36,624.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 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以及能源结构转型的推进，工业锅炉行业持续增长

工业锅炉作为工业生产用热、居民生活采暖和热水供应的基础性热能装备，与宏观经济增长动力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我国固

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工业、服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00%、13.79%和 9.50%;我国工业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40%、10.30%和 8.90%;我国第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21%、11.52%和 10.15%。各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其次,在“双碳”目标指引下,我国能源结构和用能方式逐步向高效、清洁、节能、低碳方向转型,而工业锅炉作为能源消耗较大、碳排放较多的高耗能设备之一,其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约 40%,工业锅炉成为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所在。兼具环保和节能效果的电热锅炉、燃气冷凝锅炉等产品逐渐成为市场需求主流,并对燃煤、燃油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传统化石能源锅炉形成替代,进而带动了公司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此外,随着我国居民用热水平不断提升,工业锅炉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数据,2021 年底我国锅炉保有总量(不含常压锅炉)为 34.71 万台,随着行业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存量锅炉的更新需求也在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工业锅炉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上升。

2) 工业锅炉行业市场份额向具备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集中

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大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不大,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统计,以 2021 年为例,平均每家企业年锅炉产量仅 452 蒸吨。随着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加之产业政策对锅炉技术水平的要求提高,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研发能力、产品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部分缺乏自主核心技术、不具备规模优势的锅炉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市场呈现强者愈强的趋势,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紧随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推出符合市场发展方向、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市场份额得以进一步提升。

3)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群体持续扩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供应工业生产、城镇供暖、商业用暖所需的蒸汽及热水,产品能否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客户用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系统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的企业更易得到客户青睐。

凭借多年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与太原热力、咸阳热力等大型供暖企业以及贵州茅台、贵州习酒、伊利股份、双汇发展、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比亚迪等各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公司营业收

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90 万元、708.42 万元和 432.74 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和出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3,124,494.51	30.53%	301,595,302.59	37.27%	361,162,403.41	51.62%
华北地区	25,719,882.72	6.94%	165,353,787.12	20.44%	105,196,996.88	15.03%
西北地区	29,688,145.29	8.01%	128,420,078.42	15.87%	74,400,556.21	10.63%
华中地区	34,024,577.17	9.18%	110,086,214.01	13.61%	26,897,774.27	3.84%
华南地区	38,569,880.09	10.41%	46,342,342.67	5.73%	44,780,322.33	6.40%
西南地区	123,241,297.01	33.26%	40,677,381.22	5.03%	66,595,534.33	9.52%
东北地区	6,207,830.62	1.68%	14,872,055.08	1.84%	19,910,836.24	2.85%
境外	-	-	1,793,460.96	0.22%	750,014.54	0.11%
合计	370,576,107.41	100.00%	809,140,622.08	100.00%	699,694,438.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境外销售较少。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8%、73.58% 和 45.48%。2023 年 1-6 月，公司西南地区的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确认收入所致。</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248,741.35	98.83%	802,056,405.40	99.12%	693,985,467.12	99.18%
其中：直销	295,848,986.50	79.83%	628,752,020.65	77.71%	520,213,126.03	74.35%
经销	70,399,754.85	19.00%	173,304,384.74	21.42%	173,772,341.09	24.84%
其他业务收入	4,327,366.06	1.17%	7,084,216.68	0.88%	5,708,971.09	0.82%
合计	370,576,107.41	100.00%	809,140,622.08	100.00%	699,694,438.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52,021.31 万元、62,875.20 万元和 29,58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p>					

为 74.35%、77.71% 和 79.83%。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①锅炉装备除供应大型工矿企业、城镇集中供热单位等大型客户外，还存在较多中小型客户，这类客户具有采购金额不高、商业机会偶发、地域分散特点，公司通过与拥有良好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能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帮助公司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和客户维护成本，从而提高营销效率；

②锅炉设备在使用阶段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修保养，而公司现阶段受限于人才、资金等因素，只能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开展锅炉维保服务，从而客观上需要经销商来补充公司售后服务网络覆盖面的不足；

③由于锅炉设备的使用生命周期较长，需要属地化单位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若公司未与上述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当客户因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或热能设备升级等因素进行锅炉设备采购时，公司可能会错失部分商机。因此，公司通过经销商向锅炉用户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可以在第一时间获取商机信息，进而抢占市场先机。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锅炉产品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迪森股份 (300335.SZ)	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 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等	下游客户覆盖食品饮料、医药化工、造纸纺织、楼宇建筑和工业园区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力聚热能(已过会未注册)	燃气锅炉、电热锅炉	各类楼堂馆所、集中供热企业、工矿企业等	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结合行业背景、资金实力、客户资源、销售推广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开发与管理规定》，由销售部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成本费用估算，考虑因素包含钢材类原材料、锅炉辅机配件及锅炉系统配套件的采购价格、制造成本、

	设计成本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公司议价能力等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营销和运输费用情形，亦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经销商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物流管理模式	公司将产品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通常为款清发货，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资信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退换货机制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不允许经销商进行退换货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退出经销商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新增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8	10	6
	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623.38	1,198.03	1,030.86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8.85%	6.91%	5.93%
退出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13	9	10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405.02	844.69	458.19
	占上年经销收入比例	8.11%	4.86%	3.55%
持续交易经销商	持续交易经销商（家）	35	35	35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4,527.78	13,650.53	15,319.29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64.32%	78.77%	88.16%

注：1、新增经销商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中当期有交易，上期无交易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中上期有交易，当期无交易的经销商；持续交易经销商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期均有交易的经销商。

2、对于新增经销商，列示的是新增当年的收入及其在当年经销收入中的占比；对于退出经销商，列示的是上年的收入及其在上一年经销收入中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6家、10家和8家，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0家、9家和13家，与公司持续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为35家。由于部分中小经销商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下游客户的锅炉设备采购需求有所波动，因而报告期各期存在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但总体而言，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队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07.85	71.13%	11,225.29	64.77%	13,114.61	75.47%
西北地区	513.35	7.29%	235.46	1.36%	697.71	4.02%
华中地区	465.12	6.61%	162.93	0.94%	486.58	2.80%
西南地区	363.27	5.16%	1,222.39	7.05%	1,032.31	5.94%
华南地区	304.00	4.32%	1,968.96	11.36%	557.62	3.21%
华北地区	303.19	4.31%	2,419.17	13.96%	1,420.68	8.18%
东北地区	83.19	1.18%	96.24	0.56%	67.73	0.39%
合计	7,039.98	100.00%	17,330.44	100.00%	17,377.23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经销收入占经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7%、64.77% 和 71.13%，占比较高。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是由于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工商业企业众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较大。

4) 各期主要经销商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1,206,725.66	15.92%
	杭州威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6,096,460.17	8.66%
	山东兴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473,451.33	4.93%
	温州特富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187,256.69	4.53%
	浙江云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3,141,592.92	4.46%
	小计		27,105,486.77	38.50%
2022 年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28,550,057.64	16.47%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2,693,132.79	7.32%
	深圳市特富发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1,099,486.79	6.40%
	济南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0,795,719.70	6.23%
	杭州特富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9,547,743.36	5.51%
	小计		72,686,140.28	41.94%
2021 年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43,336,292.02	24.94%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11,974,336.25	6.89%
福建耀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989,867.23	4.60%
温州特富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783,044.27	4.48%
南京特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件	7,011,309.75	4.03%
小计		78,094,849.52	44.94%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合并披露。深圳市特富发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深圳市富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特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4.94%、41.94% 和 38.50%，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经销商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卫小华曾持有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42% 股权，浙江云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滨特热能曾任监事顾小平的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中拥有权益。

5) 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模式毛利率	29.16%	23.92%	28.14%
直销模式毛利率	26.00%	24.18%	2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8.14%、23.92% 和 29.16%，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5.17%、24.18% 和 26.00%，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

通常情况下，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下公司除向客户销售锅炉本体外，同时还负责锅炉系统设计、辅机配件及锅炉系统配套件选型、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而外购辅机配件、配套件以及现场安装工程的利润空间有限，从而拉低了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经销商由于在锅炉设备行业从业多年，在辅机配件选配、设备安装调试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经验，通常无需公司提供上述配套服务，从而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深圳市特富发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偏低所致。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集团，考虑到比亚迪订单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考虑后给予该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偏低。若剔除该经销商影响后，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25.04%，仍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5,124,574.30	33.76%	106,970,972.90	13.22%	111,786,255.09	15.98%
第二季度	245,451,533.11	66.24%	202,714,798.92	25.05%	181,859,521.44	25.99%
第三季度	-	0.00%	181,936,489.82	22.49%	171,855,286.56	24.56%
第四季度	-	0.00%	317,518,360.42	39.24%	234,193,374.22	33.47%
合计	370,576,107.41	100.00%	809,140,622.08	100.00%	699,694,438.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通常为销售淡季，公司业务进度也因此会放缓。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工业客户通常在上半年立项采购、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同时受下游采暖用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锅炉调试验收时间集中于采暖季期间，从而造成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公司收入冲回情况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按照产品生产计划进行领料，通过车间加工后形成产成品入库。对于可直接归属到项目的

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项目领用的材料数量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材料价格计算得出；对于无法直接归属到项目的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项目主材的耗用金额分配至各项目。外购辅机配件在采购时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生产人员的实际工资计入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对于不能够直接归集到项目的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折旧等制造费用，公司将制造费用按具体项目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个项目。

公司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产成品入库，根据各项目归集和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库存商品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当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将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8,808,650.73	99.69%	608,579,828.13	99.71%	514,145,544.97	99.78%
其中：工业锅炉产品	229,571,205.93	85.14%	467,009,160.91	76.51%	392,935,511.93	76.26%
商用锅炉产品	34,642,927.13	12.85%	123,475,663.35	20.23%	87,912,213.27	17.06%
锅炉配件及服务	4,594,517.67	1.70%	18,039,168.51	2.96%	20,629,958.54	4.00%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	-	55,835.36	0.01%	12,667,861.23	2.46%
其他业务成本	845,112.19	0.31%	1,796,868.29	0.29%	1,141,049.09	0.22%
合计	269,653,762.92	100.00%	610,376,696.42	100.00%	515,286,594.0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528.66 万元、61,037.67 万元和 26,965.38 万元，其中工业锅炉产品和商用锅炉产品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合计比例分别为 93.32%、96.74% 和 97.99%。</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p>					

本一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8,808,650.73	99.69%	608,579,828.13	99.71%	514,145,544.97	99.78%
其中：直接材料	187,191,871.80	69.42%	421,114,672.44	68.99%	357,112,711.24	69.30%
直接人工	16,356,486.28	6.07%	43,929,044.52	7.20%	35,545,278.46	6.90%
制造费用	65,260,292.65	24.20%	143,536,111.16	23.52%	121,487,555.27	23.58%
其他业务成本	845,112.19	0.31%	1,796,868.29	0.29%	1,141,049.09	0.22%
合计	269,653,762.92	100.00%	610,376,696.42	100.00%	515,286,594.0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7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非标化特点，受锅炉系统配置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的成本结构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6,248,741.35	268,808,650.73	26.60%
其中：工业锅炉产品	306,036,589.78	229,571,205.93	24.99%
商用锅炉产品	54,480,765.09	34,642,927.13	36.41%
锅炉配件及服务	5,731,386.48	4,594,517.67	19.84%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	-	-
其他业务	4,327,366.06	845,112.19	80.47%
合计	370,576,107.41	269,653,762.92	27.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1%、24.12%和 26.60%，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其中工业锅炉产品和商用锅炉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业锅炉产品	24.99%	20.88%	21.40%	15.85%	23.35%	17.25%
商用锅炉产品	36.41%	5.42%	32.80%	7.51%	36.44%	7.26%
锅炉配件及服务	19.84%	0.31%	24.98%	0.75%	26.20%	1.06%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	-	35.55%	0.0038%	16.00%	0.34%
合计	26.60%	26.60%	24.12%	24.12%	25.91%	25.91%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部分低毛利率大型项目的影响，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贡献减少 1.4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项目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得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贡献增加 5.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锅炉产品和商用锅炉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工业锅炉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非标化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充分考虑产品运行条件、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功能要求等差异化因素，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锅炉系统配置方案，从而导致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项目类型和规模、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项目毛利率水平。因此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35%、21.40%和 24.99%，2022 年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咸阳市热力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等大型项目毛利率偏低，从而导致工业锅炉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工业锅炉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3.5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项目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毛利率较高，从而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2) 商用锅炉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锅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44%、32.80% 和 36.4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商用锅炉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工业锅炉产品，一方面是由于该类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相对较少，公司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另一方面，相较于公司的工业锅炉产品，商业锅炉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锅炉辅机配件以自制为主，并且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相对简单，从而导致成本低于工业锅炉产品。

2022 年度，商用锅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6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项目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商用锅炉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3.6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陕西润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此外，2023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下降也对本期毛利率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2,056,405.40	608,579,828.13	24.12%
其中：工业锅炉产品	594,176,251.47	467,009,160.91	21.40%
商用锅炉产品	183,747,885.23	123,475,663.35	32.80%
锅炉配件及服务	24,045,631.51	18,039,168.51	24.98%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86,637.19	55,835.36	35.55%
其他业务	7,084,216.68	1,796,868.29	74.64%
合计	809,140,622.08	610,376,696.42	24.56%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3,985,467.12	514,145,544.97	25.91%
其中：工业锅炉产品	512,636,073.36	392,935,511.93	23.35%
商用锅炉产品	138,312,879.78	87,912,213.27	36.44%
锅炉配件及服务	27,955,726.42	20,629,958.54	26.20%
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	15,080,787.58	12,667,861.23	16.00%
其他业务	5,708,971.09	1,141,049.09	80.01%
合计	699,694,438.21	515,286,594.06	26.36%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23%	24.56%	26.36%
西子洁能	14.65%	15.53%	21.30%
华光环能	19.11%	19.95%	19.87%
海陆重工	25.29%	25.27%	25.06%
迪森股份	27.59%	26.02%	25.28%
力聚热能	43.33%	40.46%	48.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99%	25.45%	28.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中间水平。</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海陆重工、迪森股份基本相当，但高于西子洁能和华光环能，主要受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的影响，西子洁能和华光环能的锅炉产品主要以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为主，与公司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力聚热能，主要系力聚热能的产品结构以商用热水锅炉为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0,576,107.41	809,140,622.08	699,694,438.21
销售费用（元）	13,091,818.76	25,688,159.92	27,984,249.16
管理费用（元）	17,399,173.56	35,357,275.31	35,320,492.69
研发费用（元）	17,404,405.54	31,300,771.12	29,446,797.43
财务费用（元）	-91,171.65	202,563.45	693,220.1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804,226.21	92,548,769.80	93,444,759.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3%	3.17%	4.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4.37%	5.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3.87%	4.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3%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90%	11.44%	13.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344.48 万元、9,254.88 万元和 4,78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1.44%和 12.9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224,345.20	13,453,384.39	12,922,716.29
差旅费	1,969,104.60	3,244,833.62	3,978,253.05
维保费	1,418,394.84	3,938,919.25	4,986,462.68
业务招待费	1,358,670.91	1,641,220.79	1,843,225.93
投标费用	672,063.07	1,236,901.11	1,786,044.02
租赁费	549,808.89	729,089.02	919,034.12
办公费	126,797.65	283,236.67	725,486.82
折旧摊销	24,113.10	44,367.82	48,371.09
其他	748,520.50	1,116,207.25	774,655.16
合计	13,091,818.76	25,688,159.92	27,984,249.16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保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98.42 万元、2,568.82 万元和 1,309.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17%和 3.53%。</p> <p>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29.61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22 年因部分项目的质保期集中到期，当期计提的维保费用同比减少；2) 受交通出行限制影响，公司发生的差旅费支出有所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156,672.85	21,429,172.44	21,660,045.86
折旧摊销	1,992,536.68	4,598,074.36	4,312,367.56
办公费	1,643,861.18	2,848,702.12	3,332,917.48
中介咨询费	1,783,896.74	1,974,257.38	2,890,439.88
差旅费	550,771.61	1,345,724.02	1,112,493.53
业务招待费	549,509.35	660,439.35	457,798.37
其他	721,925.15	2,500,905.64	1,554,430.01
合计	17,399,173.56	35,357,275.31	35,320,492.69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及中介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32.05万元、3,535.73万元和1,739.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4.37%和4.70%。</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率受规模效应影响呈下降趋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投入	8,595,785.06	15,941,759.62	15,145,838.80
直接人工	7,572,652.53	13,123,573.39	10,878,897.61
折旧摊销	311,193.70	533,708.79	1,125,563.93
其他	924,774.25	1,701,729.32	2,296,497.09
合计	17,404,405.54	31,300,771.12	29,446,797.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44.68万元、3,130.08万元和1,740.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3.87%和4.7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p> <p>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随着工业锅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巩固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17,708.25	429,896.57	542,615.23
减：利息收入	443,195.80	722,702.31	362,509.19
银行手续费	97,688.47	216,933.35	228,164.20
汇兑损益	-31,708.18	-8,404.54	46,038.37
票据贴现贴息	37,076.50	155,816.00	65,936.6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259.11	131,024.38	172,974.87
合计	-91,171.65	202,563.45	693,220.1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32 万元、20.26 万元和-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03% 和-0.0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p> <p>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所致。</p>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449.70	38,81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6,612.23	11,518,199.94	9,058,900.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8,414.33	54,751.47	23,149.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8,178.64
合计	4,860,476.26	11,611,761.41	9,090,229.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9.02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	-498,544.57	-230,524.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35.02	440,153.04	307,696.27
合计	89,376.00	-58,391.53	77,171.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72 万元、-5.84 万元和 8.94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支出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293.73	1,977,361.07	1,398,182.47
房产税	742,551.66	1,533,468.82	1,459,189.76
教育费附加	559,336.48	1,181,937.19	836,488.74
土地使用税	397,471.04	692,465.93	589,295.93
地方教育附加	372,890.97	787,958.06	557,659.15
印花税	316,667.91	612,696.15	478,600.30
车船税	2,280.00	9,581.04	14,796.54
水利建设基金	813.57	2,263.96	1,293.58
环境保护税	310.93	875.03	1,085.60
合计	3,347,616.29	6,798,607.25	5,336,592.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5,367,918.06	-3,165,453.33	-8,421,577.79
合计	-5,367,918.06	-3,165,453.33	-8,421,577.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42.16万元、-316.55万元和-536.7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应改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4,145.48	-1,610,081.70	-5,648,355.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814.40	1,332,855.48	-1,668,173.34
合计	-748,331.08	-277,226.22	-7,316,528.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31.65万元、-27.72万元和-74.83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期末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较少，导致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前期项目质保金陆续收回，本期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2,323,506.55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2,010.78	-41,892.88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820.71	17,572.34
合计	2,425,517.33	-47,713.59	17,572.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6万元、-4.77万元和242.55万元，2023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601室的房产进行转让，形成大额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质量赔款	271,962.00	846,902.05	305,215.54
无需支付款项	137,670.96	322,954.40	174,649.55
诉讼赔款无需支付	-	-	4,372,118.10
其他	27,119.26	124,961.56	6,359.64
合计	436,752.22	1,294,818.01	4,858,342.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5.83 万元、129.48 万元和 43.68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诉讼赔款和供应商质量赔款。2021 年度无需支付的诉讼赔款为公司在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中反诉成功，2020 年计提的诉讼赔偿支出无需支付。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44,781.79	-	19,566.98
罚款及滞纳金	240.53	17,324.49	4,441.83
赔款支出	2,229,026.55	89,062.66	-
对外捐赠	-	50,000.00	35,000.00
其他	14,425.68	14,905.64	136,913.38
合计	4,288,474.55	171,292.79	195,922.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9 万元、17.13 万元和 428.85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款支出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拆除公司及子公司特富炜业的部分建筑产生的损失，赔款支出为公司计提的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赔偿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735.54	-47,713.59	-1,99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135.58	6,675,736.58	4,452,021.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535.02	440,153.04	307,696.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375.03	752,486.00	782,25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940.54	1,123,525.22	4,681,98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414.33	54,751.47	31,328.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329.96	1,380,894.75	1,556,46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7,103.48	61,485.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9,925.00	7,430,940.49	8,635,341.74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3500台锅炉生产线项目智能化改造奖励	25,449.70	38,81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掺氢天然气低NO _x 燃烧紧凑型冷凝锅炉研发项目	53,685.8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软件退税	2,241,926.35	4,881,273.36	4,606,879.9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款（质量标准化）	3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引育人才奖励	2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2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军民融合财政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工作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奖励						
“潮城千名博士（后）引育集聚计划”补贴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装备应用奖励补贴	-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	480,88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产业化上台阶）奖励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海宁市产教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	1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	1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补贴	-	120,779.2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减负稳岗扩就业补贴	-	10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企业引育人才补助	-	82,0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长安镇（高新区）财政（科技）奖励补贴	-	6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	65,433.1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稳岗补	-	62,086.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贴						
2022年以工代训补贴	-	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减负稳岗扩就业补贴	-	5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全面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	-	2,758,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研发设计类(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首台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奖励补助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	-	357,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留工财政奖励补助	-	-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发明专利引进补助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海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宁市人才招聘补助	-	-	77,8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海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	-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46,000.00	310,161.31	103,152.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计	4,632,061.93	11,557,009.94	9,058,900.9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909,337.49	9.44%	120,849,795.49	12.10%	72,207,668.45	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8%	0.00	0.00%	8,000,000.00	0.84%
应收票据	44,686,759.10	4.59%	39,183,066.50	3.92%	62,270,348.76	6.55%
应收账款	220,870,292.90	22.68%	187,953,974.26	18.82%	149,198,045.30	15.70%
应收款项融资	9,292,866.40	0.95%	8,975,846.00	0.90%	15,380,238.50	1.62%
预付款项	7,194,578.48	0.74%	13,919,477.84	1.39%	15,838,438.21	1.67%
其他应收款	14,480,368.97	1.49%	14,537,892.60	1.46%	9,627,818.85	1.01%
存货	545,569,018.12	56.02%	579,966,209.36	58.09%	591,699,024.69	62.26%
合同资产	25,946,141.86	2.66%	31,027,621.06	3.11%	25,901,696.88	2.73%
其他流动资产	2,435,390.58	0.25%	2,023,911.12	0.20%	183,970.69	0.02%
合计	973,884,753.90	100.00%	998,437,794.23	100.00%	950,307,250.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11%、92.94% 和 92.73%。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7.09	147.09	147.09
银行存款	67,651,430.11	83,836,657.06	45,312,650.28
其他货币资金	24,257,760.29	37,012,991.34	26,894,871.08
合计	91,909,337.49	120,849,795.49	72,207,66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220.77 万元、12,084.98 万元和 9,19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0%、12.10% 和 9.44%。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相应增加；2) 2022 年公司引入数名外部投资者，并于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出的采购货款较多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17,232,602.26	20,375,069.92	25,884,944.15

保函保证金	7,012,158.03	16,624,921.42	1,002,926.93
其他经营保证金	13,000.00	13,000.00	7,000.00
合计	24,257,760.29	37,012,991.34	26,894,871.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00,000.00	-	8,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1,500,000.00	-	8,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1,500,000.00	-	8,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371,759.10	38,208,106.50	62,222,848.76
商业承兑汇票	7,315,000.00	974,960.00	47,500.00

合计	44,686,759.10	39,183,066.50	62,270,348.76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62,316.50
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7,037.46
安庆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148,500.00
蚌埠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8,600.00
马鞍山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	62,210.68
合计	-	-	348,664.64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3,265,240.00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2,010,000.00
杭州高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00,000.00
上海鹏图抗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1,800,000.00
金寨赛拉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075,2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9,282.81	0.75%	2,099,282.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970,201.30	99.25%	58,099,908.40	20.83%	220,870,292.90
合计	281,069,484.11	100.00%	60,199,191.21	21.42%	220,870,292.9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9,282.81	0.86%	2,099,282.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077,165.52	99.14%	54,123,191.26	22.36%	187,953,974.26
合计	244,176,448.33	100.00%	56,222,474.07	23.03%	187,953,974.2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0,989.61	0.80%	1,650,989.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21,465.96	99.20%	55,923,420.66	27.26%	149,198,045.30
合计	206,772,455.57	100.00%	57,574,410.27	27.84%	149,198,045.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鹤壁中鹤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1,033,386.83	1,033,386.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1,065,895.98	1,065,89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99,282.81	2,099,282.8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鹤壁中鹤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1,033,386.83	1,033,386.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1,065,895.98	1,065,89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99,282.81	2,099,282.81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鹤壁中鹤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1,033,386.83	1,033,386.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安庆恒远置业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617,602.78	617,602.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0,989.61	1,650,989.6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7,191,906.56	59.93%	8,359,595.32	5.00%	158,832,311.24
1-2年	39,910,103.41	14.31%	3,991,010.34	10.00%	35,919,093.07
2-3年	21,794,364.67	7.81%	4,358,872.94	20.00%	17,435,491.73
3-4年	9,206,125.28	3.30%	4,603,062.64	50.00%	4,603,062.64
4-5年	13,601,114.07	4.88%	9,520,779.85	70.00%	4,080,334.22
5年以上	27,266,587.31	9.77%	27,266,587.31	100.00%	-
合计	278,970,201.30	100.00%	58,099,908.40	20.83%	220,870,292.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771,052.85	54.02%	6,538,552.65	5.00%	124,232,500.20
1-2年	47,704,661.68	19.71%	4,770,466.16	10.00%	42,934,195.52
2-3年	10,446,930.68	4.32%	2,089,386.14	20.00%	8,357,544.54
3-4年	15,934,880.50	6.58%	7,967,440.25	50.00%	7,967,440.25
4-5年	14,874,312.50	6.14%	10,412,018.75	70.00%	4,462,293.75
5年以上	22,345,327.31	9.23%	22,345,327.31	100.00%	-
合计	242,077,165.52	100.00%	54,123,191.26	22.36%	187,953,974.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195,606.71	49.82%	5,109,780.34	5.00%	97,085,826.37
1-2年	19,249,377.24	9.38%	1,924,937.72	10.00%	17,324,439.52
2-3年	26,131,973.71	12.74%	5,226,394.75	20.00%	20,905,578.96
3-4年	21,588,580.62	10.52%	10,794,290.31	50.00%	10,794,290.31
4-5年	10,293,033.80	5.02%	7,205,123.66	70.00%	3,087,910.14
5年以上	25,662,893.88	12.51%	25,662,893.88	100.00%	-
合计	205,121,465.96	100.00%	55,923,420.66	27.26%	149,198,045.3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新奥能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286,6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235,000.00	无法收回	否
零星单位8家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223,453.01	无法收回	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2,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94,3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30日	4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鸡西市鸡冠区天虹矿业物资经销处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38,492.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单位29家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699,532.63	无法收回	否
Energy Plant Solutions Ltd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252,965.32	无法收回	否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83,701.98	无法收回	否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32,237.00	无法收回	否
南京特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297,30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238,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34家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438,960.0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960,541.9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420,974.08	1年以内	11.53%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0,600.70	1年以内：22,705,340.69元 2-3年：875,260.01元	8.39%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3,429.31	3-4年：3,009,800.00元 4-5年：235,030.00元 5年以上：12,708,599.31元	5.68%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1,250.00	1年以内：10,401,000.00元 1-2年：140,750.00元 3-4年：840,000.00元 5年以上：989,500.00元	4.4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79,400.00	1年以内	3.16%
合计	-	93,205,654.09	-	33.1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3,429.31	3-4年：3,009,800.00元 4-5年：4,815,030.00元 5年以上：8,128,599.31元	6.53%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8,250.00	1年以内：8,451,000.00元 1-2年：1,937,750.00元 3-4年：840,000.00元 5年以上：989,500.00元	5.00%
咸阳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692,017.58	1年以内	4.3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7,900.00	1年以内：9,536,000.00元 5年以上：461,900.00元	4.0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371.72	1年以内：8,141,871.72元 1-2年：36,500.00元	3.35%
合计	-	57,039,968.61	-	23.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3,429.31	2-3年：3,009,800.00元 3-4年：4,815,030.00元 4-5年：3,202,897.00元	7.72%

			5年以上：4,925,702.31元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81.68	1年以内：158,300.00元 2-3年：5,906,605.68元 4-5年：1,855,176.00元	3.83%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4,000.00	1年以内	3.71%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84,594.85	1-2年：2,160,000.00元 4-5年：580,900.00元 5年以上：4,443,694.85元	3.47%
廊坊新奥泛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9,254.96	1年以内：215,864.96元 1-2年：842,290.00元 2-3年：4,137,000.00元 4-5年：531,000.00元 5年以上：823,100.00元	3.17%
合计	-	45,271,360.80	-	21.9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77.25 万元、24,417.64 万元和 28,10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5%、30.18% 和 75.85%。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5% 和 30.18%，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影 响，与其变动趋势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西子洁能	5.00%	8.00%	15.00%	50.00%	50.00%	100.00%
华光环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海陆重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迪森股份	7.09%	13.12%	13.85%	41.73%	75.73%	100.00%
力聚热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华光环能列示为装备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业务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92,866.40	8,975,846.00	15,380,238.50
合计	9,292,866.40	8,975,846.00	15,380,238.5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38,943.34	-	43,434,574.61	-	63,444,991.10	-
合计	31,438,943.34	-	43,434,574.61	-	63,444,991.1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1,198.75	92.31%	13,211,398.19	94.91%	14,509,363.21	91.60%
1-2年	86,720.35	1.21%	92,847.27	0.67%	961,125.99	6.07%
2-3年	48,257.27	0.67%	247,340.38	1.78%	96,310.72	0.61%
3年以上	418,402.11	5.81%	367,892.00	2.64%	271,638.29	1.72%

合计	7,194,578.48	100.00%	13,919,477.84	100.00%	15,838,438.21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134.15	14.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斯凯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0	11.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精荷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27.45	7.0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睿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50.00	5.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汉特尼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4.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072,111.60	42.7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汇德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0	24.6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盘锦辽河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402.00	10.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君华创惠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0	5.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精荷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99.96	5.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560,901.96	54.3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北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573.69	14.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上谊流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000.00	10.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000.00	8.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瓦兰热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298.13	7.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顺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446.22	6.1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486,318.04	47.2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480,368.97	14,537,892.60	9,627,818.8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480,368.97	14,537,892.60	9,627,818.8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2,306.40	436,115.32	4,954,561.90	495,456.19	4,558,450.63	2,823,378.45	18,235,318.93	3,754,949.96
合计	8,722,306.40	436,115.32	4,954,561.90	495,456.19	4,558,450.63	2,823,378.45	18,235,318.93	3,754,949.9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4,407.20	598,220.36	1,977,929.50	197,792.95	4,300,004.64	2,908,435.43	18,242,341.34	3,704,448.74
合计	11,964,407.20	598,220.36	1,977,929.50	197,792.95	4,300,004.64	2,908,435.43	18,242,341.34	3,704,448.7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0,199.20	311,509.96	1,430,153.20	143,015.32	4,843,420.49	2,421,428.76	12,503,772.89	2,875,954.04
合计	6,230,199.20	311,509.96	1,430,153.20	143,015.32	4,843,420.49	2,421,428.76	12,503,772.89	2,875,954.0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22,306.56	47.83%	436,115.32	5.00%	8,286,191.24
1-2年	4,954,561.83	27.17%	495,456.19	10.00%	4,459,105.64
2-3年	1,172,487.30	6.43%	234,497.46	20.00%	937,989.84
3-4年	1,471,383.50	8.07%	735,691.75	50.00%	735,691.75
4-5年	204,635.00	1.12%	143,244.50	70.00%	61,390.50
5年以上	1,709,944.74	9.38%	1,709,944.74	100.00%	0.00
合计	18,235,318.93	100.00%	3,754,949.96	20.59%	14,480,368.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64,407.34	65.59%	598,220.36	5.00%	11,366,186.98
1-2年	1,977,929.50	10.84%	197,792.95	10.00%	1,780,136.55

2-3年	528,043.40	2.89%	105,608.68	20.00%	422,434.72
3-4年	1,635,946.70	8.97%	817,973.35	50.00%	817,973.35
4-5年	503,870.00	2.76%	352,709.00	70.00%	151,161.00
5年以上	1,632,144.40	8.95%	1,632,144.40	100.00%	0.00
合计	18,242,341.34	100.00%	3,704,448.74	20.31%	14,537,892.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30,199.23	49.83%	311,509.96	5.00%	5,918,689.27
1-2年	1,430,153.22	11.44%	143,015.32	10.00%	1,287,137.90
2-3年	1,776,246.70	14.21%	355,249.34	20.00%	1,420,997.36
3-4年	923,255.00	7.38%	461,627.50	50.00%	461,627.50
4-5年	1,797,889.40	14.38%	1,258,522.58	70.00%	539,366.82
5年以上	346,029.34	2.77%	346,029.34	100.00%	0.00
合计	12,503,772.89	100.00%	2,875,954.04	23.00%	9,627,818.8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292,380.28	3,664,222.15	13,628,158.13
应收暂付款	421,908.50	64,400.44	357,508.06
应收软件退税	219,107.78	10,955.39	208,152.39
其他	301,922.37	15,371.98	286,550.39
合计	18,235,318.93	3,754,949.96	14,480,368.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515,730.00	3,668,028.18	13,847,701.82
应收暂付款	269,192.98	13,459.65	255,733.33
应收软件退税	165,020.19	8,251.01	156,769.18
其他	292,398.17	14,709.91	277,688.26
合计	18,242,341.34	3,704,448.74	14,537,892.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306,708.82	2,770,325.22	8,536,383.60
应收暂付款	381,079.80	64,744.61	316,335.19
应收软件退税	420,230.55	21,011.53	399,219.02
其他	395,753.72	19,872.69	375,881.03
合计	12,503,772.89	2,875,954.04	9,627,818.8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零星单位 11 家	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296,5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年5月31日	25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年5月31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雷荣	业务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许文祥	业务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11,53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39,690.00	3-4年 : 580,190.00元 5年以上 : 1,259,500.00元	10.09%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2,686.00	1-2年	9.61%
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80,000.00	1年以内	8.66%
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47,550.00	1-2年	8.49%
安徽久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年以内	5.21%

合计	-	-	7,669,926.00	-	42.06%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58,500.00	1年以内	28.28%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39,690.00	3-4年 : 580,190.00元 5年以上 : 1,259,500.00元	10.08%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2,686.00	1年以内	9.6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76,500.00	1年以内 : 1,144,500.00元 1-2年 : 132,000.00元	7.00%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8,302.00	1年以内 : 298,467.00元 3-4年 : 499,835.00元	4.38%
合计	-	-	10,825,678.00	-	59.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39,690.00	2-3年 : 580,190.00元 4-5年 : 1,259,500.00元	14.7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92,000.00	1年以内	9.53%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6,000.00	4-5年	4.29%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3,203.98	1-2年	4.10%
西安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	4,580,893.98	-	36.6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

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89,477.91	2,334,016.97	101,155,460.94
在产品	57,113,783.19	-	57,113,783.19
库存商品	22,714,509.13	-	22,714,509.13
发出商品	368,482,977.31	3,897,712.45	364,585,264.86
合计	551,800,747.54	6,231,729.42	545,569,018.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672,023.51	2,359,861.79	104,312,161.72
在产品	56,831,215.96	-	56,831,215.96
库存商品	16,750,888.91	-	16,750,888.91
发出商品	405,388,598.36	3,316,655.59	402,071,942.77
合计	585,642,726.74	5,676,517.38	579,966,209.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71,887.54	2,051,109.70	102,620,777.84
在产品	63,703,063.82	63,152.57	63,639,911.25
库存商品	23,125,851.97	-	23,125,851.97
发出商品	409,031,764.66	6,719,281.03	402,312,483.63
合计	600,532,567.99	8,833,543.30	591,699,024.6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69.90 万元、57,996.62 万元和 54,55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6%、58.09%和 56.0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规模总体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0,903.18 万元、40,538.86 万元和 36,848.3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8.11%、69.22%和 66.78%，占比较高。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尚未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非标化特点，从产品发货到安装调试、客户验收需要一定周期，由此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467.19 万元、10,667.20 万元和 10,348.9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43%、18.21%和 18.7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产品设计方案后，再组织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订单交付及时性，对于钢材类原材料和通用性的辅机配件，公司也基于安全库存水平存在适量备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6,370.31 万元、5,683.12 万元和 5,711.3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61%、9.70%和 10.35%。在产品系公司已投料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受期末时点订单数量以及产品生产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12.59 万元、1,675.09 万元和 2,271.4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85%、2.86%和 4.12%，占比相对较低。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随着订单交付情况而有所波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931,701.46	1,985,559.60	25,946,141.86
合计	27,931,701.46	1,985,559.60	25,946,141.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3,348,190.46	2,320,569.40	31,027,621.06
合计	33,348,190.46	2,320,569.40	31,027,621.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9,939,207.56	4,037,510.68	25,901,696.88
合计	29,939,207.56	4,037,510.68	25,901,696.8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20,569.40	-335,009.80	-	-	-	1,985,559.60
合计	2,320,569.40	-335,009.80	-	-	-	1,985,559.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37,510.68	-1,716,941.28	-	-	-	2,320,569.40
合计	4,037,510.68	-1,716,941.28	-	-	-	2,320,569.4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剩余质保期在1年以内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90.17万元、3,102.76万元和2,594.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3.11%和2.66%，合同资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073,589.15	399,213.36	15,423.79
待摊租金	316,393.63	340,609.93	168,546.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407.80	1,284,087.83	-
合计	2,435,390.58	2,023,911.12	183,970.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98,840.98	0.4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11,934.89	4.24%	13,533,086.66	5.40%	13,310,391.84	6.57%
固定资产	96,344,496.51	38.11%	104,451,568.03	41.66%	112,554,465.76	55.55%
在建工程	7,040,697.78	2.79%	1,569,728.63	0.63%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6,508.24	0.11%	4,141,379.40	1.65%	3,581,186.33	1.77%
无形资产	80,317,100.77	31.77%	81,159,581.75	32.37%	28,879,344.56	14.25%
长期待摊费用	707,928.55	0.2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980.29	8.36%	21,238,669.57	8.47%	23,687,879.14	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67,676.60	13.95%	24,659,511.10	9.83%	20,596,802.43	10.17%
合计	252,798,164.61	100.00%	250,753,525.14	100.00%	202,610,070.0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8.23%、97.72%和96.43%。</p>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98,840.98	-	998,840.98
小计	-	998,840.98	-	998,840.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998,840.98	-	998,840.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	-	-	-1,159.02	998,840.9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无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无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设有 7 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 1 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576,779.74	3,646,318.00	6,969,209.05	238,253,888.69
房屋及建筑物	131,887,581.82	-	6,739,392.27	125,148,189.55
通用设备	8,240,530.94	265,134.28	161,320.68	8,344,344.54
专用设备	95,329,790.11	3,381,183.72	68,496.10	98,642,477.73
运输工具	6,118,876.87	-	-	6,118,876.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125,211.71	5,860,461.67	1,076,281.20	141,909,392.18
房屋及建筑物	62,122,287.83	2,787,718.85	897,237.85	64,012,768.83
通用设备	7,095,602.30	197,239.47	134,663.92	7,158,177.85
专用设备	62,578,419.26	2,636,339.52	44,379.43	65,170,379.35
运输工具	5,328,902.32	239,163.83	-	5,568,066.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451,568.03	-2,214,143.67	5,892,927.85	96,344,496.51
房屋及建筑物	69,765,293.99	-2,787,718.85	5,842,154.42	61,135,420.72
通用设备	1,144,928.64	67,894.81	26,656.76	1,186,166.69

专用设备	32,751,370.85	744,844.20	24,116.67	33,472,098.38
运输工具	789,974.55	-239,163.83	-	550,81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451,568.03	-2,214,143.67	5,892,927.85	96,344,496.51
房屋及建筑物	69,765,293.99	-2,787,718.85	5,842,154.42	61,135,420.72
通用设备	1,144,928.64	67,894.81	26,656.76	1,186,166.69
专用设备	32,751,370.85	744,844.20	24,116.67	33,472,098.38
运输工具	789,974.55	-239,163.83	-	550,810.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701,973.77	5,485,933.61	3,611,127.64	241,576,779.74
房屋及建筑物	135,355,965.62	-	3,468,383.80	131,887,581.82
通用设备	7,830,144.43	553,130.35	142,743.84	8,240,530.94
专用设备	90,396,986.85	4,932,803.26	-	95,329,790.11
运输工具	6,118,876.87	-	-	6,118,876.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147,508.01	12,280,888.78	2,303,185.08	137,125,211.71
房屋及建筑物	58,115,784.65	6,210,097.11	2,203,593.93	62,122,287.83
通用设备	6,780,841.78	414,351.67	99,591.15	7,095,602.30
专用设备	57,534,498.03	5,043,921.23	-	62,578,419.26
运输工具	4,716,383.55	612,518.77	-	5,328,90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554,465.76	-6,794,955.17	1,307,942.56	104,451,568.03
房屋及建筑物	77,240,180.97	-6,210,097.11	1,264,789.87	69,765,293.99
通用设备	1,049,302.65	138,778.68	43,152.69	1,144,928.64
专用设备	32,862,488.82	-111,117.97	-	32,751,370.85
运输工具	1,402,493.32	-612,518.77	-	789,97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554,465.76	-6,794,955.17	1,307,942.56	104,451,568.03
房屋及建筑物	77,240,180.97	-6,210,097.11	1,264,789.87	69,765,293.99
通用设备	1,049,302.65	138,778.68	43,152.69	1,144,928.64
专用设备	32,862,488.82	-111,117.97	-	32,751,370.85
运输工具	1,402,493.32	-612,518.77	-	789,974.5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934,265.93	28,601,186.62	833,478.78	239,701,973.77
房屋及建筑物	117,288,401.34	18,190,269.26	122,704.98	135,355,965.62

通用设备	7,628,872.83	376,491.11	175,219.51	7,830,144.43
专用设备	80,525,941.74	9,871,045.11	-	90,396,986.85
运输工具	6,491,050.02	163,381.14	535,554.29	6,118,876.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326,049.04	11,542,532.83	721,073.86	127,147,508.01
房屋及建筑物	52,716,357.45	5,451,585.98	52,158.78	58,115,784.65
通用设备	6,458,806.87	482,173.41	160,138.50	6,780,841.78
专用设备	52,543,112.73	4,991,385.30	-	57,534,498.03
运输工具	4,607,771.99	617,388.14	508,776.58	4,716,383.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608,216.89	17,058,653.79	112,404.92	112,554,465.76
房屋及建筑物	64,572,043.89	12,738,683.28	70,546.20	77,240,180.97
通用设备	1,170,065.96	-105,682.30	15,081.01	1,049,302.65
专用设备	27,982,829.01	4,879,659.81	-	32,862,488.82
运输工具	1,883,278.03	-454,007.00	26,777.71	1,402,49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608,216.89	17,058,653.79	112,404.92	112,554,465.76
房屋及建筑物	64,572,043.89	12,738,683.28	70,546.20	77,240,180.97
通用设备	1,170,065.96	-105,682.30	15,081.01	1,049,302.65
专用设备	27,982,829.01	4,879,659.81	-	32,862,488.82
运输工具	1,883,278.03	-454,007.00	26,777.71	1,402,493.3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9,159.30	-	6,060,109.56	1,599,049.74
房屋及建筑物	7,659,159.30	-	6,060,109.56	1,599,04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7,779.90	493,412.04	2,678,650.44	1,332,541.50
房屋及建筑物	3,517,779.90	493,412.04	2,678,650.44	1,332,541.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1,379.40	-493,412.04	3,381,459.12	266,508.24
	4,141,379.40	-493,412.04	3,381,459.12	266,50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1,379.40	-493,412.04	3,381,459.12	266,508.24
房屋及建筑物	4,141,379.40	-493,412.04	3,381,459.12	266,508.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6,699.31	2,722,845.01	360,385.02	7,659,159.30
房屋及建筑物	5,296,699.31	2,722,845.01	360,385.02	7,659,15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5,512.98	1,982,459.52	180,192.60	3,517,779.90
房屋及建筑物	1,715,512.98	1,982,459.52	180,192.60	3,517,779.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1,186.33	740,385.49	180,192.42	4,141,379.40
房屋及建筑物	3,581,186.33	740,385.49	180,192.42	4,141,37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1,186.33	740,385.49	180,192.42	4,141,379.40
房屋及建筑物	3,581,186.33	740,385.49	180,192.42	4,141,379.4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296,699.31	-	5,296,699.31
房屋及建筑物	-	5,296,699.31	-	5,296,69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15,512.98	-	1,715,512.98
房屋及建筑物	-	1,715,512.98	-	1,715,512.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581,186.33	-	3,581,186.33
房屋及建筑物	-	3,581,186.33	-	3,581,18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581,186.33	-	3,581,186.33
房屋及建筑物	-	3,581,186.33	-	3,581,186.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 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清洁能源 装备智慧 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一期)	1,312,478.97	3,325,191.33	-	-	-	-	-	自筹	4,637,670.30
年产 3500 台锅炉生 产线技改 项目(倒班 宿舍)	203,558.16	1,865,873.69	-	-	-	-	-	自筹	2,069,431.85
特富发展 热能装备 智慧工厂 和研发管 理服务中 心建设项 目	-	72,000.00	-	-	-	-	-	自筹	72,000.00
其他设备 安装	53,691.50	294,869.97	83,185.84	3,780.00	-	-	-	自筹	261,595.63
合计	1,569,728.63	5,557,934.99	83,185.84	3,780.00	-	-	-	-	7,040,697.7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清洁能源 装备智慧 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一期)	-	1,312,478.97	-	-	-	-	-	自筹	1,312,478.97
年产 3500 台锅炉生 产线技改 项目(倒班 宿舍)	-	203,558.16	-	-	-	-	-	自筹	203,558.16
其他设备 安装	-	53,691.50	-	-	-	-	-	自筹	53,691.50
合计	-	1,569,728.63	-	-	-	-	-	-	1,569,728.6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3500 台锅炉生 产线技改 项目(倒班 宿舍)	7,176,774.60	6,559,802.92	13,736,577.52	-	-	-	-	自筹	-
钢材库改	1,837,496.52	1,031,278.37	2,868,774.89	-	-	-	-	自筹	-

建项目									
其他设备 安装	70,914.00	-	70,914.00	-	-	-	-	自筹	-
合计	9,085,185.12	7,591,081.29	16,676,266.41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00,948.07	241,592.92	-	91,242,540.99
土地使用权	86,997,698.79	-	-	86,997,698.79
软件	3,774,457.38	41,592.92	-	3,816,050.30
专利权	228,791.90	200,000.00	-	428,791.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41,366.32	1,084,073.90	-	10,925,440.22
土地使用权	8,022,274.69	892,080.67	-	8,914,355.36
软件	1,789,150.98	187,252.69	-	1,976,403.67
专利权	29,940.65	4,740.54	-	34,681.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159,581.75	-842,480.98	-	80,317,100.77
土地使用权	78,975,424.10	-892,080.67	-	78,083,343.43
软件	1,985,306.40	-145,659.77	-	1,839,646.63
专利权	198,851.25	195,259.46	-	394,110.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159,581.75	-842,480.98	-	80,317,100.77
土地使用权	78,975,424.10	-892,080.67	-	78,083,343.43
软件	1,985,306.40	-145,659.77	-	1,839,646.63
专利权	198,851.25	195,259.46	-	394,110.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30,218.61	54,108,698.04	437,968.58	91,000,948.07
土地使用权	33,587,267.37	53,848,400.00	437,968.58	86,997,698.79
软件	3,608,970.66	165,486.72	-	3,774,457.38
专利权	133,980.58	94,811.32	-	228,791.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50,874.05	1,524,921.04	134,428.77	9,841,366.32
土地使用权	6,997,683.96	1,159,019.50	134,428.77	8,022,274.69

软件	1,437,559.09	351,591.89	-	1,789,150.98
专利权	15,631.00	14,309.65	-	29,940.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79,344.56	52,583,777.00	303,539.81	81,159,581.75
土地使用权	26,589,583.41	52,689,380.50	303,539.81	78,975,424.10
软件	2,171,411.57	-186,105.17	-	1,985,306.40
专利权	118,349.58	80,501.67	-	198,851.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79,344.56	52,583,777.00	303,539.81	81,159,581.75
土地使用权	26,589,583.41	52,689,380.50	303,539.81	78,975,424.10
软件	2,171,411.57	-186,105.17	-	1,985,306.40
专利权	118,349.58	80,501.67	-	198,851.2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53,009.91	395,575.23	18,366.53	37,330,218.61
土地使用权	33,605,633.90	-	18,366.53	33,587,267.37
软件	3,213,395.43	395,575.23	-	3,608,970.66
专利权	133,980.58	-	-	133,980.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76,726.00	1,079,267.19	5,119.14	8,450,874.05
土地使用权	6,286,341.30	716,461.80	5,119.14	6,997,683.96
软件	1,088,151.70	349,407.39	-	1,437,559.09
专利权	2,233.00	13,398.00	-	15,63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76,283.91	-683,691.96	13,247.39	28,879,344.56
土地使用权	27,319,292.60	-716,461.80	13,247.39	26,589,583.41
软件	2,125,243.73	46,167.84	-	2,171,411.57
专利权	131,747.58	-13,398.00	-	118,349.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76,283.91	-683,691.96	13,247.39	28,879,344.56
土地使用权	27,319,292.60	-716,461.80	13,247.39	26,589,583.41
软件	2,125,243.73	46,167.84	-	2,171,411.57
专利权	131,747.58	-13,398.00	-	118,34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87.93 万元、8,115.96 万元和 8,031.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5%、32.37%和 31.77%。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22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用于建设清洁能源装备智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81,442.97	170,491.72				2,351,934.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22,474.07	4,721,770.15		745,053.01		60,199,19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04,448.74	627,031.22		576,530.00		3,754,949.96
存货跌价准备	5,676,517.38	804,145.48		248,933.44		6,231,729.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20,569.40	-335,009.80				1,985,5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70,739.67	279,195.40				1,949,935.07
合计	71,776,192.23	6,267,624.17	-	1,570,516.45	-	76,473,299.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77,386.77	-1,095,943.80				2,181,442.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574,410.27	3,920,388.43		5,272,324.63		56,222,47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75,954.04	1,093,494.70		265,000.00		3,704,448.74
存货跌价准备	8,833,543.30	1,673,234.27	63,152.57	4,767,107.62		5,676,517.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37,510.68	-1,716,941.28				2,320,56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86,653.87	384,085.80				1,670,739.67
合计	77,885,458.93	4,258,318.12	63,152.57	10,304,432.25	-	71,776,192.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外墙改造工程	-	728,155.35	20,226.80	-	707,928.55
合计	-	728,155.35	20,226.80	-	707,928.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外墙改造工程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18,349.99	11,239,505.05
特富炜业账面资产增值	28,159,666.63	7,039,916.65
预计负债	11,172,068.88	1,694,836.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75,872.55	1,801,376.08
可弥补亏损	1,970,412.47	269,319.80
递延收益	1,206,154.42	180,9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082,897.33
合计	124,102,524.94	21,142,980.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41,637.53	10,710,739.20
特富炜业账面资产增值	29,234,736.58	7,308,684.14
预计负债	11,316,769.78	1,726,822.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51,692.47	2,173,791.21
可弥补亏损	-	-
递延收益	349,290.00	52,3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33,760.48

合计	118,494,126.36	21,238,669.57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009,504.89	11,777,499.76
特富伟业账面资产增值	32,528,984.54	8,132,246.13
预计负债	9,676,140.97	1,466,809.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13,379.20	2,064,072.06
可弥补亏损	3,342,107.44	835,526.90
递延收益	246,000.00	36,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625,174.75
合计	129,116,117.04	23,687,879.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9,148,675.60	21,834,230.83	19,990,402.43
预付资产款	6,119,001.00	2,825,280.27	606,400.00
合计	35,267,676.60	24,659,511.10	20,596,802.4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合同资产和预付设备款，其中合同资产为剩余质保期在1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	3.59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7	1.03	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67	0.6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3.59 次和 1.41 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整体较好。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后会按照合同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在交货时累计收取 50%-70% 不等货款，剩余款项分别在验收后以及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公司对于经销客户一般采取款清发货的结算方式，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销售回款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子洁能	1.62	4.24	5.57
华光环能	1.91	3.75	4.04
海陆重工	1.03	1.92	2.19
迪森股份	1.60	2.93	3.09
力聚热能	2.57	6.15	4.44
平均值	1.75	3.80	3.87
本公司	1.41	3.59	3.7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1.03 次和 0.47 次。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节奏，并加强对发出商品的跟进管理工作，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子洁能	1.55	3.34	3.80
华光环能	4.69	9.08	7.74
海陆重工	0.63	1.37	1.75
迪森股份	1.67	3.81	4.65
力聚热能	0.35	1.00	0.95
平均值	1.78	3.72	3.78
本公司	0.47	1.03	0.9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项目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西子洁能、华光环能、海陆重工部分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使得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迪森股份除装备类业务

外，同时还从事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以及智能家居业务，上述业务的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导致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公司与力聚热能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67 次和 0.30 次，2021 年和 2022 年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84,502.47	0.72%	2,700,108.49	0.32%	2,750,133.33	0.31%
应付票据	78,955,661.27	10.14%	99,038,475.05	11.75%	104,313,675.90	11.88%
应付账款	269,431,362.88	34.61%	316,283,466.00	37.52%	228,444,988.45	26.01%
预收款项	873,114.87	0.11%	1,205,039.37	0.14%	626,106.00	0.07%
合同负债	346,697,925.23	44.53%	322,588,921.42	38.27%	422,879,220.86	48.15%
应付职工薪酬	12,354,895.41	1.59%	18,275,343.47	2.17%	17,536,825.52	2.00%
应交税费	5,642,397.57	0.72%	23,281,132.33	2.76%	16,802,066.67	1.91%
其他应付款	8,982,551.73	1.15%	9,504,645.55	1.13%	13,560,550.75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18.34	0.04%	2,607,716.56	0.31%	1,880,909.52	0.21%
其他流动负债	49,719,886.27	6.39%	47,423,971.65	5.63%	69,406,630.30	7.90%
合计	778,530,416.04	100.00%	842,908,819.89	100.00%	878,201,107.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5%、93.17%和 95.6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984,502.47	100,108.49	100,133.33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00,000.00	-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2,600,000.00	2,650,000.00

合计	5,584,502.47	2,700,108.49	2,750,133.3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5.01 万元、270.01 万元和 558.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0.32% 和 0.72%。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上年末持平，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包括银行抵押贷款以及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云信”提前贴现形成的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8,955,661.27	99,038,475.05	104,313,675.90
合计	78,955,661.27	99,038,475.05	104,313,675.9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116,080.74	80.95%	273,060,427.71	86.33%	200,963,205.84	87.97%
1-2 年	28,289,094.65	10.50%	23,728,244.43	7.50%	12,959,982.29	5.67%
2-3 年	7,316,138.99	2.72%	6,375,139.41	2.02%	12,162,175.93	5.32%
3 年以上	15,710,048.50	5.83%	13,119,654.45	4.15%	2,359,624.39	1.03%
合计	269,431,362.88	100.00%	316,283,466.00	100.00%	228,444,988.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1,951,889.54	1年以内	4.44%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8,665,148.05	1年以内: 8,231,281.24元 1-2年: 433,866.81元	3.22%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7,715,690.89	1年以内: 7,216,415.12元 1-2年: 499,275.77元	2.86%
河南金润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927,990.80	1年以内: 6,918,268.80元 1-2年: 9,722.00元	2.57%
福州斯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5,273,632.09	1年以内: 4,199,577.20元 1-2年: 1,074,054.89元	1.96%
合计	-	-	40,534,351.37	-	15.0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0,769,495.73	1年以内	6.57%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2,056,582.74	1年以内	3.81%
陕西浩盛通保温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1,050,358.24	1年以内	3.49%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9,903,575.90	1年以内: 9,356,900.13元 1-2年: 546,675.77元	3.13%
河南金润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8,191,066.63	1年以内	2.59%
合计	-	-	61,971,079.24	-	19.5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9,236,693.94	1年以内	4.04%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8,543,239.66	1年以内： 8,088,660.17元 1-2年： 454,579.49元	3.74%
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007,293.86	1年以内	2.63%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5,608,818.37	1年以内： 3,009,186.09元 1-2年： 2,599,632.28元	2.46%
福州斯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5,097,330.00	1年以内	2.23%
合计	-	-	34,493,375.83	-	15.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114.87	100.00%	1,205,039.37	100.00%	626,106.00	100.00%
合计	873,114.87	100.00%	1,205,039.37	100.00%	626,106.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735,881.32	1年以内	84.28%
杭州全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95,343.37	1年以内	10.92%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41,890.18	1年以内	4.80%
合计	-	-	873,114.87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737,653.46	1年以内	61.21%
杭州主麦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215,825.00	1年以内	17.91%
杭州全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126,099.30	1年以内	10.46%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125,461.61	1年以内	10.41%
合计	-	-	1,205,039.37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416,912.49	1年以内	66.59%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125,461.61	1年以内	20.04%
薛伟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83,731.90	1年以内	13.37%
合计	-	-	626,106.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46,697,925.23	322,588,921.42	422,879,220.86
合计	346,697,925.23	322,588,921.42	422,879,220.86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2,287.92 万元、32,258.89 万元和 34,66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15%、38.27% 和 44.53%。

为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在合同签订后以及发货时会分别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从而导致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型项目在本年度完成验收，前期确认的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9,405.37	28.60%	2,371,260.19	24.95%	6,122,610.13	45.15%
1-2年	614,055.08	6.84%	540,162.31	5.68%	2,767,780.37	20.41%
2-3年	1,572,377.53	17.50%	2,188,512.80	23.03%	1,225,946.00	9.04%
3年以上	4,226,713.75	47.05%	4,404,710.25	46.34%	3,444,214.25	25.40%
合计	8,982,551.73	100.00%	9,504,645.55	100.00%	13,560,550.7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766,949.85	97.60%	8,846,091.85	93.07%	8,442,438.85	62.26%
应付暂收款	202,908.87	2.26%	411,321.69	4.33%	318,468.68	2.35%
拆借款	-	-	-	-	4,164,937.70	30.71%
其他	12,693.01	0.14%	247,232.01	2.60%	634,705.52	4.68%
合计	8,982,551.73	100.00%	9,504,645.55	100.00%	13,560,550.7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21,875.00	2-3年： 918,071.50元 3年以上： 303,803.50元	13.60%
甘肃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2,196.00	3年以上	8.71%

公司					
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5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3,649.00	3年以上	5.27%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9,000.00	1年以内： 80,000.00元 3年以上： 279,000.00元	4.00%
合计	-	-	3,336,720.00	-	37.1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21,875.00	2-3年	12.86%
甘肃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2,196.00	3年以上	8.23%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9,000.00	1年以内： 80,000.00元 3年以上： 679,000.00元	7.99%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3,649.00	3年以上	4.98%
安徽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3,690.00	1-2年： 37,147.00元 2-3年： 10,000.00元 3年以上： 226,543.00元	2.88%
合计	-	-	3,510,410.00	-	36.9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3,982,396.54	1年以内： 3,655,320.12元 1-2年： 509,617.57元	29.37%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21,875.00	1-2年	9.01%
甘肃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2,196.00	2-3年	5.77%
浙江特富热能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79,000.00	3年以上	5.01%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吉仁达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	7,185,467.54	-	52.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811,661.44	45,619,248.43	51,506,773.13	11,924,136.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682.03	2,527,343.85	2,560,267.21	430,758.67
三、辞退福利	-	126,310.50	126,310.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75,343.47	48,272,902.78	54,193,350.84	12,354,895.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049,621.61	94,903,486.94	94,141,447.11	17,811,661.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203.91	5,097,092.85	5,120,614.73	463,682.03
三、辞退福利	-	293,500.00	293,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36,825.52	100,294,079.79	99,555,561.84	18,275,343.4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53,634.33	91,457,625.42	90,361,638.14	17,049,62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90.76	5,716,265.21	5,270,852.06	487,203.91

三、辞退福利	-	104,055.80	104,055.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95,425.09	97,277,946.43	95,736,546.00	17,536,825.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58,469.55	41,004,397.12	46,695,698.96	11,367,167.71
2、职工福利费	-	1,695,409.12	1,695,409.12	-
3、社会保险费	295,531.03	1,705,811.91	1,702,779.11	298,56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581.31	1,525,857.71	1,529,583.73	264,855.29
工伤保险费	26,949.72	179,954.20	173,195.38	33,708.5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7,642.00	973,586.01	966,014.01	55,2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018.86	240,044.27	446,871.93	203,191.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811,661.44	45,619,248.43	51,506,773.13	11,924,136.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6,936.41	85,814,551.47	85,433,018.33	17,058,469.55
2、职工福利费	-	3,801,815.44	3,801,815.44	-
3、社会保险费	256,011.33	3,442,048.65	3,402,528.95	295,53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415.83	3,090,174.81	3,053,009.33	268,581.31
工伤保险费	24,595.50	351,873.84	349,519.62	26,949.7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8,386.00	1,208,746.86	1,189,490.86	47,6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87.87	636,324.52	314,593.53	410,018.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049,621.61	94,903,486.94	94,141,447.11	17,811,661.4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81,068.29	83,198,552.51	82,202,684.39	16,676,936.41

2、职工福利费	-	3,396,675.69	3,396,675.69	-
3、社会保险费	181,138.88	3,297,664.28	3,222,791.83	256,01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138.88	3,003,018.64	2,952,741.69	231,415.83
工伤保险费	-	294,645.64	270,050.14	24,595.5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0,880.00	980,029.00	972,523.00	28,3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47.16	584,703.94	566,963.23	88,287.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53,634.33	91,457,625.42	90,361,638.14	17,049,621.6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3,096.17	14,497,004.83	8,775,344.7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948,235.37	5,077,865.79	5,593,590.64
个人所得税	70,482.49	126,925.87	147,97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97.35	682,085.72	231,182.20
房产税	594,947.10	1,277,573.97	1,256,130.97
土地使用税	397,471.04	692,465.93	589,295.93
印花税	211,299.97	245,442.27	38,896.30
教育费附加	73,085.05	408,959.92	101,529.81
地方教育附加	48,723.37	272,639.95	67,686.54
环境保护税	159.66	168.08	431.83
合计	5,642,397.57	23,281,132.33	16,802,066.6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118.34	2,607,716.56	1,880,909.52
合计	288,118.34	2,607,716.56	1,880,90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09 万元、260.77 万元和 28.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31%和 0.04%。2021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在此科目列报。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5,697,742.05	33,263,968.47	50,938,673.82
待转销项税额	14,022,144.22	14,160,003.18	18,467,956.48
合计	49,719,886.27	47,423,971.65	69,406,63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940.66 万元、4,742.40 万元和 4,97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0%、5.63% 和 6.39%。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2022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1,390,009.38	9.76%	1,750,018.95	13.58%
预计负债	11,172,068.88	82.50%	11,316,769.78	79.49%	9,676,140.97	75.11%
递延收益	1,206,154.42	8.91%	349,290.00	2.45%	246,000.00	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493.34	8.60%	1,180,054.50	8.29%	1,211,176.82	9.40%
合计	13,542,716.64	100.00%	14,236,123.66	100.00%	12,883,336.7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8.33 万元、1,423.61 万元和 1,354.27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75.00 万元、139.0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8%、9.76% 和 0%。公司向浙江力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工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计入租赁负债科目核算。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在一年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因此租赁负债余额为 0。</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67.61 万元、1,131.68 万元和 1,117.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11%、79.49% 和 82.50%，预计负债为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在客户验收完成后通常会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需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逐年增加。</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4.60 万元、34.93 万元和 120.62 万</p>					

	<p>元，主要系年产 3500 台锅炉生产线项目智能化改造奖励项目、掺氢天然气低 NO_x 燃烧紧凑式冷凝锅炉研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1.12 万元、118.01 万元和 116.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0%、8.29%和 8.60%，主要系非同控收购评估资产增值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57%	68.62%	77.29%
流动比率（倍）	1.25	1.18	1.08
速动比率（倍）	0.55	0.50	0.41
利息支出	286,043.86	716,736.95	781,52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93	152.52	108.1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9%、68.62%和 64.57%。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受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的影响。合同负债为经营性负债，在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时进行结转，而不需要以货币资金形式予以偿还，因此合同负债较高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若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1%、42.79%和 36.31%，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8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50 和 0.55。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在发货前会收取部分货款，因此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的余额较大。若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1.92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0 和 0.99。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8.15 万元、71.67 万元和 28.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14、152.52 和 165.93。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3,419.45	56,416,508.59	30,450,93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6,111.69	-60,370,193.39	-21,894,2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9,342.58	50,947,787.04	-11,377,4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208,480.38	47,002,506.78	-2,866,825.5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9,860.83 万元、68,456.55 万元和 34,312.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815.74 万元、62,814.90 万元和 35,407.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5.09 万元、5,641.65 万元和-1,09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稳定发展，随着 2023 年下半年销售回款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能够转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9.42 万元、-6,037.02 万元和-1,16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资银行理财等活动相关支出。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清洁能源装备智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75 万元、5,094.78 万元和 835.9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增资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工业锅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作为工业生产用热和居民生活采暖的基础性热能利用装备，工业锅炉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需求紧密相关。十四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维持较快增速，为工业锅炉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动力。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朝着清洁、高效方向发展，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以特富发展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洁净能源工业锅炉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清洁能源锅炉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工业锅炉领域，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业务领先优势、市场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以及服务优势，构筑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良好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

有力保障。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凭借长期技术积淀和客户积累，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69.44 万元、80,914.06 万元和 37,057.6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64%；净利润分别为 7,422.87 万元、9,473.94 万元和 4,143.8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7.63%。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将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红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028%	8.6568%
卫小华	实际控制人	22.6726%	3.710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滨特热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清洁	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智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富多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滨特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特富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浙江海基特	王红峻直接持股 95.238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卫小华直接持股 4.7619%
特富合伙	王红峻直接持股 50.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小华直接持股 21.55%

物产储能	公司通过子公司特富多能参股的公司，王红峻担任董事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的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浙江网新图灵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百分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浙江网新帮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灵通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杭州帮德在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赵欣刚姐妹的配偶持股 80%
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庆龙副食品商店	董事余建军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永道致远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北京佰为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浙江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海宁佰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董事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执行总裁
海宁宝惠纺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独立董事马玉峰配偶的母亲持股 90%
海宁市袁花镇牧牧贸易商行	独立董事马玉峰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铁安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立平担任董事
绍兴略高纺织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成航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绍兴柯桥同德纺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成航姐妹的配偶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济南木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邓亮配偶的姐妹持股 80%
城关田生（渥源）珠宝店	监事邓亮配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家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邓亮配偶的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联科技”）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担任董事
杭州热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持有 70% 的合伙份额
常熟市太平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万品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郭琳琳的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弘滨”）	沈洪明持股 97.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弘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弘滨”）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洪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锡龙泉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龙泉”）	沈洪明间接持股 97.56%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欣刚	董事、副总经理
余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单立平	独立董事
郑成航	独立董事
马玉峰	独立董事
邓龙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邓亮	监事
汪锋	监事
刘春华	董事会秘书
郭琳琳	财务负责人
沈洪明	王红峻配偶的姐妹的配偶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及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鲁培根	现通过特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1% 股份，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曾持有滨特热能 25% 股权
顾小平	现通过特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4% 股份，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曾持有滨特热能 14.0003% 股权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简称“杭特容器”）	顾小平持股 93.80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云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云枫机电”）	顾小平子女的配偶持股 92.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金耐普冷却塔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耐”）	鲁培根姐妹的配偶持股 5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力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力华旅游”）	实际控制人王红峻父亲的兄弟的配偶陆建英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陕西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德联”）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间接持股 1.836%，并担任监事
嘉兴特富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兴特富”）	浙江海基特曾持股 20%，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炜业销售”）	湖州炜业曾持股 40%，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邵雅萍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邵雅萍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的配偶，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程杰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仍在公司任职
叶雪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叶雪芳曾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去向与公司无关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特富服务	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公司承继特富服务相关资产，特富服务主要员工在公司处任职
香港海基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曾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曾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H&T ENERGY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曾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曾持股 49%，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湖州炜业[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曾持股 62.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公司原业务为锅炉及锅炉部件生产，分立后不再实际开展经营，员工已离职或转到特富炜业
浙江杭吉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香港海基特曾持股 6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曾担任有限合伙人、沈洪明曾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华焯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沈洪明曾通过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56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与公司无关
惠宜普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郭琳琳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与公司无关
四川中能通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郭琳琳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由各主体自主安排，与公司无关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特富”）[注 2]	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曾持股 42%，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持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有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雪芳配偶担任经理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雪芳配偶的兄弟担任负责人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杰达仪表五金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雪芳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理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捷和盛仪表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雪芳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舟山市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雪芳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理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程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浙江海基特曾持股 35%，已于 2021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且相关人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温州凯弘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凯弘”）	公司曾经的监事程杰担任董事，浙江海基特持股 30%	目前浙江海基特仍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德联”）[注 3]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智慧德联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春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注 1：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对湖州炜业作出“湖税一稽罚[2023]44 号”行政处罚，认定湖州炜业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湖州炜业处以罚款 668,788.12 元。根据湖州炜业提供的相关凭证，湖州炜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罚款缴纳；

注 2：根据实际控制人卫小华与王力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卫小华已将持有的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强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仍存在交易，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按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双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注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该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聘任刘春华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规定，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刘春华曾担任董事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龙泉[注 1]	785,132.74	0.46%	920,619.49	0.20%	1,411,016.77	0.29%
	44,247.79	0.47%	-	-	-	-
杭州特富[注 2]	607,169.83	1.91%	72,830.19	0.10%	211,320.75	0.22%
杭特容器[注 3]	30,619.48	0.02%	187,203.53	0.04%	87,743.36	0.02%
德联科技[注 4]	-	-	1,976,460.16	0.44%	-	-
	-	-	9,905.67	0.04%	-	-
浙江金耐[注 3]	-	-	17,654.87	0.004%	14,955.76	0.003%
力华旅游[注 5]	-	-	-	-	2,663,239.35	0.56%
	-	-	-	-	21,460.72	0.09%
嘉兴特富[注 6]	-	-	-	-	824,342.88	0.87%
	-	-	-	-	147,251.33	0.03%
	-	-	2,654.87	0.01%	-	-
云枫机电[注 2]	-	-	-	-	396,567.24	0.42%
小计	1,467,169.84	-	3,187,328.78	-	5,777,898.16	-

1) 无锡龙泉

无锡龙泉主营燃烧器的生产与销售，专注于氢气等燃烧器的定制业务，为公司燃烧器辅机配件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燃烧器作为锅炉配套辅机，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龙泉的交易金额与占比均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与无锡龙泉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无锡龙泉采购燃烧器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由于氢气燃烧器产品较为特殊，公司采购的氢气燃烧器具有定制化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氢气燃烧器，故无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公司向无锡龙泉采购燃烧器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份	产品类型	无锡龙泉采购单价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1 年	氢气燃烧装置	32.80	34.60
2022 年	氢气燃烧装置 TFBN-HEF-8	24.80	26.00
2022 年	氢气燃烧装置 TFBN-HEF-12	27.60	30.00
2023 年 1-6 月	氢气燃烧装置 TFBN-HEF-16	35.50	36.50
2023 年 1-6 月	氢气燃烧器 TFBN-HEF-18	37.00	39.00

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同型号的燃烧器，公司向无锡龙泉采购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报价均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 杭州特富

杭州特富为公司经销商，其自身具备锅炉安装调试及维修改造的业务经验，故公司向其采购锅炉现场管理服务，包括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现场收货、现场货物保管、安装调试及验收协调等。公司向杭州特富采购锅炉现场管理服务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间，公司向杭州特富采购锅炉现场管理服务，对于现场管理服务，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采购定价政策，公司向杭州特富采购锅炉现场管理服务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管理服务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 杭特容器

杭特容器为生产暖通、给排水系列设备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换热集成机组、热水储罐及其他非标压力容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医院、学校、房地产等领域。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软水箱、膨胀罐等，相关部件为非关键性的辅机配件和配套件，且公司采购量有限，自行生产的经济性较差，故公司向杭特容器采购上述部件。公司向杭特容器采购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杭特容器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由于采购的部件为非标准件，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无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公司向杭特容器采购水箱、膨胀罐等产品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份	产品类型	杭特容器采购单价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1年	不锈钢装配式水箱 1.5*1.5*1.5mSUS304	0.80	0.87
2021年	膨胀罐 NP1000-1.0	1.35	1.46
2022年	不锈钢水箱 3*2.5*2m	2.10	2.30
2023年 1-6月	不锈钢水箱 2*1.5*2m	0.95	1.00
2023年 1-6月	不锈钢水箱 1*1*0.6m	0.25	0.27

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水箱及膨胀罐，公司向杭特容器采购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德联科技

德联科技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能源运营和管理服务以及城市环保设备及集成等业务。由于公司在2023年之前尚不完全具备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电控系统作为锅炉系统配套。公司向德联科技采购电控系统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德联科技采购电控系统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由于电控系统为定

制化产品，不同系统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配置相同的电控系统，故无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公司向德联科技采购电控系统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德联科技采购单价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2年	50吨燃气蒸汽锅炉控制系统 ZQ-Q-15-TP/L	25.90	27.00
	15吨燃气蒸汽锅炉控制系统 ZQ-Q-15-TP/L	17.07	17.83
	15吨燃气蒸汽锅炉控制柜 ZQ-Q-15-TP7.7/Q	5.68	6.10

报告期内，对于相同或相近配置的电控系统，公司向德联科技采购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力华旅游

力华旅游主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等，可提供定制化辅机配件如平台扶梯、烟囱烟道等产品。公司前期为聚焦于锅炉本体制造，非关键性的辅机配件主要向外部单位采购或外协加工，故公司向力华旅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年1月，公司为规范运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购了力华旅游用于制作公司辅机配件车间的所有物资及设备（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其中物资部分的不含税采购金额为266.32万元，该部分物资采购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材料型号、物资状态、供应商合理的利润水平及市场价格后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物资类型	力华旅游采购单价	可比第三方采购单价
2021年	钢板-普通板 Q235d6	0.49	0.50
2021年	钢板-普通板 Q235d8	0.47	0.47
2021年	钢带 08AL15*1	0.65	0.66
2021年	槽钢 10#	0.47	0.48
2021年	不锈钢板 1Cr134	0.85	0.87

2021年，对于同类型产品，公司向力华旅游采购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嘉兴特富

嘉兴特富为公司经销商，其自身具备锅炉安装调试及维修改造的业务经验，能够迅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满足公司的工期、施工质量等要求，故公司向其采购锅炉安装及管理服务。公司向嘉兴特富采购锅炉安装及管理服务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现场管理服务，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采购定价政策，公司向嘉兴特富采购锅炉现场管理服

务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管理服务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对于安装服务，因项目区域、项目规模、安装难度等情况不同，各项目的安装服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故选取可比第三方的安装报价说明双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内容	嘉兴特富采购价格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1年	油管、烟囱安装工程 (DRS205-1.0-3201台)	5.08	5.36

综上所述，公司向嘉兴特富采购锅炉安装及现场管理服务价格与其他第三方服务商报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云枫机电

云枫机电主要承接建筑工程、酒店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暖通安装服务，其自身具备特种设备的安装资质，故公司向其采购锅炉及配套辅机配件的安装服务。公司向云枫机电采购锅炉安装服务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间，公司主要向云枫机电采购锅炉安装服务，因项目区域、项目规模、安装难度等情况不同，各项目的安装服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故选取可比第三方的安装报价说明双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内容	云枫机电采购价格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1年	锅炉房安装费用（1台CLSS1.05-Q）	9.42	9.60
2021年	锅炉基础、就位、安装及配套辅机设备安装（TFZLN90-I-Q/2台）	17.70	19.23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枫机电采购锅炉安装服务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1：无锡龙泉第一行交易内容为辅机配件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修理费；

注 2：杭州特富、云枫机电交易内容为安装及管理服务；

注 3：杭特容器、浙江金耐交易内容为辅机配件等；

注 4：德联科技第一行交易内容为辅机配件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修理费；德联科技因 2023 年 5 月刘春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 5：力华旅游第一行交易内容为辅机配件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加工劳务；

注 6：嘉兴特富第一行交易内容为安装及管理服务，第二行交易内容为辅机配件等，第三行交易内容为修理费。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枫机电[注1]	3,141,592.92	5.77%	665,486.72	0.36%	213,716.81	0.15%
	-	-	-	-	290,707.96	0.06%
杭州特富[注2]	1,783,274.35	3.27%	4,820,708.00	2.62%	2,708,849.54	1.96%
	430,530.98	0.14%	-	-	9,257,345.14	1.81%
	9,044.26	0.16%	30,902.66	0.13%	8,141.57	0.03%
杭特容器[注3]	1,132,743.37	2.08%	-	-	-	-
嘉兴特富[注2]	1,038,053.09	0.34%	3,481,769.89	0.59%	3,436,592.92	0.67%
	-	-	893,805.31	0.49%	-	-
	3,407.08	0.06%	25,309.73	0.11%	36,644.24	0.13%
陕西德联[注4]	-	-	1,283,185.84	0.70%	-	-
	88,938.06	1.55%	177,876.10	0.74%	-	-
温州弘滨[注5]	-	-	-	-	7,392,920.34	1.44%
	-	-	-	-	263,716.81	1.75%
	55,146.02	0.96%	63,078.15	0.26%	27,384.95	0.10%
炜业销售[注6]	-	-	52,116.19	0.22%	821,278.36	2.94%
温州凯弘[注6]	-	-	-	-	55,916.81	0.20%
小计	7,682,730.13	-	11,494,238.59	-	24,513,215.45	-

1) 云枫机电

云枫机电主要承接建筑工程、酒店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暖通安装服务，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网络，故公司与其开展经销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枫机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真空热水机组系列产品、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产品等，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0.44 万元、66.55 万元与 314.1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云枫机电销售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云枫机电中标阿里巴巴北京总部真空燃气锅炉采购项目，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所致。公司向云枫机电销售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云枫机电销售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锅炉及配套产品，公司向云枫机电销售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或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云枫机电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售价/报价
2021 年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95/70-Y.Q	12.08	11.76
2022 年	真空热水锅炉 TFZ150-III-Q	25.27	24.00
2023 年 1-6 月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 (L) 600-I-Q	63.63	62.40[注]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相同型号及配置的锅炉产品，故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通过比较公司向可比第三方关于同类型产品的报价，说明销售价格的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允性。

2) 杭州特富

杭州特富为公司经销商，因其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网络，故公司与其开展经销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特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ZS（冷凝式）蒸汽热水锅炉、真空热水机组系列锅炉以及锅炉配套产品等，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97.43 万元、485.16 万元及 222.28 万元。公司向杭州特富销售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杭州特富销售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锅炉及配套产品，公司向杭州特富销售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杭州特富销售价格	可比第三方售价
2021 年	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 WNS2-1.25-Q (LN30)	17.00	16.50
2022 年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300-I-Q	30.40	30.00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05-95/70-Y (Q)	5.55	5.55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WYHTFZ240-I-Q	24.16	23.00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WYHTFZ240-I-Q	24.00	24.00
2023 年 1-6 月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Q	26.60	26.55

3) 杭特容器

杭特容器为生产暖通、给排水系列设备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换热集成机组、热水储罐及其他非标压力容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医院、学校、房地产等领域，其自身具有一定的酒店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网络，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杭特容器销售的金额为 113.27 万元，主要系杭特容器中标绍兴富悦温德姆酒店锅炉及热水系统项目，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所致。公司向杭特容器销售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杭特容器销售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及配置的锅炉产品，故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通过比较公司向杭特容器销售锅炉的价格与向可比第三方的报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杭特容器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报价
2023年1-6月	不锈钢预混常压热水锅炉本体 CLSS1400-Q、燃烧器等	18.50	18.20
2023年1-6月	预混低氮蒸汽发生器 TFF1/2-1.0-Q、燃烧器等	18.00	17.85

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锅炉及配套产品，公司向杭特容器销售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的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嘉兴特富

嘉兴特富为公司经销商，因其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网络，故公司与其开展经销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特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SZS（冷凝式）蒸汽热水锅炉以及锅炉配套产品等，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47.32 万元、440.09 万元及 104.15 万元。公司向嘉兴特富销售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嘉兴特富销售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锅炉及配套产品，公司向嘉兴特富销售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嘉兴特富销售价格	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
2021年	400 万大卡卧式燃气导热锅炉 YY (Q) W-4670Y、 Q[DRS400-1.0/320]	66.51	70.00
	6 吨燃气蒸汽锅炉 WNS6-1.25-Y、Q	34.80	35.00
2022年	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 WNS15-1.6-Y、 Q	92.60	99.00
	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 WNS2-1.25-Y、 Q	13.00	12.50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Q	25.25	25.35
2023年 1-6月	WNS 超低氮全冷凝蒸汽热水锅炉 WNS4-1.25-Y、 Q	32.50	30.00

5) 陕西德联

陕西德联成立于 2016 年，是由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组建而成的分布式集中供热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其向公司采购锅炉作为供热设备。因此，公司向陕西德联销售系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陕西德联销售的锅炉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锅炉及配套产品，公司向陕西德联销售的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年份	产品类型	陕西德联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售价
2022 年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120-II-Q	17.89	17.78

6) 温州弘滨

温州弘滨为能源供应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2021 年温州弘滨因开展供热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燃煤锅炉，公司与温州弘滨销售锅炉系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蒸汽锅炉及热水锅炉，燃煤锅炉的销售量较小，除了 2021 年向温州弘滨销售燃煤锅炉之外，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因此公司向温州弘滨销售燃煤锅炉的价格无第三方可比价格。公司向温州弘滨销售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系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市场化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炜业销售

炜业销售主要销售锅炉及压力容器部件，报告期内其因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锅炉部件，包括弯管、管片、连接管及集箱等锅炉配件。2021-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锅炉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82.13 万元、5.21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其销售锅炉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锅炉部件定价机制较为健全，锅炉部件的销售价格基于原材料、加工费等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自身生产能力、交付周期、性能参数要求等市场化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锅炉部件销售价格。公司向炜业销售和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锅炉部件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1：云枫机电第一行交易内容为商用锅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工业锅炉；

注 2：杭州特富、嘉兴特富第一行交易内容为商用锅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工业锅炉，第三行交易内容为锅炉配件及服务；

注 3：杭特容器交易内容为商用锅炉；

注 4：陕西德联第一行交易内容为商用锅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锅炉配件及服务；陕西德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 5：温州弘滨第一行交易内容为工业锅炉，第二行交易内容为热储能装备、热储能和多能互补系统，第三行交易内容为锅炉配件及服务；

注 6：炜业销售、温州凯弘交易内容为锅炉配件及服务。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炜业销售	出租房屋建筑物	1,428.60	9,523.81	9,523.81
力华旅游	承租房屋建筑物	270,266.66	1,841,467.00	1,801,083.00
合计	-	271,695.26	1,850,990.81	1,810,606.8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公司出租情况</p> <p>2021年1月至今,炜业销售向特富炜业租赁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办公室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参照周边厂区同类型办公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p> <p>2) 公司承租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力华旅游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力华旅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入力华旅游厂房及宿舍,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于租赁厂房面积及宿舍间数调整,公司与力华旅游于2022年12月签订租赁补充协议。公司向力华旅游租入厂房及宿舍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参照周边同类型厂房及宿舍进行协商确定,租金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23.14万元、318.82万元及154.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等。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5,463.91	3,188,243.83	3,231,387.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资产的情形。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特富服务与浙江海基特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由特富服务将其闲置车辆出售给浙江海基特；2022年12月，公司与无锡龙泉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购买无锡龙泉的生物质气燃烧器、氢气燃烧器的专利权。上述交易价格均系双方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状态和评估报告等协商确定，资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龙泉	公司受让专利权	-	94,811.32	-
浙江海基特	公司转让汽车	-	-	7,766.99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滨特热能原为公司持股52.9997%的子公司，滨特热能主营业务为商用锅炉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公司工业锅炉业务形成协同互补关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2022年12月公司向滨特热能少数股东鲁培根、顾小平、沈洪明收购47.0003%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浙江特富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916号）。经评估，滨特热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9,800,0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滨特热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1月16日，滨特热能为本次交易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滨特热能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培根	1,474.9999	25.0000%	-	-
2	顾小平	826.0200	14.0003%	-	-
3	沈洪明	472.0001	8.0000%	-	-
4	公司	3,126.9799	52.9997%	5,899.9999	100.0000%

合计	5,899.9999	100.0000%	5,899.9999	100.0000%
----	------------	-----------	------------	-----------

3)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月,公司与力华旅游签署协议,约定购买力华旅游用于制作公司辅机配件车间的所有物资及设备,其中物资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为266.32万元,设备部分不含税金额为95.12万元。设备收购价格系双方结合力华旅游设备账面净值、设备使用状况、设备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公司与力华旅游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部件加工,结算的租赁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此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向力华旅游支付相关电费(不含税金额)15.34万元、18.52万元和0.40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州炜业	4,164,937.69	120,538.76	4,285,476.45	-
合计	4,164,937.69	120,538.76	4,285,476.4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州炜业	702,984.08	3,461,953.61	-	4,164,937.69

合计	702,984.08	3,461,953.61	-	4,164,937.69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特富	2,160,000.00	2,160,000.00	7,184,594.85	销售货款
温州弘滨	351,500.00	359,500.00	6,318,200.00	销售货款
陕西德联	100,500.00	-	-	销售货款
云枫机电	100,000.00	-	-	销售货款
炜业销售	213,899.43	222,470.83	236,486.96	销售货款
无锡龙泉	-	576,203.10	576,203.10	销售货款
小计	-	-	63,186.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浙江海基特	-	-	8,000.00	资产处置款
小计	-	-	8,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续上表

(5) 合同资产	-	-	-	-
陕西德联	43,500.00	43,500.00	-	销售货款
温州弘滨	-	-	29,800.00	销售货款
小计	43,500.00	43,500.00	29,8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德联科技	1,682,617.70	3,726,661.95	-	采购货款
杭州特富	734,030.19	218,679.24	211,320.75	采购货款
无锡龙泉	442,142.04	776,046.02	1,560,237.05	采购货款
嘉兴特富	240,177.83	281,461.59	740,887.86	采购货款
力华旅游	56,332.86	56,332.87	56,332.87	采购货款
杭特容器	23,539.83	45,850.00	-	采购货款
小计	3,178,840.45	5,105,031.67	2,568,778.5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杭州特富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押金保证金

嘉兴特富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湖州炜业	-	-	4,164,937.69	资金拆借款
力华旅游	-	-	12,293.70	电费
小计	230,900.00	230,900.00	4,418,131.3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续上表

(4) 合同负债	-	-	-	-
嘉兴特富	290,955.76	287,986.08	268,212.39	采购货款
温州凯弘	221,959.29	221,959.29	277,876.11	采购货款
杭州特富	70,293.80	1,403,421.04	94,718.58	采购货款
云枫机电	-	3,041,592.92	176,548.67	采购货款
山西德联	36,371.68	36,371.68	-	采购货款
小计	619,580.53	4,991,331.01	817,355.75	-
(5) 租赁负债	-	-	-	-
力华旅游	288,118.34	1,841,467.00	3,290,876.21	房屋租赁
小计	288,118.34	1,841,467.00	3,290,876.2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 202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于公司2020-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该议案后续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2) 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于公司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该议案后续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已出具独立意见：“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 经营情况

1) 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约为 40,048.5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金额约为 24,297.20 万元。2023 年度 1-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金额约为 44,682.8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7-12 月，公司销售工业锅炉等主要产品形成的营业收入约为 47,502.18 万元，2023 年 1-12 月预计形成营业收入约为 84,559.79 万元。

4)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期后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7-12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产品、配件及服务	65.68
嘉兴特富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产品、配件及服务	55.24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配件及服务	8.60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配件及服务	8.41
浙江云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配件及服务	8.21

②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无锡龙泉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	辅机配件及维修	36.21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安装及管理服务	9.11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辅机配件	6.25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机配件及维修	19.28

③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建筑物	0.14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至 2023 年年底，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6 月底尚在研发的重要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重要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SZS 锅炉大型化及超低排放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
2	废弃生物质低排放高效率锅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已完成
3	超低排放冷凝锅炉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在研中
4	新型储能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在研中
5	强对流混燃低氮冷凝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	在研中
6	汽水两用 PVT 系统的开发	在研中
7	高盐废液焚烧技术及余热锅炉的研发	在研中
8	大型角管式锅炉开发	在研中
9	生物质高效气化技术系统及工艺	已完成
10	掺氢天然气低 NO _x 燃烧技术研究及紧凑式冷凝锅炉开发	在研中
11	熔盐储热系统及关键设备开发	在研中
12	玻璃窑余热锅炉深度余热回收工艺系统	在研中
13	6MW 直燃溴化锂吸收式热泵的研发	在研中
14	14MW 大型高压电极真空锅炉的研发	已完成
15	35MW 大型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的研发	已完成
16	35MW 全预混燃气燃烧器的研发	已完成
17	29MW 超大型高压电极真空热水锅炉的研发	已完成

注：重要研发项目为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

②2023 年下半年立项实施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重要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红土镍矿行业硝酸镁分解工艺系统余热锅炉的设计研发	在研中
2	用于锅炉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的研发	在研中
3	南极洲小型锅炉集成化及防冻技术研究	在研中

注：重要研发项目为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

6)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为新增一项无形资产：2023年5月，公司购入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561.00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年8月，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936号】后，转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452.30万元。

8) 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500.00	2023.09.18-2024.09.18	抵押	正在履行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3年1-12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84,559.79
净利润	9,645.19
研发投入	4,109.51
所有者权益	48,97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34

公司2023年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约4.51%，且盈利能力同比增强，公司经营情况较2022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2023年1-12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55
合计	462.16
减：所得税数影响	7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10

前述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和全年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与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河海”）诉讼事项

江苏河海以公司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市锅炉房改造项目》中提供的锅炉设备及土建部分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导致第三人解除其与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也导致江苏河海公司、公司之间的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公司为被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江苏河海损失 9,828,500.00 元。

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案件移送新北区法院审理。2021 年 4 月 23 日，新北区法院作出“（2019）苏 0411 民初 8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河海损失 4,334,368.50 元。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4 民终 4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新北区法院“（2019）苏 0411 民初 8259 号”民事判决、驳回江苏河海的诉讼请求，并由江苏河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民申 6803 号”《应诉通知书》，江苏河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4 民终 425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新北区法院“（2019）苏 0411 民初 8259 号”《民事判决书》或者依法重审、本案的一、二审及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与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晨光”）诉讼事项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金海晨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金海晨光向公司采购一套“尾气焚烧余热回收系统”，合同总价为 6,1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金海晨光为被告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海晨光立即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2,092,100.00 元（其中货款 1,830,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3 年 9 月 4 日，金海晨光以公司为被告提起反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中。

4、子公司特富滨特与山东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汇达”）诉讼事项

2020年1月6日，特富滨特与山东汇达签订《锅炉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山东汇达向特富滨特购买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本体、燃气燃烧器等设备，合同总价（含税）为426万元。

2023年10月9日，特富滨特以山东汇达为被告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汇达支付货款140.8万元，支付违约金85.2万元，共计22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山东汇达已向滨特热能支付95万元货款。**

5、子公司特富炜业与杭州能达华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能达华威”）诉讼事项

2011年至2015年期间，湖州炜业与能达华威签订多份设备买卖合同，总金额达数百万。

2023年10月10日，特富炜业以能达华威为被告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能达华威向特富炜业支付货款2,472,809.3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691,819.22元，合计3,164,628.55元、本案诉讼费由能达华威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6、子公司特富炜业与上海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灿州”）诉讼事项

2017年5月24日，湖州炜业与上海灿州签订《山东莱芜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7万元。2019年1月22日，湖州炜业与上海灿州签订《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热锅炉、定期排污扩容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34万元。

2023年11月9日，特富炜业以上海灿州为被告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灿州向特富炜业支付已履行部分合同货款542,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逾期提货仓储费及管理费2,960,000元、案涉合同未履行部分预期利益损失954,000元，暂合计为4,456,500元，本案诉讼费由上海灿州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7、公司与廊坊新奥泛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廊坊新奥”）诉讼事项

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廊坊新奥签订《燃气锅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2,500万元。

2023年8月7日，公司以廊坊新奥为被告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廊坊新奥向公司支付货款53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903,850元，以上暂合计为6,253,850元，且本案诉讼费用由廊坊新奥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河北河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9,827,934.25	案件在重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被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

			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青岛捷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492,161.00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原告，被告已提起反诉，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客户公司诉讼事项	336,927.00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410,935.60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080,000.00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南平市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3,096,000.00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合计	17,243,957.85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137.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公司以696.46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557.68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568.33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同时提交了关于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报的申请，计划在本次挂牌后18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因此，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天健会计师、国枫律师分别签署了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18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10日	2021年	5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主要为与关联方拆借所形成。

（1）票据找零

2021-2022年，公司向客户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14.17万元和213.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和0.26%；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1,645.00万元和803.5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9%和1.32%，票据找零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以票据形式向客户找零或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形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2021年，公司子公司特富炜业因经营需要向湖州炜业借款，通过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累计拆入票据333.24万元，截至2022年10月底，特富炜业已将拆入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全部归还。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将收到的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在满足公司支付便捷性需求的同时，保证了票据使用的规范性。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不存在票据找零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6.65%及12.44%。

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③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④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⑤客户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等原因，通过其公司员工、朋友或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扣除 1、2、3、4 类原因后，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0.5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			
33	ZL201110210260.8	氢气燃烧器	发明	2013年3月13日		无锡龙泉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	特富发展	继受取得	-
34	ZL201610077217.1	适用于有机热载体锅炉定型能效测试的热负荷调节装置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特富发展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35	ZL200810022837.0	高效节能环保炒米色灶	发明	2012年10月24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富发展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36	ZL201610831276.3	一种热电耦合利用太阳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2日		浙江大学	特富发展	继受取得	-
37	ZL201610832626.8	一种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5日		浙江大学	特富发展	继受取得	-
38	ZL202222583663.3	一种锅壳式熔盐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2461175.5	一种利用固体储热的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2464379.4	一种利用固体储热的多用供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2460205.0	一种蒸汽储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954413.9	低氮水管锅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2921334.6	一种离心式多腔汽水分离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0966501.0	低氮有机热载体锅炉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特富发展	特富发展	原始取得	-

83	ZL201810902777.5	一种具有吹灰功能的催化剂承载装置及其工作方式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合肥五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特富炜业	继受取得	-
84	ZL202222819814.0	一种便于煤灰粉排放的工业锅炉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1844623.3	一种方便清洁的颗粒状生物质燃料锅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86	ZL202221326146.1	一种防回火生物质燃料锅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87	ZL202121762221.4	一种生物质燃料环保锅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88	ZL202121771571.7	一种混烧锅炉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89	ZL202121775322.5	一种蒸汽锅炉的尾部吸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90	ZL202121779220.0	一种冶炼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91	ZL202121817862.5	一种生物质锅炉防回火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92	ZL202121818345.X	一种环保型废料焚化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93	ZL201922039347.8	热管式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特富炜业	继受取得	-
94	ZL201922020869.3	锅炉中的框架对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特富炜业	继受取得	-
95	ZL202222735952.0	一种基于粉煤灰二次燃烧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特富炜业	特富炜业	原始取得	-
96	ZL201611092943.7	一种热能利用率高的工业蒸汽炉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郑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滨特热能	继受取得	-
97	ZL202120636288.7	一种低过量空气系数的水冷预混燃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滨特热能	滨特热能	原始取得	-
98	ZL202120637048.9	一种高效水冷预混燃气真空锅炉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滨特热能	滨特热能	原始取得	-
99	ZL202120639458.7	一种高效水冷预混燃气常压锅炉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滨特热能	滨特热能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腔波形板的锅炉分离器及其运作方法				
11	CN202011103561.6	焚烧窑泥和燃气供热双重功能的锅炉系统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010849289.X	一种提升低废热和回收高废热联合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010843302.0	高效废热蒸汽蓄热利用的锅炉系统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010844401.0	一种废热蒸汽蓄热利用的锅炉系统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010795300.9	一种受热面自动清洗的锅炉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1911219799.2	一种计量气送壳粉装置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1911146950.4	热管式余热锅炉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1911140946.7	锅炉中的框架对接机构	发明	2020年3月27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1911132060.8	过热器蛇形管的固定机构	发明	2020年4月3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1911127250.0	烟气再循环系统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1911128063.4	连接烟道的引出管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1911015746.9	全自动的锅炉烟管焊接装置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1911012726.6	环保型锅炉的泄压装置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1910469197.6	一种采暖锅炉的烟气消白系统	发明	2019年8月20日	实质审查	-
25	CN201910469198.0	一种真空直线布置的高压电极锅炉	发明	2019年9月13日	实质审查	-
26	CN201910461787.4	一种锅炉内筒的调节支撑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20日	实质审查	-
27	CN201811159763.5	低氮水管锅炉中的水冷壁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实质审查	-
28	CN201811071554.5	烟气自加热处理废油废液焚烧锅炉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实质审查	-
29	CN201811071795.X	有机热载体锅炉的本体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

6	《容东片区 1/2/3/4 号能源站燃气锅炉采购（二次）合同》 《容东片区 1/2/3/4 号能源站燃气采购（二次）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三方协议》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无	锅炉	5,330.00	正在履行
7	《2021 年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非承压燃气冷凝热水锅炉（机组）采购及服务合同》 《2021 年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非承压燃气冷凝热水锅炉（机组）采购及服务补充合同》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锅炉	5,132.29	正在履行
8	《咸阳市热力公司应急热源项目锅炉、辅助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咸阳市热力公司应急热源项目锅炉、辅助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补充合同》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咸阳市热力公司	无	锅炉	3,245.39	已履行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供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快装式燃气锅炉及辅助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盐城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锅炉	3,068.00	正在履行
10	《2022 年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非承压燃气冷凝热水锅炉（机组）采购及服务合同》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锅炉	4,014.62	正在履行
11	《和田河气田天然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工程导热油加热炉供热系统采购包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无	锅炉	2,088.95	已履行
12	《云南迪庆供暖（维西片区）项目二次维西城区北部片区（A1）供热站热源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第一阶段（一标段）（标段）热源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锅炉	6,588.00	正在履行
13	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锅炉	3,226.11	正在履行
14	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锅炉	3,947.04	正在履行
15	《锅炉设备买卖合同》	四川省蔺州昱竹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锅炉	2,200.00	正在履行

注：1、如无特别说明，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2、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表中金额为中标价（不含税）。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国鑫建投科技有限	无	燃烧器	1,660.00	已履行

		公司				
2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陕西浩盛通保温管有限公司	无	阀组、烟囱、全自动软水器等锅炉辅机配件及安装	1,963.15	已履行
3	原材料年度采购协议（2021年）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杭州启运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协议（2021年）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燃烧器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购销协议（2022年）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燃烧器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燃烧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原材料年度采购协议（2021年）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浙江恒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年度采购合同（2021年）	杭州铭逸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	杭州铭逸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杭州铭逸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如无特别说明，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0.06.05-2021.06.05	抵押	已履行

	抵快贷)) (打印版) (2019年版)》	海宁支行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 (打印版) (2019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无	2,000.00	2020.07.15-2021.08.15	抵押	已履行
3	《最高额融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无	4,456.00	2021.09.09-2026.09.09	抵押	正在履行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 (打印版) (2021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无	2,000.00	2021.11.10-2022.12.17	抵押	已履行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 (2022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无	1,000.00	2022.12.19-2023.12.19	抵押	已履行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 (2022年版)》及补充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无	1,000.00	2023.02.15-2024.02.10	抵押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0	2023.02.27-2024.02.26	-	正在履行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 (2022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无	3,000.00	2023.05.31-2024.05.30	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海宁（抵）字02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5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杭州市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1幢16层不动产	2020.05.13-2025.05.12	正在履行
2	2020年海宁（抵）字02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不动产	2020.05.27-2025.05.26	正在履行
3	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8011320210013473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权人自2021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4,307.00万元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不动产	2021.06.09-2026.06.08	正在履行
4	0120500011-2021年安吉（抵）字008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45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不动产	2021.09.09-2026.09.09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普华卓创、临安城星、聚能启源、浙科东港、浙科巨人、杭州金懿、金投鑫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王红峻、卫小华承诺：</p> <p>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特富合伙承诺：</p> <p>1、本单位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p> <p>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三）普华卓创、临安城星、聚能启源、浙科东港、浙科巨人、杭州金懿、金投鑫融承诺：</p> <p>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王红峻、卫小华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p>

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如果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 特富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

	<p>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若公司认为本单位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5、如果本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特富发展、王红峻、卫小华、赵欣刚、余建军、单立平、郑成航、马玉峰、邓龙强、邓亮、汪锋、刘春华、郭琳琳、特富合伙、普华卓创、临安城星、聚能启源、浙科东港、浙科巨人、杭州金懿、金投鑫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如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5、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本人/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p>

	<p>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特富发展、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赵欣刚、余建军、单立平、郑成航、马玉峰、邓龙强、邓亮、汪锋、刘春华、郭琳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特富发展承诺：</p> <p>1、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2、公司已向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p>

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王红峻、卫小华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保证通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

的，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赔偿责任。

(三) 特富合伙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单位保证通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保证通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p>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特富合伙、赵欣刚、余建军、单立平、郑成航、马玉峰、邓龙强、邓亮、汪锋、刘春华、郭琳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取得的土地及房产的有关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如公司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涉及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p> <p>本承诺函经本人签字后即生效，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公司的租赁瑕疵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红峻、卫小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或本人指定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本承诺函经本人签字后即生效，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红峻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红峻



卫小华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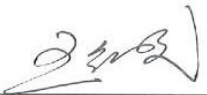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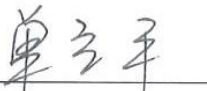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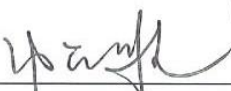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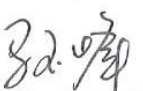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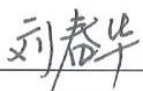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红峻	卫小华	赵欣刚
 _____	 _____	 _____
余建军	单立平	郑成航
 _____		
马玉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邓龙强	邓亮	汪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卫小华	赵欣刚	余建军
 _____	 _____	
刘春华	郭琳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红峻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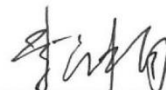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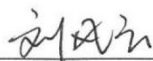
贾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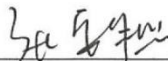
盛阿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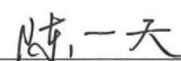
李晋楠



刘风云



张安然



陈一天



李 宁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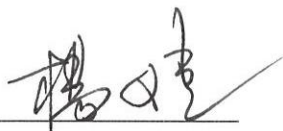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尹梦琦



蒋许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张林

章宏瑜 

章宏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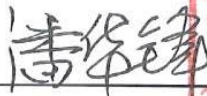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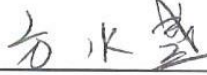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第 629 号和坤元评报[2022]9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潘华锋	 方晗	 方晗
 方水盛	 方水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2024年2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